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7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9</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	41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	<b>4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民生健康、股份公司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有限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健康科技	指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健康销售	指	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生药业	指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其前身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	指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景牛管理	指	杭州景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亿管理	指	杭州景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民管理	指	瑞民企业管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凌聚	指	兰溪普华凌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硕博投资	指	杭州硕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星投资	指	杭州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和盟医智	指	杭州和盟医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厚泽	指	杭州民生厚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公布并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即《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56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1]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566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律师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蓝锡霞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于2014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孙敏虎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蓝锡霞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2016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蓝锡霞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20年5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财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

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财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1、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6,741.573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确认，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以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权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7566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566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1]7566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734,225.96、43,926,162.08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21年5月20日，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健康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健康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时健康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健康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并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健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健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置的相关职能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均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 1、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合计 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含劳务派遣）的 1.40%，未超过发行

人用工总量的 10%，且系与拥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如下：

		时 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会 保险		在职员工人数（人）	476	439	372	309
		缴纳人数（人）	473	435	372	304
	未缴纳 原因 （人）	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2	4	0	5
		退休返聘	1	0	0	0
		小 计	3	4	0	5
		缴纳比例（%）	99.37	99.09	100.00	98.38
		时 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住房 公积 金		在职员工人数（人）	476	439	372	309
		缴纳人数（人）	463	433	369	277
	未缴纳 原因 （人）	当月入职或试用期未办妥缴纳手续	12	4	1	31
		退休返聘	1	0	0	0
		自愿放弃缴纳	0	2	2	1
		小 计	13	6	3	32
	缴纳比例（%）	97.27	98.63	99.19	89.64	

根据发行人、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最新员工名册、工资表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具体员工数量分别为 101 名、18 名、13 名、14 名。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该等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形式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

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未通过委托代缴而实质减少或免除其应当履行或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未损害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障权益。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经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支付的款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避免公司由此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 （4）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①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医疗保障局临平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关于杭州民生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能够遵守医疗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含生育）。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医疗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②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

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民生药业、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健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2、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相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民生药业	23,800.0000	89.00
2	普华凌聚	1,069.6629	4.00

3	硕博投资	534.8315	2.00
4	景牛管理	320.8989	1.20
5	和盟医智	267.4157	1.00
6	启星投资	267.4157	1.00
7	景亿管理	267.4157	1.00
8	瑞民管理	213.9326	0.80
总计		26,741.5730	100.00

###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健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景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目的均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5) 发行人现有股东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和盟医智系私募基金，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健康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 78.21%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民生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00% 股份。据此，民生控股通过民生药业和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可以直接支配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竺福江持有民生控股 53.36% 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民生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0.57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322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之子竺昱祺通过民生药业、瑞民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956.57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71%，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由此，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公司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民生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现有股东景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

伙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

### 1、投资协议及调整情况

（1）2021年3月18日，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以下合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新增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对控股股东民生药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对新增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

（2）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2月6日起，新增股东在《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针对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回购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

2、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涉及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条款不再恢复，属于附条件终止。

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健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健康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健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3、发行人股东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和盟医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民生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相关股东所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健康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之前身健康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五）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安排。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应行政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二年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存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现有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股东；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沈燃、顾民、杨奇山。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张译中（副董事长）、张海军（董事、总经理）、竺昱祺（董事）、杨骏（董事）、刘丽云（董事、副总经理）、朱狄敏（独立董事）、刘玉龙（独立董事）、丁建萍（独立董事）、刘洋（监事会主席）、张周雄（监事）、任玲红（职工代表监事）、陈稳竹（董事会秘书）、朱文君（财务负责人）、钟建荣（副总经理）、王素清（副总经理）。

###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张译中（董事）、叶剑华（董事）、喻红（董事）、杨骏（董事、总经理）、李文（董事）、竺昱祺（董事）、刘洋（监事会主席）、何咏（监事）、张周雄（监事）、徐舸杭（监事）、邵明（监事）、裘亮（高级管理人员）、吕华淼（高级管理人员）、郑海雄（高级管理人员）、费状华（高级管理人员）、万青（高级管理人员）、韩静（高级管理人员）、李健（高级管理人员）、裘国丽（高级管理人员）、周锋（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竺福江（董事长）、竺昱祺（董事、总裁）、张译中（董事、副总裁）、叶剑华（董事、副总裁）、程文（董事）、陶炳臣（监事会主席）、陈稳竹（监事）、徐舸杭（监事）、李瑛（副总裁）。

###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第（1）-（4）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往12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2、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

###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00%，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 6,958.00 万股股份，占民生药业股份总数的 78.2061%，其通过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可以支配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2）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1）项所述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往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健康科技、健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健康科技目前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059566789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3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6 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2）健康销售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系由健康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健康销售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KDR6A3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新颜路 22 号 7 幢 302G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健康销售 100% 的股权。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因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关联关系解除已满 12 个月的，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租赁、

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作价合理、公允。上述主要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专项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同业竞争状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及主要产品
1	民生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药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及大输液等处方药
3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处方药的受托生产加工及自有处方药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及销售
4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5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6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7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8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9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1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2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竺福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
1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竺昱祺持股 3.969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4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1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625）	民生控股持股 65.04%，竺福江持股 1.48%，竺昱祺担任董事	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16	民生汇泽	民生控股持股 20.00%，竺昱祺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17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8	民生生物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9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20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22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口腔门诊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的情形；除民生药业和民生滨江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属于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其中，民生滨江实际从事的业务系为国外制药企业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和自有处方药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模式和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民生药业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报告期内，民生药业虽存在军用多维元素片以及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维生素 B1 片、维生素 B6 片的生产和销售，但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系军队特需药品，该产品由军方研制，民生药业负责受托生产。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军需药品需经相关军队/军区后勤卫生部门批准取得军需药品批准文号且仅限军队内部使用，不进入市场销售。因此，民生药业作为受托生产方，对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的生产和销售不具有决定权。

综上，民生药业空勤多维元素片和高原多维元素片（21）的市场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② 民生药业生产销售的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侧重于单一维生素 B1 或 B6 缺乏的治疗，其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等医疗机构，而发行人多维元素片产品侧重于维生素和矿物质的补充，其销售终端主要在药店等非医疗机构，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在适应症及销售终端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均存在差异；民生药业生产销售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民生药业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或者让渡商业机会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71%、0.11%、1.90% 及 3.24%，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0.59%、0.12%、2.17% 及 3.44%，民生药业维生素 B1 片和维生素 B6 片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系赛诺菲实际控制的企业，民生药业于 2017 年 3 月自赛诺菲处收购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健康有限）在赛诺菲控股期间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被民生药业收购后，发行人（健康有限）沿用赛诺菲控股期间的运营模式，发行人（健康有限）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专项承诺。

④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对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竞争业务。

本承诺函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是指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竞争业务产生的收入或毛利占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含本数）。

2、除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竞争业务的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民生健康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民生健康或其下属企业。

4、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5、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民生健康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民生健康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民生健康所有，承诺人将向民生健康上缴该等收益；给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承诺人将在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承诺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民生健康有权扣减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股息、红利，作为承诺人对民生健康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承诺人将在接到民生健康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竞争业务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7、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民生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85445 号等 1 项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拥有安吉（国）用（2014）第 02926 号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拥有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6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8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3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9 号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50 号等 6 项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权系其依法取得，且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澳大利亚专利 1 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且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 2、商标

#####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共拥有注册商标 334 项，其中发行人共有 128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共有 206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

## （2）商标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处共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的授权许可。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部分详细披露该等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注册商标授权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申报基准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转移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系股东出资或者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对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授权使用的商标以及租赁使用的财产，均已与所有权人签订许可协议及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授权商标及租赁不动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健康有限，发行人系由健康有限整体变更，承继健康有限之全部权利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根据中汇会审[2021]756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尚余应收民生控股30,825.46元、应付民生药业31,672.19元、应付民生高科46,962.98元。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行为；2020年12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收购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股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该等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并选聘了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2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实施的“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项目备案程序，且已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制定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与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聚焦人体必需的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领域，顺应全民健康的国家战略，秉持“不断满足人们健康需求和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宗旨，围绕品牌、产品、技术，持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优效的健康产品，致力于成为具有品牌号召力和市场引领力的生命健康品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外部数据并非来自于发行人的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孙敏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u in black ink.

蓝锡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Xixia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释 义 .....</b>	<b>3</b>
<b>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b>	<b>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0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31</b>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37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

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

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保健食品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3,926,162.08、61,378,830.72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2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样）、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503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03人，具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在职员工人数（人）	503	503

已缴纳人数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缴纳	490	490
	委托第三方缴纳	9	9
	<b>小 计</b>	<b>499</b>	<b>499</b>
未缴纳原因 (人)	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已于次月办妥缴纳手续)	4	4
	<b>小 计</b>	<b>4</b>	<b>4</b>
<b>缴纳比例 (%)</b>		<b>99.20</b>	<b>99.20</b>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股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二）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历史原因存在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根据该等委托持股职工与民生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该等职工所持民生药业股份将于其退休满五年后由民生控股回购，与民生控股解除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 1 名退休职工因退休满五年已于 2022 年 3 月将股份转让给民生控股，与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仅余 1 名退休职工（2018 年 3 月自民生药业处退休）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3%。

针对民生药业的委托持股事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民生药业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民生健康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除 1 名退休职工股东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职工股东协商，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股权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代持关系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上述职工委托持股占民生药业股份比例比较小，且并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作出承诺，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抽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补充如下：

（1）因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健康销售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2022年4月11日，健康销售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Y1330113038530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22日，健康销售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AA5710266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0日。

（2）因健康科技已不再从事药品销售业务，健康科技于2022年4月就其原持有证书编号为浙DA5720163《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3 月，因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任玲红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子升为发行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鲍子升及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任玲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任玲红离职满 12 个月后将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民生高科持股 51.00%
2	王素清	苏州青萝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素清之配

		司	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玩具、机器人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模具、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偶罗少华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九江青萝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营养和保健品、文化和体育用品的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少华之父罗贤文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长沙湘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家居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罗少华弟弟罗嗣秀持股100.00%
5		杭州大木本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嗣秀持股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食堂餐费	526,363.21
	污水处理费	156,761.76
	计量校准费	69,624.51
民生生物	蒸汽费	38,592.65
民生高科	食堂餐费	180,107.89
	物业费	110,398.6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水电费	46,550.29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74.66
民生控股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672.90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2,160.00
民生高科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577.98
民生生物	健康科技提供污水处理	50,320.74
	21金维他多维元素片等产品销售	10,377.88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民生高科房产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与民生高科之间发生的租赁费用（不含税）为470,225.78元。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6741.573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5,119,012.64 元，总资产为 681,487,775.69 元。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5 项专利、新增 26 项商标、续展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362.0	包装盒（1）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99.0	包装盒（3）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77.4	包装盒（4）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279.3	包装盒（5）	2022.01.07	2022.05.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08393.6	包装盒（2）	2022.01.07	2022.05.06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9499433	第 5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6728406	第 5 类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83430	第 30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86412	第 30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95923	第 29 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Let'svital	57700125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78935	第 32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82947	第 29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小金推地<0阶>	57691682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小金维他 <sub>®</sub> 0阶	57695556	第 32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小金维他 <sub>®</sub> 1阶	57706269	第 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sub>®</sub>	56783341	第 5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55675623	第 3 类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56279395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56287989	第 3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56288014	第 29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56316073	第 30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56318890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56325402	第 32 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6707683	第 2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56707688	第 30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同春坊 <sub>®</sub>	55607943	第 3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同春坊 <sub>®</sub>	55640786	第 29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19311	第 32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81	第 29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44984	第 30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商标续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21</b>	1908232	第 5 类	200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金维他</b>	4144908	第 30 类	201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976561	第 5 类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976563	第 5 类	201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4、除上述专利、商标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7,901,550.14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赁费用 (元)	用途
1	健康科技	安吉递铺玖滔食品商行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第4幢	2,505.48	2022.01.01 - 2022.12.31	466,019.28	仓储
2	健康科技	湖州仟联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第5幢	2,096.36	2021.12.14 - 2022.12.13	389,922.96	仓储

健康科技已就上述新增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因 2021 年度经销协议期限届满以及发行人体系内负责销售的子公司健康销售的完成筹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与其经销商签订了 2022 年度经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经销协议与 2021 年度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健康销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3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4	发行人、健康销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咀嚼片	
5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6	发行人、健康销售	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健康销售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8	发行人、健康销售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9	发行人、健康销售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健康销售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1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3	发行人、健康销售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4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5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6	发行人、健康销售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17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18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鑫业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2.01-2022.12.31
19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C 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0	健康销售	杭州富阳华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1	健康销售	杭州啍之谷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2	健康销售	杭州至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3	健康销售	益力倍康（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2022.01.01-2022.12.31
24	健康销售	浙江喜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2022.01.01-2022.12.31

				片、益生菌颗粒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	--	--	--	-----------------	--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协议	营销服务	---	2021.08.01-2022.07.31
2	发行人	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维生素 D <sub>2</sub>	---	2021.12.28-2022.07.31
3	发行人	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磷酸氢钙	预计 552.42 万元	2021.09.01-2022.07.31
4	发行人	O' Hara Technologies Inc.、雍义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包衣机	140 万美元	2021.09.17
5	发行人	伊马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数粒机	80 万欧元	2021.12.16
6	发行人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广告	预计 1500 万元	2022.01.01-2022.12.31
7	发行人	上海移盟广告有限公司、万利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广告	---	2021.12.01-2022.12.01
8	发行人	海南正午阳光影视有限公司	商务合作合同	广告	600 万元	2021.07.20
9	发行人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2022.01.01-2022.12.31
10	发行人	台州天华塑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2022.01.01-2022.12.31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收民生药业 3,561.24 元、民生控股 68,838.52 元，发行人应付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付款 2,347.96 元、民生高科 46,962.97 元，健康科技应付民生药业 8,671.81 元、民生生物 14,528.13 元。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78,507.33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西汉光一尧药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杭州福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

2、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1,254,197.62元，除预提的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及应付费用款88,802,339.07元外，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健康科技应付广州玖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收款1,281,416.27元。

3、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拟变更注册地址，2022年4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3、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2022 年 3 月，因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玲红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子升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鲍子升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现任健康科技制造总监一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发生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37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杭临平税通〔2022〕17595号），发行人期间内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才招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人才办〔2020〕1号）、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合计7,500.00元。

2、根据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和市雏鹰计划企业贷款贴息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0〕17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400,000.00元。

3、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临平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1〕12 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强化金融保障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4、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拨付的 2020 年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奖励 5,000.00 元。

5、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6〕6 号）、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2021 年三季度公益性岗位及四季度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公示》及健康科技的收款凭证，健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代理中间业务拨付的补贴 12,751.18 元。

6、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安吉县人力社保局 2021 年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及健康科技的收款凭证，健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稳岗补贴 8,242.16 元。

#### 7、其他政府补助

根据民生药业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签订的《企业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审核及搬迁资金测算的意见》、健康有限出具的《政策性搬迁资金收支情况清算说明书》、民生药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取得拆迁补偿资金共计 84,783,685.00 元。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扣除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52,720,102.82 元后剩余 32,063,582.18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2,253,285.8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之“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就其环境管理体系重新办理认证，并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其原持有的认证证书同步失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号为15/22E6061R20的《认证证书》，经该机构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该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片剂（多维多矿类）、软胶囊（多维多矿类）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25年1月3日。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h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115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供应商.....	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1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控股股东.....	2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6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申报前增资.....	7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对赌协议.....	83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行政处罚.....	91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关联担保.....	105
附件一：民生药业处方药类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111
附件二：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11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22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发行人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款分别为 4,416.61 万元、3,835.50 万元、4,890.73 万元、4,585.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告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的投放场景、投放区域、投放频率、单次费用等，结合子公司健康科技营销模式变动说明广告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雇佣第三方进行推广，若是，请说明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列示应付费用款与销售费用明细的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及履行周期说明期末应付费用款金额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说明费用的归类是否准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列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说明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

2.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相关方（指年度交易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以及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业务招待费的主体，下同）的基本工商信息、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明细、抽样核查大额业务招待费（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业务招待费，下同）所附发票、审批单及打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收款对象；

5. 取得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清单以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票（抽样），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服务商（抽样）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走访确认，核查该等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相关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确认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费用报销要求及流程，以及费用报销要求的执行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核查意见：

**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发行人为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品牌曝光度所实施的广告与促销而形成的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为促销物料的采购支出；服务商协助公司提供定期拜访零售终端服务，及其为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流向、市场分析等信息服务形成的咨询服务费；以及发行人向职工支付的薪酬、福利费以及报销的差旅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 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费	9,152.23	49.53	9,542.58	56.17	5,722.03	47.29
其中：媒体投放	6,057.79	32.78	7,703.69	45.34	4,989.21	41.24
电商平台推广	3,094.44	16.75	1,838.89	10.82	732.82	6.06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053.69	27.35	3,782.34	22.26	2,972.21	24.57
咨询服务费	2,226.91	12.05	1,897.90	11.17	1,531.04	12.65
市场推广费	1,071.17	5.80	933.93	5.50	737.95	6.10

差旅费	445.76	2.41	408.69	2.41	413.05	3.41
业务招待费	397.75	2.15	335.09	1.97	326.30	2.70
办公费	42.13	0.23	38.92	0.23	41.71	0.34
会议费	45.05	0.24	13.25	0.08	55.75	0.46
折旧费	7.25	0.04	7.34	0.04	7.57	0.06
运输费	-	-	-	-	274.77	2.27
其他	36.79	0.20	29.98	0.18	16.55	0.14
<b>合计</b>	<b>18,478.73</b>	<b>100.00</b>	<b>16,990.03</b>	<b>100.00</b>	<b>12,098.93</b>	<b>100.00</b>

结合上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与相关方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2. 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相关结算文件，发行人已与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的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就具体服务的内容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服务商根据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或结算文件，发行人对服务商提供的相应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据此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后确认，相关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审批、报销操作流程，发行人全体员工发生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需通过其建立业务及财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

并设置了费用申请的证明材料要求及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大额业务费的审批单、发票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内部报销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明确反商业贿赂的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不得有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包括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能遵守相关廉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员工向相关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供应商包括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为经销商。**

**(2) 发行人向大客户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请发行人：**

**（1）列示直销供应商、经销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向经销供应商采购而未向直销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4）说明供应商是否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况，若是，请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

**（5）结合九州通生产经营业务及《首发问答》问题 32 说明向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并销售多维元素片（21）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采购及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及包材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原辅料及包材的前五大供应商，下同），核查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供应商及其供应的产品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物流部、生产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情况；

4.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关于合作社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作社的法律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

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自然人、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的情况；

6. 通过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的情形；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对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中除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的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社供应商；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采购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核查意见：**

**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51%、61.51%和 63.01%，采购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D<sub>2</sub>、维生素 B<sub>2</sub>、多维预混料、泛酸钙、重酒石酸胆碱、益生菌粉等原辅材料及聚乙烯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采购明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网站对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多维元素片（21）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29%、72.14%、81.50%、87.29%，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8.13%、61.25%。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均为 0。

请发行人：

（1）说明维矿系列、益生菌系列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近年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投资必要性。

（2）说明募投项目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若是，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说明租出及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4）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具体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周期、费用安排、土地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其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履行的项目备案程序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土地利用及新增建筑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出具的关于经营合法合规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营资质文件、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8. 取得并查阅《“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



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核查意见：

（一）说明募投项目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若是，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三个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以及新增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募投项目中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项目基本信息表，“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内容以及费用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募投项目	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具体费用安排	
				费用类型	金额（万元）
1	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周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建设内容：发行人拟在现有土地上新增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智能仓库等；厂房建成后将引入维矿类OTC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形成6亿片OTC产品的产能。	9,369.90	土建工程费	2,730.00
				软硬件购置费	5,050.00
				安装工程费	252.5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8.38
				预备费	240.98
				铺底流动资金	418.04
2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周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建设内容：发行人拟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占地面积3,000.00平方米，新增建	32,926.40	土建工程费	9,783.00
				软硬件购置费	18,180.00
				安装工程费	879.00

		筑面积 16,800.00 平方米； 厂房建成后将引入保健食品 智能化生产线，形成保健食品 片剂约 10.8 亿片，软胶 囊约 3.5 亿粒的产能。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9.11
				预备费	865.26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3
3	研发中心 技改项目	<b>建设周期：</b>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b>建设内容：</b> 发行人拟在现有 土地上新建维矿类实验室和 益生菌实验室，占地面积 2,700.00 平方米，新增建 筑面积 2,700.00 平方米。	4,161.43	土建工程费	2,430.00
				软硬件购置费	1,307.29
				安装工程费	65.3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57
				预备费	121.21

## 2.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募投项目的备案项目基本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建筑物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不涉及新增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2085445 号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新天路 101 号(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新天路 101 号) 2 幢等	出让	工业用地	42,462.80	2060.05.27	无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系在既有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落后产能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维生素与

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该等募投项目系发行人既有业务的扩建改造，仍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C1492 保健食品制造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现有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发行人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近年来出台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该等产业政策均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该等政策性文件均提出了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具体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机构	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2021年2月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积极壮大生命健康产业。推动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源头创新、精准医疗全链创新、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加速融合创新，加快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开展药物制剂国际化能力建设，发挥原料药国际竞争优势。培育发展智能医学影像、智能诊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新业态。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2021年3月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96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到2025年，实现健康产业创新实力、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发展环境全国领先，健康产品和服务形成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健康品牌，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形成千亿级健康产业集群，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2021年3月	《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杭州市人民政府	推动生物、医药、健康协同共进，打造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制造业的基本面“硬度”和价值链“高度”。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立足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围绕产业全领域生态构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核四园多点”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156行动”计划，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市生物医药制造业年度工业总产值翻番。在此基础上，到2030年，力争全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
2021年8月	《杭州市临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依托临平坚实的制造业基础，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时尚产业三大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积极培育未来产业等前沿产业，构建“3+1+X”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包括现代中药及保健食品、医药研发等在内的八百亿级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为-3,167.98 万元、-3,399.77 万元和 14,182.39 万元，相关资金存在收取或支付利息、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发行人收现率分别为 117.44%、118.86%、115.10% 和 105.72%。发行人银行理财收益分别为 123.75 万元、263.52 万元、406.32 万元、534.2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收现率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等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确认方法及公允性，列示相关利息的收支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比例，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说明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是否已按时足额归还，是否存在新增转贷行为，是否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持续性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中是否包含了查询相关网站记录等手段，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票据台账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账户代收货款、拆借账户为他人收付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款项支付方式、除业务往来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银行账户或从非发行人银行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形；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票据的开立及承兑情况；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人员的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自任职之日起算）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对其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及流出进行逐笔核查；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抽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6. 取得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以及健康科技关于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况出具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况；

8. 取得并查阅了健康科技转贷以及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所涉相关的银行融资合同、相关款项的收款凭证、还款凭证，核查相关转贷所涉债务的基本情况以及还款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前述主体出具的说明，核查转贷所涉债务的还款情况，以及转贷所涉银行贷款的用途；

10.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前述主体均已按期归还相关款项、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转贷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2. 取得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wfw.zj.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所涉关联方行政处罚情况的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关联方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所出具的赔偿承诺。

### 核查意见：

**（一）结合收现率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入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等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在2019年至2021年3月期间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度支出	本年度收入	利息	期末余额
<b>民生健康资金拆借情况（单位：万元，正数为应收）</b>						
2019年度	民生控股	-4,497.58	2,000.00	2,000.00	-184.99	-4,682.57
2020年度		-4,682.57	27,070.00	15,190.79	229.60	7,426.24
2021年1-3月		7,426.24	15,615.94	23,153.78	111.60	-
<b>健康科技资金拆借情况（单位：万元，正数为应收）</b>						
2019年度	民生控股	1,329.60	-	107.58	60.78	1,282.80
2020年度		1,282.80	15,853.81	10,324.59	-55.87	6,756.15
2021年1-3月		6,756.15	17,506.54	24,284.98	22.29	-
<b>合计（单位：万元，正数为应收）</b>						
2019年度	民生控股	-3,167.98	2,000.00	2,107.58	-124.22	-3,399.77
2020年度		-3,399.77	42,923.81	25,515.37	173.73	14,182.39
2021年1-3月		14,182.39	33,122.48	47,438.76	133.89	-

根据发行人、健康科技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各方生产经营的临时性资金需求，相关方取得拆借资金后均用于其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整改、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发行人因扩充经营队伍、拓展营销渠道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向民生控股拆借资金的情形，随着业务发展步入正轨，发行人逐步向民生控股偿还拆借款项，截至 2019 年初尚余对民生控股的 4,497.58 万元应付款项。同时，因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归还银行贷款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存在向该等主体拆出资金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健康科技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具体关联方拆借明细及拆借原因如下：

主体	关联方	拆借日期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借原因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19.03.29	-	1,3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19.04.11	1,3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19.11.04	-	7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19.11.08	7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1.02	-	7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1.08	7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2.19	-	3,000.00	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2.22	-	7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2.22	7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3.02	-	3,000.00	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6.01	134.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7.01	22.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7.31	174.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8.26	-	11,02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8.28	129.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8.31	3,0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9.16	-	1,3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9.18	1,3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09.29	258.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0.09	-	3,0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0.29	-	1,0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0.30	-	2,5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0.30	133.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2.30	-	85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0.12.31	8,640.79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04	7,388.65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04	-	681.71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05	-	8,358.95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07	-	3,778.97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07	85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11	767.84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20	602.27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1.20	-	599.38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1	-	1,096.92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2	-	1,100.00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5	78.74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6	5,0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7	5,000.00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民生健康	民生控股	2021.03.18	3,466.28	-	向发行人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19.03.31	25.17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19.06.25	27.60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19.09.30	27.54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19.12.31	27.27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03.02	3,000.00	-	健康科技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03.31	22.96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06.28	26.21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09.30	26.21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12.30	25.93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12.30	-	7,213.02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12.30	7,213.02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12.31	-	8,640.79	民生控股业务周转需要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0.12.31	10.26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4	-	5,856.95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5	8,358.95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5	-	4,058.95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6	8,117.90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6	-	4,058.95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7	4,949.71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07	-	2,020.74	民生控股业务周转需要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11	-	767.84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20	647.73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1.20	-	650.62	民生控股临时性资金需求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3.11	1,093.77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3.12	1,100.00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3.15	16.91	-	向健康科技归还拆借本息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2021.03.15	-	92.49	退回多归还的拆借本息

**（二）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确认方法及公允性，列示相关利息的收支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比例，相关金额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19年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因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曾通过民生控股互相进行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1-3月（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民生控股	期初应归还金额	0.00	33,997,748.04	31,679,770.66
	期初应收回金额	141,823,948.71	0.00	0.00
	本期收入金额	474,387,624.77	255,153,726.66	21,075,817.02
	本期支出金额	331,224,783.39	429,238,078.49	20,000,000.00
	本期利息支出	0.00	0.00	1,242,160.36
	本期利息收入	1,338,892.67	1,737,344.92	0.00
	期末应归还金额	0.00	0.00	33,997,748.04
	期末应收回金额	0.00	141,823,948.71	0.00

## 2. 资金拆借的利息确认及发行人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如上表所述，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因资金拆借利息支出1,242,160.36元，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因资金拆借分别取得利息1,737,344.92元、1,338,892.67元。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及利息确认方法进行确认，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该等会议认为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资金拆借的利息已按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合理公允。

**（三）说明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是否已按时足额归还，是否存在新增转贷行为，是否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及银行借款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融资合同及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

行日记账、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曾通过关联方转贷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为关联方转贷的情形，转贷行为所涉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自身银行贷款转贷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2019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存在通过关联方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每年度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前述贷款已归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健康科技报告期内转贷所涉银行借款均已按期足额偿还本息，具体转贷及还款情况如下：

时间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转贷所涉金额（万元）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2019 年度	健康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000.00	2019.03.22/ 2019.03.25	2019.03.21- 2020.03.20	2020.03.02
2020 年度	健康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000.00	2020.03.04/ 2020.03.05	2020.03.03- 2021.03.02	2021.03.02

### （2）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贷款转贷

#### ① 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况

根据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提供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度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所涉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存在为关联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转贷主体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转贷所涉金额（万元）	转入日期	转回日期
2019 年度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海支行	2,500.00	2019.01.25	2019.0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763.00	2019.04.11	2019.0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500.00	2019.04.15	2019.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668.00	2019.04.16	2019.0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00	2019.04.22	2019.04.2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1.4767	2019.05.20	2019.05.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88.00	2019.05.27	2019.05.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8.00	2019.06.25	2019.06.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0.00	2019.07.02	2019.07.0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浙广场支行	1,000.00	2019.08.22	2019.08.22
2020年度	健康科技	民生控股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90.5958	2020.03.11	2020.03.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607.00	2020.03.13	2020.0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000.00	2020.04.07	2020.0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604.00	2020.04.09	2020.04.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63.00	2020.04.15	2020.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396.00	2020.04.15	2020.04.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00.00	2020.04.27	2020.04.27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浙广场支行	3,500.00	2020.05.15	2020.05.15
			民生滨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995.00	2020.04.01

## ② 转贷所涉银行借款的还款情况

根据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银行的融资合同、借款借据及还款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述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已按约定按时足额归还上述转贷行为所涉银行借款本金，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被相关贷款银行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以及发行人关联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提供的上述转贷所涉借款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以及发行人关联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述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所涉银行借款的贷款人均已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归还上述转贷行为所涉银行借款本金，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被相关贷款银行主张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的情形。

2. 是否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和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相应银行融资合同及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

控股和民生滨江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其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后均用于其自身日常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按约定按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而被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或被相关贷款银行主张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贷款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亦不存在实质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或对金融支付结算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相关银行融资合同及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贷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形；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就报告期内所涉转贷行为出具书面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和管理权限，确保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3) 2022年3月8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专项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确认：经区人民银行、银保监监管组查询核实，截至2022年3月8日，未发现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和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所涉的银行借款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足额归还，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贷款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持续性要求**

#### 1. 本所律师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所获取的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核查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抽样）、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手段，并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wfw.zj.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以及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回复之“核查过程”详细列示了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1）本所律师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前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 （2）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的清理情况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相关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

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3 月底清理、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健康科技、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滨江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相应银行融资合同及还款凭证、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贷所涉借款的贷款人已就所涉银行贷款按时还款付息，不存在被贷款银行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银行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③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进行审议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受到损害。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 （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完善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并设立了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控制，通过财务部、内审部执行与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规范，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并就过往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进一步确认将予以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提及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情况均已清理、规范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业已建立和完善相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发行人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并进一步确认就过往存在的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将予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均已整改完毕，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

（2）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及付款凭证（抽样）、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结合网络查询的方式对发行人不规范情形以及财务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相关核查工作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因改制形成的职工持股已清理完毕，尚余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

（2）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民生控股控制民生药业，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存在多层控制架构。民生药业曾于 2017 年 3 月自法国赛诺菲处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资质、简要财务数据，及除持有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情况。

（3）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4）说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民生药业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审计评估文件等资料，核查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改制的基本情况、民生药业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以及民生药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核查民生药业改制时的职工持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注销文件、民生药业历次职工股对外转让时的持股职工名单、历史上职工入股及退股等职工持股相关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历史上的职工持股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资料、委托持股管理制度，核查民生药业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股的情况以及委托持股的管理制度内容；
5. 访谈发行人历史持股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访谈历史持股职工 1043 人），核查民生药业历史上的职工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就民生药业改制合法合规性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民生药业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7.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8.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营业务说明、主要业务资质、主要产品清单，核查民生药业以及民生控股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资质情况；
9.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查询，核查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营业务说明、主要业务资质、主要产品清单，核查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主营业务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情况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核查意见：

#### （一）说明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 1. 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合规性

###### （1）民生药业的基本情况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143068555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36 号

注册资本：88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量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民生控股	6958.0000	78.206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6199
3	竺昱祺	353.1000	3.9688
4	顾民	118.5000	1.3319
5	沈燃	118.5000	1.3319
6	杨奇山	114.0000	1.2813
7	朱志穷	74.0000	0.8317
8	王自强	74.0000	0.8317
9	冯伟城	62.7000	0.7047
10	郭殿武	62.7000	0.7047
11	张译中	47.4000	0.5328
12	林源源	29.6000	0.3327
13	李昀	29.6000	0.3327
14	茅正鸣	29.6000	0.3327
15	陆军	29.6000	0.3327
16	陈逢时	29.6000	0.3327
17	裘子良	29.6000	0.3327
18	刘亚天	29.6000	0.3327
19	陶炳臣	22.8000	0.2563
20	童汉泉	22.8000	0.2563
21	宋解放	22.8000	0.2563
22	阮燕萍	22.8000	0.2563
23	程文	17.8000	0.2001
24	喻红	17.8000	0.2001
25	陈稳竹	17.8000	0.2001
26	陈家驹	17.8000	0.2001
27	杨骏	17.8000	0.2001
28	高宇航	8.9000	0.1000
29	李东新	8.9000	0.1000

30	吕华淼	8.9000	0.1000
合计		8897.0000	100.0000

②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历史原因存在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根据该等委托持股职工与民生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该等职工所持民生药业股份将于其退休满五年后由民生控股回购，与民生控股解除代持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其中 1 名退休职工因退休满五年已将其所持民生药业的股份转让给民生控股，与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余 1 名退休职工（2018 年 3 月退休）因退休尚未满五年，仍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占民生药业的股权比例为 0.0043%。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题述问题回复之“（一）说明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之“2. 民生药业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部分，详细披露该等股权代持及后续安排的情况。

## （2）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系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系经主管政府部门和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后，于 2000 年 4 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从属名称“杭州民生药厂”，以下统称“民生药业”）基础上进行整体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有关国有企业改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改制方案审批、改制资产评估等程序，于 2000 年 4 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药业改制过程主要如下：

编号	改制过程	当时有效的规定	民生药业改制过程的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1	改制资产评估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1991 年 11 月实施）第十二条：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 (2) 《杭州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7 月 16 日	<b>评估立项备案：</b> 1999 年 9 月，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立（1999）第 159 号《杭州市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同意对民生药业以截止 1999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为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目的的资产评估立项。	是
			<b>土地使用权评估及有权机关确认：</b> (1) 1999 年 11 月，杭州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土评估字	是

		<p>施行)第五条:凡在杭州市范围内涉及企业改制的土地资产,应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改制企业进行土地资产评估,须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市国资局的立项通知书。</p> <p>第六条第(3)项:评估机构的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和结果,报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经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后,并入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p>	<p>(1999)第458号《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8月31日的土地评估价值。</p> <p>(2)1999年11月,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出具杭土价[1999]第248号《关于确认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对上述土地估价结果予以确认。</p> <p><b>整体资产评估及有权机关确认:</b></p> <p>(1)2000年1月,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2000]字22号《关于同意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核销改制中资产损失的批复》,同意核销民生药业改制过程中清理出的不良资产。</p> <p>(2)2000年1月,杭州钱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钱评(1999)第128号《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民生药业截至1999年8月31日包含土地开发费在内的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101,518.09元。</p> <p>(3)2000年2月,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杭国资[2000]字52号《关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改制有限责任公司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p>	<p>是</p>
<p>2</p>	<p>改制方案制定及批准</p>	<p>《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1998]23号,1998年8月实施)第八条:实行职工持股办法,须编制企业职工持股方案。拟改制企业的职工持股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p> <p>《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简化企业改制审批的通知》(杭政办[1999]47号,1999年11月实施)第三条第二款:下列情况企业改制方案由市政府审批:……评估后净资产在500万元以上的商贸、城建、农业、旅游等系统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或部分改制其涉及资产超过50%……</p>	<p><b>职工代表大会审议:</b>2000年1月,民生药业第十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及《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员工出资方案》。</p> <p><b>(1)主管部门批准:</b>2000年2月,杭州市医药管理局出具杭医药综[2000]258号《关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同意民生药业的改制方案,并提请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p> <p><b>(2)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b>2000年3月,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发[2000]35号《关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民生药业的改制总体方案。</p>	<p>是</p>
<p>3</p>	<p>改制资产处置</p>	<p>《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9]17号,1999年10月实施)第二条第一款:1、企业改制时,按1983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p>	<p><b>改制资产处置方案审批及实施情况:</b></p> <p>(1)2000年3月,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批准的《民生集团公司</p>	<p>是</p>

		<p>工的 30%，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在国有净资产中提取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p> <p>3、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改制时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或已离岗退养企业所承担的费用，在保留的国有资产中列支。</p> <p>第三条第三款：企业未承担担保责任时，保留的资产，原则上作为国有优先股留在企业。国有优先股的红利按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分配。企业承担担保责任时，可用国有优先股抵偿或冲抵。</p> <p>第四条第一款：1、企业改制时，经批准，可按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从国有净资产中提取，用于置换职工工龄。</p> <p>第五条第一款：1、鉴于将实行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企业改制时，原离退休职工医药费改按每人 8000 元标准一次性从净资产中保留。</p> <p>2、提取置换工龄的资产留在企业，按在本单位工龄长短折算成职工个人股。同时，拥有该股份的职工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入（配）股。</p>	<p>资产处置审批表》，确定对民生药业截至改制基准日国有净资产的具体处置方案。</p> <p>（2）根据上述主管机关通过的《民生集团公司资产处置审批表》，民生药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共 8,871,618.50 元、保留资产共 17,657,000.00 元、外挂土地开发费 34,595,258.00 元；剩余 88,977,641.59 元国有资产计入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分别由民生药业的企业经营者、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职工持股会置换、国有担保资产及剩余未置换资产由国有持股主体持有。</p>	
4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设立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6 号，1994 年实施）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b>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设立：</b></p> <p>2000 年 4 月，民生药业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600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8897 万元。</p>	是
5	改制清算期间损益处置	<p>《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政部财工字〔1995〕29 号，1995 年 2 月 21 日实施）第十八条：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经批准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自评估基准日起，到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日止，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原企业实现利润（或亏损）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如属增加的净资产，原则上应上缴主管财政机关，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也可以列入公司制企业的资本公积金，单独反映，留待以后年度扩股时转增国家股；……</p>	<p><b>改制清算期损益处置情况：</b></p> <p>（1）2001 年 1 月，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新会审字〔2001〕175 号《关于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对民生药业改制清算期（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改制清算期间民生药业净资产增加 15,678.26 元。</p> <p>（2）2020 年 10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20〕第 2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确定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回上述民生药业在改制清算期间增加的净资产。</p>	是

### （3）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已就民生药业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及合规性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① 2022年3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出具临平政〔2022〕4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等相关事项的请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确认：民生药业改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方案审批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其程序及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② 2022年5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22〕1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相关事项的请示》，杭州市人民政府确认：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授权或确认，未对国家、集体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药业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方案审批等企业改制程序，前述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及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民生药业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 （1）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

##### ① 职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2000年4月，民生药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改制方案设立职工持股会参与改制，持有民生药业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职工持股会于2000年3月31日登记设立，有效期至2003年3月31日。后因职工持股会期限届满且根据《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规定无法续期，经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民生药业工会委员会自2003年6月起受托管理全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自行终止。

根据民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管理机构的决议、经全体持股职工签字确认的《员工委托股份出让明细表》等文件，2007年12月，民生药业



工会委员会根据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及民生药业的股东会决议，将其受托管理的职工股全部转让给民生控股。

至此，民生药业改制形成的职工持股转让完毕，职工股已全部予以清退。

## ② 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

### A、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持股职工持股意向的选择单、委托持股合同、出资凭证等委托持股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经办人员、部分委托持股职工后确认，因部分持股职工于 2007 年 12 月退股后有重新持股的意向，2011 年 2 月，经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协商，并征询原全体持股职工意愿后，共有 28 名持股职工按其原持股份额向民生控股重新购入民生药业股权。

基于委托持股职工人数情况，为便于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及后续股权管理，经民生控股与持股职工约定，民生控股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持前述职工股权。

### B、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保证委托持股管理的一致性原则，经全体委托持股职工同意，民生控股制定了《民生控股员工委托股份管理办法》并与其签署了委托持股合同。根据前述文件约定，持股职工出现与民生药业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死亡或自民生药业处退休满五年或要求解除委托合同等情况的，持股职工所持民生药业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27 名委托持股职工出现前述文件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经其与民生控股协商一致，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的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民生控股已依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清理和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 名退休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占民生药业的股权比例为 0.0043%。

## （2）委托持股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委托持股合同及《民生控股员工委托股份管理办法》的约定，持股职工自民生药业处退休满五年的，持股职工所持民生药业的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有 27 名委托持股职工依约退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尚有 1 名职工（系于 2018 年 3 月退休）退休未满五年，因此尚未办理股权转让，与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该名退休职工与民生控股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该职工所持民生药业股份将于其退休满五年后由民生控股回购，与民生控股解除代持关系。

民生控股已就此出具承诺：“本公司将积极与职工股东协商，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民生药业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股权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代持关系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3）根据发行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本所律师对民生控股法务负责人、部分委托持股职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对发行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与相关委托持股职工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同时，针对民生药业的委托持股事项，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民生药业的股东持股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民生健康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除 1 名退休职工股东的代持关系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职工股东协商，依约履行回购义务；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历次股权变更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代持关系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 （4）专项核查报告的完善

针对题述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一、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中，补充披露民生药业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清理情况和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情况。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控股已与委托持股职工就委托持有的民生药业股份作出具体回购安排，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民生控股承诺将履行回购义务，解除代持关系，实现委托持股的完全清理。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涉及的持股权益占比较小，且并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

权属的清晰性，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说明报告期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资质、简要财务数据，及除持有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情况

### 1. 民生药业

#### （1）民生药业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民生控股系民生药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民生药业 78.2061% 的股权；民生药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控股	6958.0000	78.206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6199
3	竺昱祺	353.10000	3.9688
4	顾民	118.500	1.3319
5	沈燃	118.5000	1.3319
6	杨奇山	114.0000	1.2813
7	朱志穷	74.0000	0.8317
8	王自强	74.0000	0.8317
9	冯伟城	62.7000	0.7047
10	郭殿武	62.7000	0.7047
11	张译中	47.4000	0.5328
12	林源源	29.6000	0.3327
13	李昀	29.6000	0.3327
14	茅正鸣	29.6000	0.3327
15	陆军	29.6000	0.3327
16	陈逢时	29.6000	0.3327
17	裘子良	29.6000	0.3327
18	刘亚天	29.6000	0.3327
19	陶炳臣	22.8000	0.2563

20	童汉泉	22.8000	0.2563
21	宋解放	22.8000	0.2563
22	阮燕萍	22.8000	0.2563
23	程文	17.8000	0.2001
24	喻红	17.8000	0.2001
25	陈稳竹	17.8000	0.2001
26	陈家驹	17.8000	0.2001
27	杨骏	17.8000	0.2001
28	高宇航	8.9000	0.1000
29	李东新	8.9000	0.1000
30	吕华淼	8.9000	0.1000
合计		8897.0000	100.0000

根据民生药业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民生药业共发生3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A、2019年10月，民生药业分立、股东股权继承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于2019年7月出具的（2019）浙杭之证字第6791号《公证书》，民生药业原自然人股东颜其辉所持民生药业22.8万元出资（占民生药业注册资本的0.2563%），作为遗产由其配偶宋解放继承。

2019年5月，民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等的决定》，同意以2019年5月23日为分立基准日将民生药业派生分立为2个公司，存续公司为“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97万元；新公司为“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立前后，民生药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9年10月11日，民生药业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民生药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控股	6175.9500	78.206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8000	5.6199

3	竺昱祺	313.4700	3.9688
4	顾 民	105.1800	1.3319
5	沈 燃	105.1800	1.3319
6	杨奇山	101.1800	1.2813
7	朱志穷	65.6800	0.8317
8	王自强	65.6800	0.8317
9	冯伟城	55.6500	0.7047
10	郭殿武	55.6500	0.7047
11	张译中	42.0800	0.5328
12	林源源	26.2700	0.3327
13	李 昀	26.2700	0.3327
14	茅正鸣	26.2700	0.3327
15	陆 军	26.2700	0.3327
16	陈逢时	26.2700	0.3327
17	裘子良	26.2700	0.3327
18	刘亚天	26.2700	0.3327
19	陶炳臣	20.2400	0.2563
20	童汉泉	20.2400	0.2563
21	宋解放	20.2400	0.2563
22	阮燕萍	20.2400	0.2563
23	程 文	15.7900	0.2001
24	喻 红	15.7900	0.2001
25	陈稳竹	15.7900	0.2001
26	陈家驹	15.7900	0.2001
27	杨 骏	15.7900	0.2001
28	高宇航	7.9000	0.1000
29	李东新	7.9000	0.1000
30	吕华淼	7.9000	0.1000
<b>合 计</b>		<b>7897.0000</b>	<b>100.0000</b>

## B、2020年7月，民生药业吸收合并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药业的股东会决议，民生药业股东会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1月由民生药业派生分立设立，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与民生药业相同）；吸收合并后，民生药业存续，注册资本为8897万元，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民生药业承继。吸收合并前后，民生药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3月10日，民生药业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根据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办理注销登记。

2020年7月13日，民生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后，民生药业的注册资本为8897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控股	6958.0000	78.206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6199
3	竺昱祺	353.10000	3.9688
4	顾民	118.500	1.3319
5	沈燃	118.5000	1.3319
6	杨奇山	114.0000	1.2813
7	朱志穷	74.0000	0.8317
8	王自强	74.0000	0.8317
9	冯伟城	62.7000	0.7047
10	郭殿武	62.7000	0.7047
11	张译中	47.4000	0.5328
12	林源源	29.6000	0.3327
13	李昀	29.6000	0.3327
14	茅正鸣	29.6000	0.3327
15	陆军	29.6000	0.3327
16	陈逢时	29.6000	0.3327

17	裘子良	29.6000	0.3327
18	刘亚天	29.6000	0.3327
19	陶炳臣	22.8000	0.2563
20	童汉泉	22.8000	0.2563
21	宋解放	22.8000	0.2563
22	阮燕萍	22.8000	0.2563
23	程文	17.8000	0.2001
24	喻红	17.8000	0.2001
25	陈稳竹	17.8000	0.2001
26	陈家驹	17.8000	0.2001
27	杨骏	17.8000	0.2001
28	高宇航	8.9000	0.1000
29	李东新	8.9000	0.1000
30	吕华淼	8.9000	0.1000
<b>合计</b>		<b>8897.0000</b>	<b>100.0000</b>

### C、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7月1日，民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民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年12月7日，民生药业召开股东会对中汇会审[2020]6372号《审计报告》和信资评报字（2020）第50048号《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确定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方案。

2020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民生药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1,905,342.65元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中88,97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652,935,342.6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年1月22日，民生药业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8897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民生控股	6958.00	78.206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6199

3	竺昱祺	353.10	3.9688
4	顾 民	118.50	1.3319
5	沈 燃	118.50	1.3319
6	杨奇山	114.00	1.2813
7	朱志穷	74.00	0.8317
8	王自强	74.00	0.8317
9	冯伟城	62.70	0.7047
10	郭殿武	62.70	0.7047
11	张译中	47.40	0.5328
12	林源源	29.60	0.3327
13	李 昀	29.60	0.3327
14	茅正鸣	29.60	0.3327
15	陆 军	29.60	0.3327
16	陈逢时	29.60	0.3327
17	裘子良	29.60	0.3327
18	刘亚天	29.60	0.3327
19	陶炳臣	22.80	0.2563
20	童汉泉	22.80	0.2563
21	宋解放	22.80	0.2563
22	阮燕萍	22.80	0.2563
23	程 文	17.80	0.2001
24	喻 红	17.80	0.2001
25	陈稳竹	17.80	0.2001
26	陈家驹	17.80	0.2001
27	杨 骏	17.80	0.2001
28	高宇航	8.90	0.1000
29	李东新	8.90	0.1000
30	吕华淼	8.90	0.1000
<b>合 计</b>		<b>8897.00</b>	<b>100.0000</b>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民生药业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回复之“（一）说明民生药业的改制过程及合规性，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未完全清理的原因及后续安排”中详细披露了包括报告期内民生药业的职工委托持股的变化情况。

## （2）业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的生产（含受托生产）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且所生产的药品需取得药品注册证书；除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外，其他从事药品销售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产品清单以及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民生药业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从事药品生产、销售所需的重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药品生产许可

民生药业目前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20000002《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核准的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含漱剂、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喷雾剂、片剂、溶液剂（外用）、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眼用制剂（含激素类）、原料药\*\*\*。

### ② 药品注册证书

#### A、自持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药品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民生药业自持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共持有 170 项，其中非处方药（OTC）18 项、处方药 152 项（处方药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民生药业提供的药品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民生药业持有的 18 项非处方药注册证书信息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1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1573	溶液剂
2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1567	溶液剂

3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33021596	片剂（素片）
4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1572	溶液剂
5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1084	胶囊剂
6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1072	胶囊剂
7	西吡氯铵含漱液	国药准字 H20010753	含漱剂
8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 H33021606	溶液剂
9	硫酸庆大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 H33022502	眼用制剂（滴眼剂）
10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3022505	片剂（素片）
1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508	胶囊剂
12	阿苯达唑片	国药准字 H33022496	片剂（素片）
13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506	胶囊剂
14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064286	眼用制剂（滴眼剂）
15	色甘酸钠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073	眼用制剂（滴眼剂）
16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国药准字 H20066792	喷雾剂
17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33021708	片剂
18	氢溴酸右美沙芬缓释片	国药准字 H10960215	片剂

## B、受托生产的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因发行人与民生药业之间资质划转形成的委托生产外，民生药业作为受托生产方的其他药品的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委托生产方
1	高原多维元素片（21）	军药准字 Q2013001	军方
2	空勤多维元素片	军药准字 Q2010001	军方
3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717	太阳升（亳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苯磺贝他斯汀片	国药准字 H20213162	宏越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5	布洛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317	陕西丽彩药业有限公司
6	布洛芬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203318	陕西丽彩药业有限公司

7	地高辛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1711	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7506	味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9	螺内酯片	国药准字 H20217042	宏越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 ③ 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1430685558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5-2023.08.04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18-000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17-2023.02.11

### （3）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民生药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民生药业（单体）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142.71	154,049.21	185,937.91
总负债（万元）	99,058.45	78,446.11	92,419.35
净资产（万元）	69,084.26	75,603.11	93,518.56
营业收入（万元）	155,008.60	148,920.33	139,709.75
净利润（万元）	8,409.90	6,154.75	17,630.45

### （4）对外投资

根据民生药业回复的调查表、民生药业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民生药业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查询后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及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2.01.16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的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2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简称“民生天津”）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1.11.21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3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研究院”）	民生药业持股100.00%	2012.08.2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4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源昶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股100.00%	2016.06.0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5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科诺管理”）	民生研究院持股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02	股权投资
6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梯诺科技”）	民生研究院和科诺管理合计持股95.00%	2018.02.22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2. 民生控股

### （1）报告期内民生控股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竺福江	2737.5000	53.3626
2	沈 燃	420.5000	8.1969
3	杨奇山	290.0000	5.6530
4	顾 民	290.0000	5.6530
5	郭殿武	145.0000	2.8265
6	朱志穷	116.0000	2.2612
7	冯伟城	72.5000	1.4133
8	刘亚天	72.5000	1.4133
9	叶剑华	72.5000	1.4133
10	张译中	72.5000	1.4133
11	李 昀	72.5000	1.4133
12	林源源	72.5000	1.4133
13	王自强	72.5000	1.4133
14	茅正鸣	72.5000	1.4133

15	裘子良	72.5000	1.4133
16	阮燕萍	72.5000	1.4133
17	陆军	72.5000	1.4133
18	陈稳竹	72.5000	1.4133
19	陈逢时	72.5000	1.4133
20	陶炳臣	72.5000	1.4133
21	高宇航	72.5000	1.4133
22	程文	43.5000	0.8480
合计		5,130.0000	100.0000

### （2）业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抽样）等资料，民生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商品贸易。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其亦不具备从事药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的相关资质。

### （3）财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单体）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391.23	168,590.58	189,104.37
总负债（万元）	93,564.36	127,698.44	138,055.89
净资产（万元）	38,826.87	40,892.14	51,048.48
营业收入（万元）	129,422.51	172,696.59	186,094.87
净利润（万元）	2,158.54	1,889.77	1,139.93

### （4）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回复的调查表、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民生控股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查询后确认，除民生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其他直接对外投资及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2014.05.04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3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4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5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2019.10.22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06.14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7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2022.03.3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8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2002.08.08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2001.03.22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0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2.04.27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1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5.04.29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12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2015.01.1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3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2015.06.11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14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06.11	口腔门诊
15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0.00%	2014.05.08	实业投资
16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5.00%	2007.11.27	股权投资
17	杭州临安万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8.00%	2014.04.09	通信技术开发
18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8.27%	2016.12.2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发行人目前的控制结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直接持

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 78.21%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00%；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民生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00% 股份。

据此，民生控股通过民生药业和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可以直接支配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竺福江持有民生控股 53.36% 股权，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民生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0.57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322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之子竺昱祺通过民生药业、瑞民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956.57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71%，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由此，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公司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结构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民生厚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和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竺福江、竺昱祺父子控制发行人（健康有限）的股份（股权）比例均在 90% 以上，报告期内的控制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 间	竺福江、竺昱祺控制/持有发行人（健康有限）股份（股权）情况
2019.01-2021.03	<p>(1) 民生药业持有健康有限 100% 的股权；</p> <p>(2) 竺昱祺直接持有民生药业 3.9688% 的股权，民生控股控制民生药业 78.2061% 表决权的股权；</p> <p>(3) 竺福江持有民生控股 53.3626% 的股权，系民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p> <p><b>(4) 综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竺福江、竺昱祺通过健康有限股东民生药业控制健康有限 100% 的股权。</b></p>
2021.03 至今	<p>(1) 民生药业持有发行人（健康有限）89.00% 股份（股权）、景牛管理持有发行人（健康有限）1.20% 股份（股权）、景亿管理持有发行人（健康有限）1.00% 股份（股权）瑞民管理持有发行人（健康有限）0.80% 股份（股权）；</p> <p>(2) 竺昱祺直接持有民生药业 3.9688% 的股权，民生控股控制民生药业 78.2061% 表决权的股份（股权）；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控股通过民生厚泽控制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健康有限）3.00% 的股份（股权）；</p> <p>(3) 竺福江持有民生控股 53.3626% 的股权，系民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p> <p><b>(4) 综上，2021 年 3 月至今，竺福江、竺昱祺通过发行人（健康有限）股东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控制发行人（健康有限）</b></p>

	92.00%的股份（股权）。
--	----------------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竺福江、竺昱祺父子，且最近二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发行人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回复的调查表、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主要产品清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后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共23家，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或有重大影响情形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服务
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100.00%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处方药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的受托生产加工
2	民生天津	民生药业持股1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
3	民生研究院	民生药业持股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4	源昶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股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5	科诺管理	民生研究院持有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6	梯诺科技	民生研究院和科诺管理合计持股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95.00%		
7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	---
8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的出 资份额且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9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的出 资份额且为执行 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10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的出 资份额且为执行事 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
11	杭州民生科泽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股权投资、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	---
12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
13	杭州民生峰达生 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 管理服务	---
14	绍兴民生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新 三板挂牌）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丙氨酰谷氨酰胺、氟 苯尼考、硫酸阿托 品、双羟萘酸噻嘧 啉、高三尖杉酯碱等
15	杭州民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宠物饲料
16	民生生物	杭州民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宠物饲料
17	安吉豪森药业有 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18	杭州民生多仁医 疗管理技术有限 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	---
19	杭州民生立德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 疗管理技术有限 公司持股 82.7586%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牙齿种植体
20	杭州民生多仁口 腔门诊部有限公 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口腔门诊	---
21	杭州民生汇泽实 业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0.00%，竺昱 祺持股 80.00%	实业投资	---
22	浙江红石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5.00%并委派 一名董事	股权投资	---
23	浙江浙商健投资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8.27%并委派一 名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2) 如上表所述，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除民生滨江外，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药品制剂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滨江主要业务系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受托生产服务和少量自有处方药产品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民生滨江与民生健康在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民生滨江			发行人
主要产品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多维元素片（21）
产品批件持有人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适应症	用于儿童哮喘及过敏性鼻炎治疗	适用于迟钝型抑郁症和对其他抗抑郁药疗效不明显或不能耐受的抑郁患者	用于治疗前列腺增生症引起的排尿障碍	用于预防和治疗因维生素与矿物质缺乏所引起的各种疾病
经营模式	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提供受托生产，根据制药企业需求提供药品生产加工服务			生产和销售自有非处方药品和保健食品
主要客户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流通商

如上表所述，民生滨江在产品、客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并不相同，其业务与民生健康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15 项商标为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包括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其中部分授权已截止。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2）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与赛诺菲之间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协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时以及赛诺菲控股期间的商标授权情况以及商标授权的背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之间的商标授权情况；

3. 取得民生药业所持的题述 15 项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该等授权商标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了解该等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使用期限、核定使用分类等基本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的说明、民生药业与其他主体就题述商标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民生药业就题述商标的第三方授权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所持题述授权商标的其他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产品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核查其他被授权主体的业务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关于对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出具的承诺；

7.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就其向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事宜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的监播文件（抽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抽样），确认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核查意见：**

**（一）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1. 商标授权的背景及商标授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系“民生”相关文字和图案商标的注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沿用了“民生”相关的文字和图案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号或商标。

同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民生健康”系列商标，仅能由已持有“民生”相关商标的在先权利人即民生药业申请注册，发行人自身无法单独作为权利人申请。进一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的规定，由此，民生药业亦无法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和法律规定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沿用“民生”商标授权使用模式，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2. 授权使用商标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1）报告期内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共取得 15 项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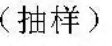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2028.01.06	普通许可	永久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2027.05.06	普通许可	永久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2031.11.06	普通许可	永久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2024.07.13	普通许可	永久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2024.05.27	普通许可	永久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2031.03.20	独占许可	永久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 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7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独占许可	永久
8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永久
9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永久
10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永久
11	MINSHENG HEALTHCARE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永久
12		9650577	第 5 类	2022.12.14- 2032.12.13	普通许可	因发行人 已无使用 需求，因 此已于 2021年5 月21日 终止授权
13		45789696	第 5 类	2021.02.07- 2031.02.06	普通许可	
14		246132	第 5 类	1986.03.15- 2026.03.14	普通许可	
15		354908	第 5 类	1989.07.20- 2029.07.19	普通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因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图形“”“民生健康”及文字“民生”“民生健康”的组合，可以比较简洁、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该等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1 金维他”系列品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类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1 金维他”系列产品收入（万元）	32,999.92	40,905.21	46,937.9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437.41	43,376.07	48,791.32
“21 金维他”系列产品收入占比（%）	95.83	94.30	96.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监播文件（抽样），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等“21 金维他”系列品牌标识，并通过视频广告、地铁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方式向终端消费者宣传推广“21 金维他”品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誉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后确认，发行人“21 金维他”品牌分别于 2019 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锐榜、2020 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1 年度进入“2020-2021 年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 品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站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已就“21 金维他”

品牌申请注册系列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取得的“21 金维他”系列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97849	第 5 类	1987.08.30- 2027.08.29
2	发行人		595941	第 5 类	1992.05.20- 2032.05.19
3	发行人		9976561	第 5 类	2012.11.21- 2022.11.20
4	发行人		9976560	第 30 类	2014.05.14- 2024.05.13
5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6127092	第 30 类	2014.08.28- 2024.08.27
6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6528	第 30 类	2018.11.21- 2028.11.20
7	发行人	<b>21金维他 SUPER-VITA</b>	36030986	第 5 类	2019.12.07- 2029.12.06
8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36025706	第 5 类	2019.12.07- 2029.12.06
9	发行人		36012813	第 5 类	2019.12.21- 2029.12.20
10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8292	第 5 类	2020.02.07- 2030.02.06
11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12194399	第 5 类	2014.08.07- 2024.08.06
12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43916910	第 5 类	2020.09.28- 2030.09.27
13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394594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14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79727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15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406172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16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405811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17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95968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18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379704	第 30 类	2020.01.28- 2030.01.27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21 金维他”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发行人向终端消费者推广的品牌主要为“21 金维他”。报告期内，发行人“21 金维他”系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且发行人已就“21 金维他”取得系列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虽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但其生产经营并不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亦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授权商标的长期使用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药业间尚有 11 项正在授权使用的商标，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为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43329866、41919093、27780599、22264812、25976193、27774356。根据前述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1 项授权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以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将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商标授权许可，在民生药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标的授权期限为永久，且在授权期间，民生药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办理注册商标的展期手续，确保相关授权商标的有效性。根据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民生药业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事项就已经民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据此，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自民生药业处取得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授权商标主要作为展示企业名称所用，不属于发行人的品牌商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集中体现于“21 金维他”系列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对授权商标并不构成重大依赖，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已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 （二）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1. 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其中，独占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普通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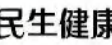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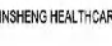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仍可以自行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采取独占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不得自己使用被许可商标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 2. 授权商标的其他授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处共取得 11 项商标授权许可，其中普通许可方式 5 项、独占许可方式 6 项，具体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许可类型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2028.01.06	普通许可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2027.05.06	普通许可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2031.11.06	普通许可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2024.07.13	普通许可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2024.05.27	普通许可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2031.03.20	独占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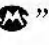


7	 民生健康 MINSHENG HEALTHCARE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独占许可
8	 民生健康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9	 民生健康 MINSHENG HEALTHCARE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10	 民生健康 MINSHENG HEALTHCARE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11	 MINSHENG HEALTHCARE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2)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及民生药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以及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后确认，民生药业存在向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予上述普通许可商标的情形，该等被授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授权及被授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授权商标	授权方式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民生控股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控 股股东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滨江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全 资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 为药品固体制剂（片 剂、胶囊）受托加工生 生产和销售
3	民生高科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控股控制 的其他企业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 3. 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使用“民生”商号注册企业名称的情形。鉴于前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自民生药业处提供授权方式取得“民生”“”系列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因此，民生药业就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 等 5 项注册商标对发行人采取普通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唯一使用“民生健康”商号和从事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业务的主体。

鉴于上述业务板块的安排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民生健康”商号在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的唯一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对发行人就“民生健康”系列商标采取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12 月民生药业将所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作价 4,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2）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及其历史股东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泽”）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签订的《合并协议》，核查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的吸收合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健康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天源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结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以及账面原值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关于商标情况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8.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员工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审[2021]5626 号《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健康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指标。

### **核查意见：**

**（一）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 **1. 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健康科技系由民生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民生药业派生分立民生通泽并将健康科技股权划转至民生通泽。

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民生通泽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健康科技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10 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

根据民生药业及民生通泽的股东会决议，经民生通泽及民生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民生药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民生通泽，吸收合并

完成后，民生药业主体存续，民生通泽注销。据此，民生药业承继民生通泽所持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药业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 100% 合计 7,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 100% 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健康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价格为 4,6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已向民生药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6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有限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3）自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民生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 股权后，健康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 2. 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产品清单、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民生抗力宝益生菌固体饮料等。

### 3. 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健康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的总资产为 98,527,979.04 元、总负债为 49,525,616.86 元、净资产为 49,002,362.18 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健康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 （1）健康科技的不动产

根据健康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持有 7 项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健康科技	安吉（国）用（2014）第 02926 号	开发区长乐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9,142.00	—	2063.01.31	无
2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6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6 幢	—	工业	—	3,808.07	—	无
3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7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7 幢	—	工业	—	4,182.64	—	无
4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8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8 幢	—	工业	—	2,096.36	—	无
5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37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9 幢	—	工业	—	2,505.48	—	无
6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9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0 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7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50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1 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 （2）专利

根据健康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与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一种翻转式理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41.6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一种粉剂三维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54.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一种可避免漏粉的胶囊填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7.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一种立式圆瓶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5875.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一种两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91.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一种六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封边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4.0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一种片剂包衣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664.0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一种全自动药瓶用旋盖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01.3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一种胶囊智能数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777.0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873.5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一种制粒机的颗粒长度可调型出粒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817.1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一种可自动出料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3732.7	2021.03.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一种药瓶快速称重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18.9	2021.03.19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146.7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包装袋（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385.2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包装袋（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6078.9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包装盒（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7775.6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39.4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包装盒（小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41.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69.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3.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包装盒（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4.6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6.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91.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蔓越莓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8.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红球藻叶黄素酯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9.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DHA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52.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儿童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76.0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瓶贴（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6.8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7.2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具有解酒作用的本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65814.3	2018.04.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利用益生菌制备竹笋酵素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64485.2	2017.12.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 （3）商标

根据健康科技的《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注册商标 211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健康科技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连续式装盒机、双列机、软胶囊压丸机、数粒机等，健康科技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4. 健康科技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健康科技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4	46	43

## 5. 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38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健康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元）	93,028,908.76	145,313,731.781	98,527,979.04
净资产（元）	43,318,965.31	42,018,145.92	49,002,362.18
营业收入（元）	17,686,332.81	29,100,869.99	37,153,391.75
净利润（元）	-7,813,837.27	-1,300,819.39	6,984,216.26

**（二）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1）定价依据及评估方法

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健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51.50 万元。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系在健康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551.50 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4,650.00 万元。

#### （2）决策审批程序

##### ① 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的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同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8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健康科技全部股权。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有



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14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时均为民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持股架构调整，相关交易作价未考虑评估的因素。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后于2021年3月经双方协商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交易对价调整为4,650.00万元。

2021年3月16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健康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将股权转让交易价调整为4,650.00万元。同日，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②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事项，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自2017年4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基于整合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公司内部业务，消除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2020年11月，民生药业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和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完成了民生药业控制主体间的保健食品业务整合，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

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应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健康科技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收购前健康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健康科技	发行人（单体）	占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元）	93,028,908.76	455,395,754.20	20.43
	净资产（元）	43,318,965.31	288,842,576.37	15.00
	营业收入（元）	17,686,332.81	334,461,307.32	5.29
	利润总额（元）	-6,754,656.36	65,390,168.69	-10.33

如上表所述，健康科技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0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健康科技股权后无运行期限要求。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申报前增资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增资 2 次，新增股东 7 名，包括 4 名私募股东、3 名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 对照《审核问答》第 22 问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公司员工参与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估值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3）说明新增股东的股权和控制关系，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请说明该股东是否仅为投资发行人成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申报前的新增股东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指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下同）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人信息；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该等自然出资人的劳动合同、民生控股提供的《持股管理办法》、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以及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资人的人员构成及其股份锁定期等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的任职情况及其向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资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查前述主体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其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进行查询，逐层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和盟医智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根据《证监会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规定，股东穿透核查追溯至出资人为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下同）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回复的调查表、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股东的设立目的、其出资人/股东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8. 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核查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核查意见：

**（一）对照《审核问答》第 22 问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公司员工参与的原因和合理性**

#### 1.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民生控股及下属各级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牛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该等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非发行人及民生控股下属其他各级公司员工参与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出资人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景牛管理

景牛管理系由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与发行人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206.2175	12.7454	——
2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1.008	7.4790	总经理
3	吕丹霞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质量总监
4	李瑞雪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市场部总监

5	朱文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财务负责人
6	陈稳竹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董事会秘书
7	刘丽云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8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新零售事业部总监
9	柴 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保健品事业部全国经理
10	钟建荣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11	唐文婷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数据运营部总监
12	王 炜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OTC 事业部零售总监
13	叶金丽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采购总监
14	王素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15	鲍子升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制造总监
16	王剑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运营经理
17	张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A 经理
18	李 周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C 经理
19	肖 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0	胡学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1	叶丽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研发经理
22	张君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3	徐昊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4	潘 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5	龚益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药物警戒经理
26	姚海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储运部经理
27	周炉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8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9	纪婷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总经理助理
30	尤 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31	朱明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工程经理
32	孙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OTC 事业部商务总监
33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2465	法务主管

合 计	1,617.9775	100.0000	—
-----	------------	----------	---

## （2）景亿管理

景亿管理系由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与民生控股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亿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168.4866	12.4961	—
2	程 文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 骏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民生药业总经理
4	高宇航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滨江总经理
5	郭殿武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6	陶炳臣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唐礼可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朱 义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高科总经理
10	王 勍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QA 和注册经理
11	李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供应链总监
12	裘国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药物警戒总监
13	徐王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董事
14	张 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15	黄范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普药事业部全国商务经理
16	万 青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工厂总经理
17	裘 亮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人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民生健康监事
19	吴春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专利信息总监
20	费状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运营总监
21	周 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质量总监

2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3	郑海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市场总监
24	韩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项目精益总监
25	计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岳从永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27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总经理助理
28	吕华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财务总监
29	姜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输液事业部总经理
3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研发总监
3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工业部总经理
32	郦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质量总监
34	钟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工厂总监
35	汪加兴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4958	民生生物宠物事务部总经理
合计			1,348.3146	100.0000	—

### （3）瑞民管理

瑞民管理系由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与民生控股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民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80.3357	7.4478	—
2	叶剑华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3	李瑛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4	张译中	有限合伙人	151.2600	14.0231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民生健康副董事长
5	茅丽红	有限合伙人	90.7560	8.4138	民生控股办公室主任
6	喻红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高级顾问
7	竺昱祺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董事、总裁
8	杨燕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办公室副主任

9	陈臻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财务经理
10	韩贤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数字技术总监
11	徐翀杭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法务总监
12	张周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审计经理
合计			1,078.6517	100.0000	—

## 2.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 (1)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以及民生控股提供的《持股管理办法》，该等出资人自发行人或民生控股及其他下属各级公司离职后，其所持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权益的处理约定如下：

编号	离职原因	处理约定
1	出资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任职	处理方式：出资人仍按照股权认购协议及《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继续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2	出资人因过错被辞退且不再在发行人、民生控股及其其他下属各级子公司任职的	处理方式：出资人应当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给民生厚泽或其指定第三方； 作价方式：（1）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2）发行人上市后：持股对象的原始出资成本或公允价值，以前述价格孰低者为准
3	出资人提出辞职且不再在发行人或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任职或因无过错被辞退的	处理方式： （1）发行人上市前，须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由民生厚泽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 （2）发行人上市后，锁定期内发生的，民生厚泽或其指定第三方在锁定期结束之日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份；锁定期满后，则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份

### (2) 股份锁定期

#### ①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锁定承诺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减持相关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间接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景牛管理出资人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译中、张海军、杨骏、刘丽云、陈稳竹、钟建荣、王素清、朱文君以及瑞民管理出资人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昱祺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景亿管理出资人中发行人的监事刘洋、瑞民管理出资人中发行人的监事张周雄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③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资人的锁定承诺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以及民生控股提供的《持股管理办法》，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出资人的锁定期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资人在民生健康上市前以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含 36 个月）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权益；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系各出资人依据意思自治原则作出，且与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冲突，该等锁定期安排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问答》的规定。

### 3.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发行人基于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发展，与员工共同分享发展红利，经发行人及民生控股协调，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共同出资设立景牛管理、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员工与民生厚泽共同出资设立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与外部投资机构同步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二）说明新增股东的股权和控制关系，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无，请说明该股东是否仅为投资发行人成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后确认，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分别为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其中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普华凌聚、启星投资和硕博投资系为专项投资发行人成立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各层非自然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其中：和盟医智系已备案且非为专项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因此股东人数为 1 人；普华凌聚、硕博投资、启星投资虽已备案但系专项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基金，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71 人，民生药业、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98 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70 人，不存在通过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发行人实际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 2.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回复的调查表

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新增股东的出资结构、控制关系、报告期内出资结构变动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结构	控制关系	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1	普华凌聚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754% (2) 林小军出资比例 17.5439% (3) 陈凯出资比例 8.7719% (4) 徐霄出资比例 8.7719% (5) 沈敏出资比例 8.7719% (6) 蒋正女出资比例 7.0175% (7) 张颂辉出资比例 5.2632% (8) 凌宇出资比例 5.2632% (9) 杭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2632% (10) 杨湖德出资比例 4.2105% (12) 詹建刚出资比例 4.2105% (13) 沈依群出资比例 3.6842% (14) 赵轶祥出资比例 3.5088% (15) 诸伟良出资比例 3.5088% (16) 滕鹏鑫出资比例 3.5088% (17)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5088% (18) 杨杭林出资比例 1.7544% (19) 陈芸出资比例 1.7544% (20) 唐竹艳出资比例 1.7544% (21) 朱晓红出资比例 1.7544%	沈琴华作为普华凌聚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普华凌聚	<b>1. 设立：</b> 2020 年 11 月 2 日，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琴华共同出资 3,001 万元设立普华凌聚，出资比例分别为 99.9667%、0.0003%。 <b>2. 出资结构变动：</b> 2021 年 3 月 22 日，林小军、陈凯等 19 名自然人入伙、沈琴华退伙，出资总额增加至 5,7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普华凌聚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	否
2	启星投资	(1) 葛响亮出资比例 8.9655% (2) 卢衍铭出资比例 7.5862% (3) 沈法荣出资比例 7.5862% (4) 陈奕琪出资比例 7.5862% (5) 吴友水出资比例 7.5862% (6) 游向东出资比例 7.5862% (7) 蔡芍英出资比例 7.5862% (8)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9) 中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10) 浙江中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11)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12)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13)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862%	葛响亮持有启星投资 8.9655%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实际控制启星投资	<b>1. 设立：</b> 2019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日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启星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1%、99%。 <b>2. 出资结构变动：</b> 2021 年 2 月 24 日，葛响亮、蔡芍英等 7 名自然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非自然人入伙，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日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出资总额增加至 1,4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启星投资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	否

3	硕博投资	<p>(1) 浙江梵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4483%</p> <p>(2) 梅三莲出资比例 34.4828%</p> <p>(3) 张定丰出资比例 13.7931%</p> <p>(4) 杜美岑出资比例 13.7931%</p> <p>(5) 吕焯出资比例 13.7931%</p> <p>(6) 金国仙出资比例 10.3448%</p> <p>(7) 郑雪红出资比例 10.3448%</p>	吕焯作为硕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梵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硕博投资	<p><b>1. 设立:</b> 2020 年 3 月 27 日, 浙江梵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孙全惠共同出资 2,500 万元设立硕博投资, 出资比例分别为 1%、99%。</p> <p><b>2. 出资结构变动:</b> 2021 年 3 月 4 日, 杜美岑、金国仙等 6 名自然人入伙, 孙全惠退伙, 出资总额增加至 2,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硕博投资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p>	否
4	和盟医智	<p>(1) 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3333%</p> <p>(2)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3.3333%</p> <p>(3)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667%</p> <p>(4) 叶胜虎出资比例 4.6667%</p> <p>(5) 章佳文出资比例 4.6667%</p> <p>(6) 王华春出资比例 4.0000%</p> <p>(7) 朱亚男出资比例 3.3333%</p> <p>(8) 吴航珍出资比例 3.3333%</p> <p>(9) 李向龙出资比例 3.3333%</p> <p>(10) 左丹出资比例 3.3333%</p> <p>(11) 张昱出资比例 3.3333%</p> <p>(12) 蔡定国出资比例 3.3333%</p> <p>(13) 许东出资比例 3.3333%</p> <p>(14) 冯玉良出资比例 3.3333%</p> <p>(15) 平阳嘉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3333%</p> <p>(16)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3333%</p>	王华春作为和盟医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和盟医智	<p><b>1. 设立:</b> 2020 年 1 月 16 日,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超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华春、吴航珍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和盟医智, 出资比例分别为 50%、1%、44%、5%。</p> <p><b>2. 出资结构变动:</b></p> <p>A. 2020 年 9 月 8 日,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叶胜虎、章佳文等 11 名新增合伙人入伙, 出资总额增加至 15,000 万元。</p> <p>B.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王春华将其所持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p> <p>C. 经历上述历次变更后, 和盟医智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p>	是
5	景牛管理	景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八、《审核问询函》: 问题 16. 关于申报前增资”回复之“(一) 对照《审核问答》第 22 问的要求, 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人	竺福江间接持有景牛管理执行合伙人民生厚泽 53.3626% 股权, 系民生厚泽的实际控制人, 从而间接控制景牛管理	<p><b>1. 设立:</b> 2021 年 2 月 23 日, 民生厚泽与发行人总经理张海军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民生厚泽, 出资比例分别为 99%、1%。</p> <p><b>2. 出资结构变动:</b></p> <p>A. 2021 年 3 月 19 日, 王素清、朱文</p>	否

		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公司员工参与的原因和合理性”中详细披露景牛管理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君、刘丽云等 35 名发行人员工入伙，出资总额变更为 1,617.9775 万元。 B. 2021 年 10 月 18 日，因蒋慧聪、王晓波、邓杰、金虎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该等员工的股权管理安排，其所持出资份额由民生厚泽回购。 C. 经历上述历次变更后，景牛管理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	
6	景亿管理	景亿管理系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申报前增资”回复之“（一）对照《审核问答》第 22 问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公司员工参与的原因和合理性”中详细披露景亿管理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其在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竺福江间接持有景牛管理执行合伙人民生厚泽 53.3626% 股权，系民生厚泽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景亿管理	<b>1. 设立：</b> 2021 年 2 月 23 日，民生厚泽与刘洋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景亿管理，出资比例分别为 99%、1%。 <b>2. 出资结构变动：</b> 2021 年 3 月 19 日，景杨骏、裘亮等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33 名员工入伙，出资总额变更为 1,348.3146 万元，本次变更后景亿管理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	否
7	瑞民管理	瑞民管理系民生控股的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已在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申报前增资”回复之“（一）对照《审核问答》第 22 问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中非公司员工参与的原因和合理性”中详细披露瑞民管理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其在民生控股的任职情况。	竺福江间接持有景牛管理执行合伙人民生厚泽 53.3626 % 股权，系民生厚泽的实际控制人；竺昱祺直接持有瑞民管理 5.6092% 股权并担任民生厚泽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据此，竺福江、竺昱祺为瑞民管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b>1. 设立：</b> 2021 年 2 月 23 日，民生厚泽与竺昱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瑞民管理，出资比例分别为 99 %、1%。 <b>2. 出资结构变动：</b> A. 2021 年 3 月 19 日，李瑛、张译中等 11 名民生控股的员工入伙，出资总额变更为 1078.6517 万元； B. 2021 年 4 月 7 日，民生厚泽将其持有瑞民管理 2.8069%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叶剑华； C. 2021 年 7 月 31 日，因黄翔自民生	否

				控股处离职，根据瑞民管理出资人的股权管理安排，黄翔所持出资份额由民生厚泽回购； D. 经历上述历次变更后，瑞民管理的出资结构变更为前列所示的情形。	
--	--	--	--	--	--

### 3.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和盟医智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均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盟医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中生康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18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苏州映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6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9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4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学试剂；生产 I 类医疗器械；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17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产品设计；检测服务（不含公共安全检测服务）；生产体内放射性药品（限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生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销售体内放射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生产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使用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限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生产、经营、使用）；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甲级、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限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生产、经营、使用）；销售Ⅱ，使用Ⅰ、Ⅱ类射线装置（限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经营、使用）（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9月30日）；销售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街道办事处三强路1号）
---	------------	------	---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民生药业与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的 7 名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2021 年 11 月，上述当事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协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赌协议的当事方，发行人在协议项下是否存在任何义务或责任。

(2) 说明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并测算相关当事方在该条款下的潜在义务、支付能力，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订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对赌条款及其效力情况；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效力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核查对赌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各股东的投资款项支付时间；

6. 取得中汇会审[2022]3753号《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民生药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情况的说明，核查民生药业关于回购价款的支付能力。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协议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赌协议的当事方，发行人在协议项下是否存在任何义务或责任**

2021年3月18日，新增股东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新增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对控股股东民生药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对新增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

2021年11月22日，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新增股东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针对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回购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

根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终止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方签署的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在相关协议



项下不存在任何义务或责任。且，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说明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并测算相关当事方在该条款下的潜在义务、支付能力，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对新增股东负有回购义务，具体回购条款内容如下：

（1）回购条件：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②或现有股东（回购义务方）和/或目标公司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增资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③或有其他股东要求现有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该等回购要求经目标公司和 / 或现有股东同意或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且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2）回购价格计算：如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权的，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投资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

（3）回购权行使：股份回购条件触发后，投资方有权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应触发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作出是否行使回购权的决定。回购义务方须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

### 2. 相关当事方的潜在义务、支付能力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回购条款的当事方，因此，发行人在该对赌条款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回购义务或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已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回购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且应当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回购责任。

根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情形，若触发回购条件，新增股东最长投资期限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上市且在该事件出现后的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要求回购），按照前述回购价格计算标准，经测算，届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需承担的回购价款约为 20,497.7804 万元。

根据中汇会审[2022]3753号《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民生药业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药业总资产为185,937.91万元、净资产为93,518.56万元，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账面值为12,488.9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值为13,891.62万元、应收票据账面值为2,499.73万元，民生药业所拥有的上述资产足以支付回购义务所需款项。同时，根据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若出现前述回购情形的，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将通过使用银行授信、自有货币资金偿还、处置非生产经营的商业房产以及股东增资等多种方式提供回购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不属于对赌协议的当事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也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实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或重大违约等情形且其他股东要求回购时触发。在附条件恢复的回购条款项下，民生药业将积极履约，履行支付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显示：**

**(1) 普华凌聚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琴华，2019年初至2021年12月，普华凌聚委派沈琴华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换选董事刘丽云，刘丽云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最近2年，包括总经理在内，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委派董事的具体规定，普华凌聚作为外部投资者委派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丽云为董事的原因，普华凌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说明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人员是否离职，相应去向及岗位职责，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董事提名以及选举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3 月与普华凌聚等 7 名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终止协议》，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间关于董事委派的约定；

3. 取得并查阅普华凌聚出具的关于董事换选の説明，核查普华凌聚提名董事的原因；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普华凌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沈琴华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普华凌聚，并取得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6. 取得并查阅普华凌聚出资人回复的调查问卷及普华凌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7. 取得并查阅普华凌聚的工商登记资料、普华凌聚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普华凌聚的基本情况，核查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取得并查阅普华凌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主体的投资、任职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设立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关于董事、监事委派出具的说明，核查其报告期内委派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或其劳动合同、离职文件等证明材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离任职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章程，说明委派董事的具体规定，普华凌聚作为外部投资者委派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丽云为董事的原因，普华凌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 1. 普华凌聚的董事提名权及董事提名情况

##### （1）普华凌聚的董事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以及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凌聚系持有发行人 4.00% 股份的股东，据此，普华凌聚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普华凌聚等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前，普华凌聚有权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

##### （2）普华凌聚的董事提名情况

① 根据健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沈琴华递交的辞职报告，2021 年 3 月，普华凌聚向健康有限股东会提名普华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沈琴华为健康有限的董事候选人，经健康有限于 2021 年 3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沈琴华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健康有限）的董事。

② 根据普华凌聚的说明及其投资协议，普华凌聚作为财务投资人，原约定其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前有权提名董事并委派投资机构人员作为董事，主要系其关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程，并协助发行人落实在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规范治理。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已进入上市辅导验收阶段，且普华凌聚原提名董事沈琴华因其个人外部投资及兼职较

多，为集中精力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为保持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并综合考虑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履职能力的要求，经普华凌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协商一致，普华凌聚同意提名从事发行人生产管理工作多年的副总经理刘丽云为新任董事候选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100%表决权同意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丽云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沈琴华、刘丽云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1) 根据普华凌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754
2	林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7.5439
3	陈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7719
4	徐霄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7719
5	沈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7719
6	蒋正女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7.0175
7	张颂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2632
8	凌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2632
9	杭州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2632
10	杨湖德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2105
11	詹建刚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2105
12	沈依群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3.6842
13	赵轶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088
14	诸伟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088
15	滕鹏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088

16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088
17	杨杭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544
18	陈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544
19	唐竹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544
20	朱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544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2）根据普华凌聚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普华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琴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根据普华凌聚全体出资人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普华凌聚确认，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华凌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普华凌聚，为普华凌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沈琴华直接和间接持有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0% 股权，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并经普华凌聚确认，沈琴华为普华凌聚的实际控制人。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普华凌聚出资人以及普华凌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沈琴华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外，普华凌聚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人员是否离职，相应去向及岗位职责，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3 名董事因股东委派人员变化离任、1 名高管因岗位调整离任，同时发行人为完善治理机制新增 4 名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变动人员及岗位	变动原因	离任人员相应去向及岗位职责
2020.03.17	(1) 离任高管： 总经理张海敏  (2) 新任高管： 总经理张海军	因民生控股集团内部人员调整，张海敏入职集团内其他岗位，总经理一职由健康有限原营销总经理张海军担任	张海敏于 2020 年 3 月自健康有限处离职后，入职民生药业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2021.03.26	(1) 离任董事： 叶剑华、张海敏  (2) 新任董事： 竺福江、张海军、 沈琴华、丁建萍	(1) 控股股东委派董事由叶剑华、张海敏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发行人总经理张海军； (2) 引进外部投资者，从完善公司治理角度增选外部股东委派董事沈琴华，同时增聘 1 名独立董事丁建萍。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7 名。	叶剑华系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委派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入职，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张海敏任职及离任情况如上所述。
2021.05.17	(1) 离任董事： 无  (2) 新任董事： 刘玉龙、朱狄敏	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增选 2 名独立董事刘玉龙、朱狄敏。	——
2021.05.20	(1) 离任高管： 无  (2) 新任高管： 副总经理刘丽云、 钟建荣、王素清， 财务负责人朱文君， 董事会秘书陈稳竹	发行人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满足公司运营管理需要，增聘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丽云、钟建荣、王素清、朱文君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陈稳竹原为民生控股的董事长助理，于 2021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	——
2021.12.01	(1) 离任董事： 沈琴华  (2) 新任董事： 刘丽云	普华凌聚原提名董事沈琴华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普华凌聚提名，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丽云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沈琴华系发行人股东普华凌聚委派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入职，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 如上所述，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实际治理之需要，相应增加董事席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所致，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原股东委派或在发行人内部培养的中层管理人员中产生；且，离任董事系股东委派人员发生变化，该等离任董事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管理，其离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4 项，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虚假宣传等。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未披露发行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 4 项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事由、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 4 项行政处罚的文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并就该等处罚事项的背景、事由及整改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核查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事由、整改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及采购备案凭证、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及危险化学品台账，核查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情况及管理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所受处罚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处罚文书及相关罚款的缴纳凭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所受处罚的具体情况，并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生产资质齐备，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 通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wfw.z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我要查平台（<http://mpa.zj.gov.cn/col/col1228990181/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查询平台（<http://ypzxs.gsxt.gov.cn/specialfood/#/food>）、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中心（<http://zjamr.zj.gov.cn/col/col1228969889/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等网站相应得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的行政处罚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所取得的资质情况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 核查意见：

#### （一）说明 4 项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事由、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事由、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审[2021]7562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受到过 4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1）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①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而被当地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2018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作出编号为 1830545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如实记录存储硝酸钾的数量流向的行为违反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对其当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 3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作出余公（东）行罚决字 [2018]141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如实记录过氧化氢和高氯酸数量的行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对其处以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同时为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程序》，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存储及使用进行细化规定，要求请购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化学品进行登记，记录日期、物品名、数量、包装、规格、进货量、领用量、结存量、领用人、复核人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 2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再因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

③ 鉴于，发行人上述所受罚款金额系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法定罚款金额的较小范围内作出，且相关处罚决定书未将该等情形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主管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东湖派出所已出具《证明》确认，2018 年 8 月，发行人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不属于重大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就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作出整改，报告期内，未再因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规定，发行人罚款数额较小或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将相关行为仍定为重大违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19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作出编号为 201905002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厂区监控室 2019 年 2 月 21 日凌晨 0:00-5:00 无人值守，未能落实 24 小时值守，违反了《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该等行为进行整改，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企业内部的治安管理要求，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此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鉴于，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被处以罚款，且已积极整改，发行人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9 年 4 月 17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市监处字〔2019〕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健康科技普瑞宝益生菌颗粒产品的益生菌原料产地为加拿大，但该产品包装标注的益生菌原料为法国进口，以及产品包装标注“原辅料源自法国拉曼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消费者理解为产品的其他原辅料均是源自法国拉曼公司的相关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安市监处字〔2019〕1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健康科技的罚款缴纳凭证，健康科技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产品包装进行整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健康科技未再因此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健康科技上述所受处罚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同时，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健康科技其所受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健康科技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

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主要从事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销售主要从事 21 金维他多元维生素片等 OTC 产品及保健产品的批发销售。

## （2）药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相关的行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健康销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从事药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其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称“GMP”）。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就药品生产取得相应许可，具体如下：

编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10051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4
2	健康有限	《药品 GMP 证书》	ZJ2018002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以及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因此，发行人上述药品 GMP 证书未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无需申请 GMP 认证证书，但需要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 GMP 执行情况的检查。

### ②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的，需要取得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取得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需要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就药品销售取得相应许可，具体如下：

编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健康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26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5.20
2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17-003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4

### ③ 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以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就食品生产、销售取得相应许可，具体如下：

编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3301100273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04
2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0184003354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8.16
3	健康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5230014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8.26
4	健康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230112941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25
5	健康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30385306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4.10

### ④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需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持有药品注册证书的主体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持有9项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批件号	发证日期
1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 H33021597	2025.03.05	2020R000440	2020.03.06
2	维生素C片	国药准字 H33021598	2025.03.25	2020R000505	2020.03.26
3	小儿九维片	国药准字 H33022451	2025.04.01	2020R000730	2020.04.02
4	多维元素片(21)	国药准字 H20003795	2024.12.24	2020R000005	2019.12.25
5	多维元素片(15)	国药准字 H20080654	2023.08.06	2018R000158	2018.08.07
6	九维片	国药准字 H33022223	2024.12.10	2019R000464	2019.12.11
7	三合钙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3021852	2024.12.10	2019R000466	2019.12.11

8	维生素C咀嚼片	国药准字 H33021853	2024.12.15	2019R000591	2019.12.16
9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0902	2025.03.25	2020R000509	2020.03.26

### ⑤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备案

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保健食品分为注册和备案两种管理模式，其中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除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的保健食品实行注册管理，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实行备案管理，保健食品备案未规定具体有效期，但如保健食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保健食品注册及备案情况如下：

#### A、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舒普维他®多维多矿片	国食健注 G20130400	发行人	2025.06.21
2	山青之牌蜂胶软胶囊	国食健注 G20190532	健康科技	2024.12.29
3	山青之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国食健注 G20200438	健康科技	2025.04.21

#### B、尚在转让中的注册证书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与民生药业签署协议，约定健康科技受让民生药业所持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粉、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2项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2016年版）》《保健食品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益生菌类保健食品转让的，需要在完成稳定性试验后才可向主管部门提交转让申请；据此，在前述稳定性试验周期内（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规定的产品保质期），民生药业以委托生产方式由健康科技开展该等注册证书项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受让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转让审批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首次批准时间	产品保质期	有效期至	审批进度
1	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粉	国食健字G20100366	2013.11.18	24个月	2026.11.10	尚处于产品稳定性考察期，完成后提交转让审批申请
2	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	国食健注G20150077	2015.01.29	18个月	2026.08.15	

### C、备案保健食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保健食品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备案人
1	21 金维他® 辅酶 Q10 软胶囊	2021.12.10	食健备 G202133102475	发行人
2	21 金维他® 维生素 D3 软胶囊	2021.12.09	食健备 G202133102447	发行人
3	小金维他<1 阶>牌维生素 D3 软胶囊	2021.12.09	食健备 G202133102446	发行人
4	21 金维他® 维生素 D3 软胶囊	2021.12.09	食健备 G202133102447	发行人
5	21 金维他® 烟酰胺维生素 C 维生素 E 片	2021.11.07	食健备 G202133102100	发行人
6	小金维他<0 阶>牌维生素 D3 软胶囊	2021.11.07	食健备 G202133102097	发行人
7	21 金维他 B 族® 多种维生素片	2021.06.16	食健备 G202133100637	发行人
8	21 金维他® B 族维生素片	2021.05.31	食健备 G202133100509	发行人
9	21 金维他 B 族® 锌硒多种维生素片	2021.04.28	食健备 G202133100293	发行人
10	21 金维他® 铁叶酸维生素 C 片	2021.04.28	食健备 G202133100294	发行人
11	21 金维他® 维生素 D 维生素 K 维生素 E 软胶囊	2021.02.26	食健备 G202133000377	发行人
12	21 金维他®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孕妇）	2021.01.20	食健备 G202033000196	发行人
13	21 金维他®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21.01.20	食健备 G202033000197	发行人
14	民生健康® 锌硒胶囊	2021.01.12	食健备 G202133000017	发行人
15	21 金维她<1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21.01.09	食健备 G202033000125	发行人
16	21 金维她<3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19.11.18	食健备 G201933001990	发行人
17	21 金维他<3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19.11.18	食健备 G201933001989	发行人
18	21 金维他<1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19.11.14	食健备 G201933001959	发行人
19	21 金维她<2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19.11.14	食健备 G201933001962	发行人
20	21 金维他<2 阶>®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19.11.14	食健备 G201933001961	发行人

21	21 金维他*维生素 E 软胶囊	2019.01.28	食健备 G201933000189	发行人
22	民生健康*钙铁锌片	2021.07.05	食健备 G202133100791	健康科技
23	民生健康*硒多种维生素片	2021.07.05	食健备 G202133100792	健康科技
24	21 金维他*锌硒胶囊	2021.03.24	食健备 G202133100075	健康科技
25	民生健康牌钙铁锌咀嚼片（柠檬味）	2018.06.13	食健备 G202133102446	健康科技
26	民生健康牌多种维生素硒片	2018.06.13	食健备 G202133102447	健康科技
27	民生健康牌维生素 C 咀嚼片（柠檬味）	2018.05.29	食健备 G202133100637	健康科技

### （3）排污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1006970843976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核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排放量及执行标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的规定，排污许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及登记管理三类，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健康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健康科技系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企业，其已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 91330523059566789W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 （4）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资质

针对题述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除需就购买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外，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处置及安全使用的许可，具体如下：

①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取得许可证，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及健康科技的产品清单以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处置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健康销售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及健康科技虽存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但其



采购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于原辅料及产成品的检验、化验，用量较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需要办理许可证书的数量标准，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 5 日内，将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健康科技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及采购合同备案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健康科技的危险化学品报备系统，除前述两次未及时记录危险化学品流向及数量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健康科技均已就其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index.html>）、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我要查平台（<http://mpa.zj.gov.cn/col/col1228990181/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查询平台（<http://ypzxs.gsxt.gov.cn/specialfood/#/food>）、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中心（<http://zjamr.zj.gov.cn/col/col1228969889/index.html>）、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作出整改，未再发生相同或相似的行政处罚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齐备，不存在无证经营情形。

##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健康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除题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所受的 4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且前述被处罚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回复之“（一）说明 4 项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事由、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中进行详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健康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民生药业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后确认，民生药业报告期内共受到过 4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 2019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作出编号为 20190509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因民生药业未在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本上填写使用用途违反了《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对民生药业作出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 201905097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未被处以罚款，且已积极整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民生药业因未及时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人员（共三人）信息，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其作出当场处以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系其当时智能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包单位所雇佣的现场工作人员，因此其未能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民生药业未能及时报送该等人员信息的行为亦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等恶劣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民生药业上述违法行为轻微且被处罚金额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 2019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市管罚处字〔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民生药业妥布霉素滴眼液产品可见异物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了没收涉案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88,445.04 元并处以涉案产品货值 1.2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民生药业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民生药业已及时缴纳前述罚没款项。

根据（杭）市管罚处字〔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下述主要原因，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意见（试行）》第九条及《浙江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民生药业作出予以从轻处罚的决定：民生药业及时开展不合格药品召回工作，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且涉案药品原料进场、涉案药品生产、放行入库等过程均按照 GMP 生产要求进行，此外，民生药业将涉案批次的产品送至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合同检验的检验结果为所有项目均符合标准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民生药业上述行为不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民生药业所受被处以涉案产品货值 1.2 倍罚款的行政处罚系在法定罚则下限范围内作出的处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民生药业上述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 2020年12月28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杭市监罚处〔2020〕1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检测民生药业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产品不符合民生药业执行的企业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民生药业作出了没收涉案产品并没收涉案产品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产品（货值金额334,485.22元）以及违法所得793,233.33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市监罚处〔2020〕1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下述主要原因，根据过罚相当、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对民生药业作出了减轻处罚的决定：民生药业在涉案药品生产、放行入库等过程均按照GMP生产要求进行，且民生药业在得知产品抽样不合格后，主动及时开展不合格药品召回工作，消除隐患，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涉案产品检测不合格主要是民生药业申报的标准不合理造成，民生药业在申报标准时虽存在研究不充分的情况，但提高了相关药品标准，应该鼓励，且民生药业已申请将药品质量标准中的有关物质进行检查方法变更，并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其次，从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对不同厂家的同类药品的探索性研究结果看，民生药业的产品不存在比同类产品质量更差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民生药业上述行为不属于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民生药业所受处罚仅为没收所得，并未被处以罚款。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民生药业上述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裁量为轻微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上述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等网站上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报告期内虽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关联担保**

申请文件显示，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提供最高额 13,062 万元的抵押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背景、对应债务，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2）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3）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全部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担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其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4.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股东就健康有限为民生药业担保所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履行的程序；

5. 向发行人开设有账户的银行发函确认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担保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背景以及担保债务及其履行情况；

7.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相关银行融资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借款还款的证明材料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担保的债务均已正常还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8.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核查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申报基准日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说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背景、对应债务，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1. 提供担保的背景与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1）担保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民生药业因经营资金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申请贷款。鉴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担保物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健康有限）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7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签署编号为026C11020170012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健康有限以其所持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民生药业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62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

## （2）担保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有限当时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民生药业已于2017年8月21日及2020年8月20日就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为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通过的表决结果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健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对应债务及解除担保情况

### （1）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2021年6月30日出具《抵押权注销证明》以及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提前到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2）担保债务清偿情况

根据民生药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民生药业提供的担保债务清单及对应银行融资协议和借款还款的证明材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累计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72,59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药业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前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民生药业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银行融资均已按期清偿本息，不存在发行人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发行人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回复之“（二）说明报告期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资质、简要财务数据，及除持有发行人外其他投资情况”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分别为民生滨江、民生天津、民生研究院、源昶科技、科诺管理、梯诺科技。其中，民生滨江主要从事药品的受托生产业务，民生天津、民生研究院、源昶科技、梯诺科技均为研发平台，科诺管理为梯诺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民生药业	——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2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3	民生天津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4	民生研究院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5	源昶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股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6	科诺管理	民生研究院持有 1.0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7	梯诺科技	民生研究院和科诺管理合计持股 95.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2. 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债务偿付能力

根据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民生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民生滨江主要从事处方药的受托生产加工及少量自有处方药阿仑膦酸钠片的生产与销售；民生研究院及其控制的源昶科技、梯诺科技企业系从事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的研发平台，除民生研究院存在少量对外研发服务外，源昶科技、梯诺科技尚未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科诺管理系梯诺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根据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民生药业的确认，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口径的简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60,404.32	153,849.57	145,904.89
净利润（万元）	6,539.24	2,807.68	15,540.31
资产总额（万元）	185,488.38	158,854.50	177,208.81
负债总额（万元）	126,306.62	95,875.96	98,404.97
净资产（万元）	59,181.76	62,978.53	78,803.84

根据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民生药业的确认，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9	0.98	1.06
资产负债率（%）	68.09	60.35	5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4	2.50	7.02

如上表数据所示，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大的营业规模，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比率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债务结构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9%、60.35%和 55.53%，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 倍、2.50 倍和 7.02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据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较低水平，公司无法按期偿付负债的风险较小。

3. 根据民生药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民生药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部分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药业财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民生药业报告期内与各贷款银行业务合作稳定，未发生过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药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的情形。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全部情况，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担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从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仓储管理及人事管理方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实现企业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附件一：民生药业处方药类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1	三分三浸膏片	国药准字H33021968	52	吠喃硫胺片	国药准字H20023738	103	非诺贝特片	国药准字H33022462
2	吡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221	53	三分三浸膏片	国药准字H20044549	104	聚维酮碘溶液	国药准字H20023093
3	吡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220	5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5339	105	烟酸占普诺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170
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406	5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3221	106	盐酸吡硫醇片	国药准字H33022472
5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405	5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5338	107	甲芬那酸片	国药准字H33022501
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404	57	消旋山莨菪碱片	国药准字H20023740	108	盐酸酚苄明片	国药准字H33022507
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403	58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2593	109	盐酸美西律片	国药准字H33022509
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601	59	交沙霉素片	国药准字H10900018	110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471
9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H33021967	60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30942	111	达那唑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461
1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2604	61	盐酸环丙沙星片	国药准字H10940038	112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466
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2641	62	门冬氨酸钾镁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10557	113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H33022465
12	消旋山莨菪碱片	国药准字H33021568	6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3304	114	苄达赖氨酸	国药准字H20059516
13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2549	6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5992	115	甲芬那酸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500
14	利巴韦林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960	65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707	116	甲矾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33022464
15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575	6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4:1	国药准字H20023234	117	辅酶Q10胶囊	国药准字H19999547
16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630	67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33021636	118	盐酸托烷司琼胶囊	国药准字H20060391
1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45337	68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33021637	119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976
18	螺内酯片	国药准字H33020070	69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33021635	12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5977
19	妥布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20053591	70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772	121	聚维酮碘含漱液	国药准字H20061090
20	盐酸阿米洛利片	国药准字H10900017	71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33021576	122	氯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H20163072

21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10724	7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90	123	氯霉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071
22	盐酸普萘洛尔缓释胶囊	国药准字 H10960216	73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38	124	利巴韦林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159
23	硫酸西索米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940036	7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84	125	利巴韦林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158
24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80	75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81	126	阿昔洛韦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152
25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79	76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1038	127	盐酸吗啡肌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63157
26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0029	7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20	128	硫普罗宁片	国药准字 H20113250
27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1631	78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35	129	磷甲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6672
28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32	79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75	13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7634
29	磷酸咯萘啶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31	80	维生素 C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76	131	盐酸羟甲唑啉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067611
3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0089	8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4: 1	国药准字 H20053267	132	羟乙基淀粉 200/0.5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1302
31	盐酸雷尼替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0890003	82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716	133	羟乙基淀粉 200/0.5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23293
32	益多酯片	国药准字 H33020014	8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4: 1	国药准字 H20045985	13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13412
33	消旋山莨菪碱片	国药准字 H20023739	84	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876	135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国药准字 H20070312
34	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313	85	门冬氨酸钾镁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980	136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083012
35	硫酸阿托品片	国药准字 H33020086	86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058779	137	复方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80090
36	灭菌注射用水	国药准字 H33022476	87	氢溴酸高乌甲素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461	13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3385
37	吡拉西坦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2592	88	感冒清胶囊	国药准字 Z33021071	139	氯化钾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83440
38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33021602	89	氧氟沙星滴眼液	国药准字 H10930227	140	消旋卡多曲胶囊	国药准字 H20083800

39	氨茶碱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1401	90	丙氨酰谷 氨酰胺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53121	141	吡拉西坦 氯化钠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564
40	酮洛芬缓 释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261	91	去羟肌苷 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30865	142	乳酸钠林 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84337
41	呋喃硫胺 片	国药准字 H33021577	92	茶碱缓释 胶囊 (II)	国药准字 H10940037	143	乳酸钠林 格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23393
42	消旋山莨 菪碱片	国药准字 H33021706	93	盐酸托烷 司琼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052664	144	复方乳酸 钠葡萄糖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3444
43	硫酸镁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1961	94	盐酸消旋 山莨菪碱 氯化钠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2715	145	乳酸环丙 沙星滴眼 液	国药准字 H20093930
44	复方利血 平片	国药准字 H33022388	95	茶碱缓释 胶囊 (II)	国药准字 H10940034	146	非诺贝特 缓释胶囊	国药准字 H20094138
45	氯化钾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3021574	96	复方味塞 米片	国药准字 H10980175	147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4134
46	葡萄糖氯 化钠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33021964	97	盐酸克林 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33022470	148	依西美坦 胶囊	国药准字 H20020006
47	高三尖杉 酯碱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33020007	98	克林霉素 磷酸酯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6357	149	复方电解 质葡萄糖 MG3 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183063
48	复方盐酸 阿米洛利 片	国药准字 H10900015	99	乙酰半胱 氨酸注射 液	国药准字 H20051788	150	玻璃酸钠 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183217
49	甘油氯化 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742	100	酒石酸长 春瑞滨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605	151	羟乙基淀 粉 130/0.4 氯化钠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93230
50	木糖醇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637	101	注射用硫 酸长春地 辛	国药准字 H20057027	152	氯化钾缓 释片	国药准字 H20205051
51	葡萄糖注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321	102	注射用硫 酸长春地 辛	国药准字 H20057028		---	






## 附件二：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07943	第 3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40786	第 29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19311	第 32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81	第 29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44984	第 30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2468	第 32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6553	第 29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江南同春坊	55630059	第 5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48	第 5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30304	第 30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31293	第 32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40756	第 5 类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95562	第 3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87397	第 29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80100	第 3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63	第 30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7	第 29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2	第 5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3735	第 32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1012	第 29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50564202	第 30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50564195	第 29 类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50555645	第 32 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50549690	第 5 类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20491	第 30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6002	第 32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益妈妈	50211926	第 2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1898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196882	第 5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益咲	49958203	第 32 类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31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6252	第 3 类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32	健康科技		49277659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3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38873	第 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34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27149	第 30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35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9849	第 29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36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1477	第 32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37	健康科技		46677597	第 5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38	健康科技		46677307	第 3 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39	健康科技		46669307	第 32 类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40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79097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74842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2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69746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3	健康科技		46566448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664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5	健康科技		46561343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6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57836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57032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701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科技		46556629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0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512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60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2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590	第 29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49204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4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7656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科技		46546618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6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486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7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425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8	健康科技		45899278	第 30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59	健康科技		45891706	第 32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0	健康科技		45885655	第 5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1	健康科技		4478864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62	健康科技		44784105	第 32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63	健康科技		44774759	第 30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4	健康科技		44769792	第 5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65	健康科技		44759395	第 5 类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66	健康科技		44754847	第 30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67	健康科技		44634167	第 5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68	健康科技		44632193	第 32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69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2706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0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12492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1	健康科技		42203338	第 5 类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72	健康科技		42200617	第 3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3	健康科技		42200614	第 3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74	健康科技		42193014	第 32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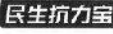






75	健康科技		42193009	第 30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76	健康科技		39630065	第 5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77	健康科技		39624183	第 5 类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78	健康科技		39618701	第 32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79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9618698	第 30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0	健康科技		39612651	第 32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81	健康科技		39608806	第 3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82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6748918	第 32 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83	健康科技	民生小普瑞保	36035597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4	健康科技	小普瑞保	36035559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5	健康科技	普瑞保	36032494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6	健康科技	普瑞保	36029434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7	健康科技	普瑞保	36027902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8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保	36025746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89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保	36023774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0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保	36018577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1	健康科技	小普瑞保	36018561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2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保	36017126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3	健康科技	小普瑞保	36017109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4	健康科技	民生小普瑞保	36016159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5	健康科技	小普瑞保	36015509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6	健康科技	普瑞保	36015497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7	健康科技	民生小普瑞保	36014310	第 32 类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98	健康科技	民生小普瑞保	36010914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9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42221	第 32 类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100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26205	第 30 类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01	健康科技	益爸爸	30984894	第 30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02	健康科技	益妈妈	30984215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03	健康科技	<b>益妈妈</b>	30981029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04	健康科技	<b>益爸爸</b>	30973394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05	健康科技	民生特维他	29898639	第 5 类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106	健康科技	<b>民生健康</b>	27790364	第 29 类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07	健康科技	<b>MHC</b>	27785297	第 5 类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108	健康科技	<b>益吻清亲</b>	26932188	第 30 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109	健康科技	<b>益卫舒</b>	25029699	第 30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10	健康科技	<b>益私清爽</b>	25024863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1	健康科技	<b>益私清爽</b>	25017790	第 5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2	健康科技	<b>益私清爽</b>	25016650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3	健康科技	<b>益卫舒</b>	25014525	第 5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14	健康科技	<b>益卫舒</b>	24812795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5	健康科技	<b>民生至尊</b>	24732016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6	健康科技	<b>民生健康</b>	23988569	第 30 类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117	健康科技	<b>小腰菌</b>	23330143	第 32 类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18	健康科技	<b>民生金虫草</b>	23295141	第 3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19	健康科技	<b>民生金虫草</b>	23295140	第 5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0	健康科技	<b>民生金虫草</b>	23295139	第 29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1	健康科技	<b>民生金虫草</b>	23295138	第 30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2	健康科技	<b>民生金虫草</b>	23295137	第 32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3	健康科技	<b>民生倍健</b>	22734966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4	健康科技	<b>民生倍健</b>	22734888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5	健康科技	<b>民生倍健</b>	22734828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6	健康科技	<b>民生倍健</b>	22734784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7	健康科技	<b>民生贝健</b>	22734570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8	健康科技	<b>民生贝健</b>	22734359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29	健康科技	<b>民生贝健</b>	22734262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0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130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1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22458526	第 10 类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132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9	第 30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33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8	第 5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3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1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3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0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3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39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37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8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38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7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39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6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0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5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1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4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2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3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3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2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1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0	第 32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9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7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8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8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13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9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95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0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4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1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3	第 3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2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2	第 33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3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1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4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0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5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9	第 3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6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8	第 33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7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8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6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9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5	第 3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0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6	第 31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61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5	第 29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62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4	第 5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63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3	第 30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64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2	第 5 类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165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1	第 32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166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50	第 30 类	2015.10.14- 2025.10.13	原始取得
167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9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68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8	第 5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69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7	第 33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70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6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1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5	第 5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2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4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3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3	第 5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4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2	第 30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75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1	第 5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6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0	第 29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77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39	第 32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78	健康科技		15113036	第 31 类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179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2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80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1	第 5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81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0	第 30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82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9	第 30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83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8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84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7	第 5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85	健康科技		13624084	第 30 类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186	健康科技		54263997	第 32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87	健康科技		54274884	第 5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88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0007	第 5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189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42214	第 5 类	2016.02.28- 2026.02.27	受让取得
190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2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1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1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2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0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3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9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4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8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5	健康科技		12672015	第 32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196	健康科技		12671837	第 33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197	健康科技	畅颜宝	10555674	第 30 类	2013.11.21- 2023.11.20	受让取得
198	健康科技	民生福益宝	10555653	第 30 类	2013.12.14- 2023.12.13	受让取得
199	健康科技	民生感益宝	10555643	第 30 类	2013.11.28- 2023.11.27	受让取得
200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10555620	第 30 类	2013.04.21- 2023.04.20	受让取得
201	健康科技	纤丽宝	10555608	第 30 类	2013.04.21- 2023.04.20	受让取得
202	健康科技	韵益宝	10555590	第 30 类	2013.04.21- 2023.04.20	受让取得
203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10555545	第 5 类	2013.04.21- 2023.04.20	受让取得
204	健康科技	同春坊	10311182	第 30 类	2013.05.14- 2023.05.13	受让取得
205	健康科技	迪莱	10077344	第 30 类	2013.03.07- 2023.03.06	受让取得
206	健康科技	舒诺	10077343	第 30 类	2013.03.07- 2023.03.06	受让取得
207	健康科技	山青之	5561359	第 30 类	2009.06.28- 2029.06.27	受让取得
208	健康科技		4686094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09	健康科技		4686093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10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4470666	第 30 类	2007.08.14- 2027.08.13	受让取得
211	健康科技	岁室	1698533	第 30 类	2002.01.14- 2032.01.13	受让取得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0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正文</b> .....	<b>4</b>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11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1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资金拆借.....	27
<b>第二部分 签署页</b> .....	<b>43</b>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系由民生控股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代 1 名职工持有民生药业 3,810 股股份。

（2）实际控制人竺福江担任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竺昱祺持有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清理安排、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2）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及其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查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2. 取得并查阅委托持股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民生药业的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股权的管理情况以及代持股权的清理情况；

3. 取得民生控股及民生药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股权的清理安排以及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关于其对发行人控制关系及其稳定性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民生药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稳定；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7. 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的具体投资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或其提供的主要产品清单并访谈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继峰，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0.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查询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注册证书的情况，核查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以及所持药品注册证书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了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类型；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通过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存在清理安排、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1. 民生药业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① 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名委托持股职工后确认，2022年8月5日，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并转让股份的协议》，民生控股按照原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受让委托持股职工所持民生药业3,810股股份，并已支付相应转让价款。

经委托持股职工书面确认以及民生控股的确认，委托持股职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

## ② 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的相关合同及管理辦法、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委托股份的管理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

## 2. 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代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 （1）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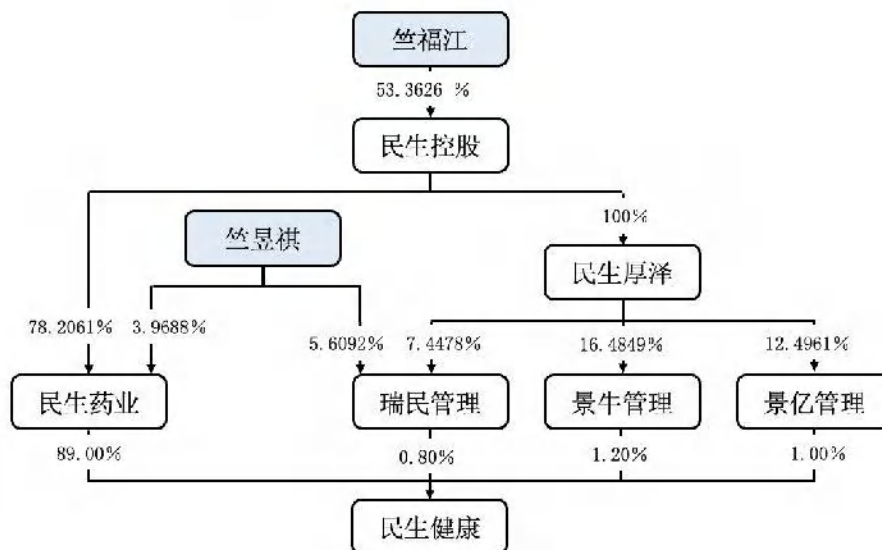
根据民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资料等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委托持股合同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持股员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民生药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药业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药业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根据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控股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现有及过往股东确认其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民生健康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民生健康股东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股份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5）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稳定性，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民生药业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

据此，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持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调查表》、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本所律师对题述两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雷继峰的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以及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形成控制关系的对外投资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形成控制关系的直接持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股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竺福江持有 1.9550%的出 资份 额	2011.03.17	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为SD1542；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
2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 术有限公司	竺昱祺持股 4.80%；竺福江 担任董事	2007.11.27	高端仿制药和创新制剂药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处方药
3	上海安圣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竺昱祺持股8%	2010.02.22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关系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基金备案号为SD1542；根据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② 根据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继峰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对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资质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和创新制剂药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孟鲁司特钠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治疗药物，其业务并不涉及维生素和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昱祺以及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继峰后确认，竺昱祺在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人，竺福江在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外部董事，竺福江、竺昱祺并不参与前述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所述，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民生控股	竺福江持股 53.3626%	2003.03.07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2014.05.04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7454%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4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5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23	股权投资
6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2019.10.22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06.14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8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2022.03.3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9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2002.08.08	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2001.03.22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2.04.27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1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05.04.29	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
13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2015.01.19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4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2015.06.11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15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06.11	口腔门诊

16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20.00%；竺昱祺持股 80.00%	2014.05.08	实业投资
17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1%，竺昱祺持股 3.9688%	1963.11.29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肿瘤肝病类及大输液等处方药
18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2.01.16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9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1.11.21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2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2012.08.2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1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16.06.01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2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4.02	股权投资
23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2018.02.22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之“（四）说明民生药业、民生控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回复中对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详细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申报前 12 个月增资的 7 名新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包括 3 名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1 月，上述当事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除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回购义务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说明 3 名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调查表并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核查其设立目的、人员构成等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回复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民生控股及下属各级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以及任职单位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自然人出资人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回复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出资来源的确认函》、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或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前述人员的薪资情况说明并访谈各自然人出资人，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出资情况以及其自然人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收取其出资人出资款项的流水记录，复核出资款的汇款方及汇款金额，核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

5. 取得并查阅 7 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签订的《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查该等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对赌条款及其效力等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厚泽及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出具的说明并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原因、出资来源以及其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签署方的背景及原因等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7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以及该等协议中涉及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说明3名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设立目的、人员构成及资金来源情况

###### （1）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人员构成及设立目的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民生控股及下属各级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自然人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及其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出资人员相对较多，为减少直接持股股东数量，提高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经与前述出资人协商一致，在发行人和民生控股的协调下，前述出资人与民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共同设立了三个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 ① 景牛管理的出资人情况

景牛管理系由发行人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牛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266.7215	16.4849	——
2	张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1.008	7.4790	总经理
3	吕沙霞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质量总监
4	李瑞雪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市场部总监
5	朱文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财务负责人
6	陈稳竹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董事会秘书
7	刘丽云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8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新零售事业部总监
9	柴 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保健品事业部全国经理
10	唐文婷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数据运营部总监

11	王 炜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OTC 事业部零售总监
12	叶金丽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采购总监
13	王素清	有限合伙人	60.5040	3.7395	副总经理
14	鲍子升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制造总监
15	王剑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运营经理
16	张娟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A 经理
17	李 周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QC 经理
18	肖 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19	胡学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0	叶丽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高级研发经理
21	张君玉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2	徐昊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生产经理
23	潘 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4	龚益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药物警戒经理
25	姚海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储运部经理
26	周炉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副经理
27	陈 强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28	纪婷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总经理助理
29	尤 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大区经理
30	朱明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工程经理
31	孙振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1.8697	OTC 事业部商务总监
32	杨 丹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2465	法务主管
合 计			1,617.9775	100.0000	—

## ② 景亿管理

景亿管理系由民生控股下属各级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亿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	-------------	---------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168.4866	12.4961	——
2	程文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杨骏	有限合伙人	80.6720	5.9832	民生药业总经理
4	高宇航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滨江总经理
5	郭殿武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6	陶炳臣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8	唐礼可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9	朱义	有限合伙人	40.3360	2.9916	民生高科总经理
10	王勍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QA和注册经理
11	李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供应链总监
12	裘国丽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药物警戒总监
13	徐王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董事
14	张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15	黄范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普药事业部全国商务经理
16	万青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工厂总经理
17	裘亮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人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民生健康监事
19	吴春霞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专利信息总监
20	费状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运营总监
21	周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质量总监
22	李洁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3	郑海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市场总监
24	韩静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项目精益总监
25	计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26	岳从永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27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总经理助理

28	吕华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财务总监
29	姜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输液事业部总经理
30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药业研发总监
31	韩涛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生物工业部总经理
32	郦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	孙伟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质量总监
34	钟琼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2437	民生滨江工厂总监
35	汪加兴	有限合伙人	20.1680	1.4958	民生生物宠物事务部总经理
合计			1,348.3146	100.0000	—

### ③ 瑞民管理

瑞民管理系由民生控股员工与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组成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民管理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民生厚泽	普通合伙人	80.3357	7.4478	—
2	叶剑华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3	李瑛	有限合伙人	242.0160	22.4369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
4	张译中	有限合伙人	151.2600	14.0231	民生控股董事、副总裁；民生健康副董事长
5	茅丽红	有限合伙人	90.7560	8.4138	民生控股办公室主任
6	喻红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高级顾问
7	竺昱祺	有限合伙人	60.5040	5.6092	民生控股董事、总裁
8	杨燕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办公室副主任
9	陈臻华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财务经理
10	韩贤伋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数字技术总监
11	徐肿杭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法务总监
12	张周雄	有限合伙人	30.2520	2.8046	民生控股审计经理
合计			1,078.6517	100.0000	—

### (2) 出资来源及出资真实性

根据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回复的调查表、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出资来源的确认函》、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记录或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其个人薪资收入证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收取前述出资人出资的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全体自然人出资人后确认，该等自然人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自然人出资人所持出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 2.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间接控股股东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确认，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基于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系由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和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有向发行人投资的意向；同时，发行人也有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的意愿，经与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于 2021 年 3 月与外部投资机构按照相同增资条件和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

鉴于上述，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参与方，与外部投资者享受同等权利，具有合理性。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系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全体出资人的意愿，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与外部投资机构以相同增资条件和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其参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与外部投资者享受同等权利，具有合理性。

## **（二）列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主要内容，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 1.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基于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由于普华凌聚、启星投资、硕博投资、和盟医智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对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收益有较高的期望和要求，且其向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上市进程还不



确定，为成功引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该等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在《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同时，遵循市场化原则，结合持股平台全体出资人的意愿，经与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协商一致后，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与外部投资机构按照相同增资条件和增资价格共同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其作为《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参与方，与外部投资机构享受同等权利。

2.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各项约定的义务主体、签署后是否触发或执行

### （1）《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效力情况

#### ①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订

2021年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7名新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前新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并对控股股东民生药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对新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作出约定。

#### ②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终止

2021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7名新股东就《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终止协议》，约定：A、自发行人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发行人作为参与方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B、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针对控股股东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自行终止，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退回、被否决或发行人申请撤回或发行人出现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恢复生效并自始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申请辅导验收，据此，发行人作为参与方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2月31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据此，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自行终止。

#### ③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根据7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后确认，除前述《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外，7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就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无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均处于终止

状态，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2) 《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民生药业和 7 名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触发或执行情况
1	<b>优先认购权：</b> 发行人在申报合格上市前若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性证券，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2	<b>反稀释权：</b>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若发行人以低于基准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及现有股东采取任何及所有适当反稀释措施。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3	<b>优先清算权：</b> 自交易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发生清算事件，投资方有权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每一元注册资本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优先清算额。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4	<b>投资方最优惠条款：</b> 若发行人的任何股东根据本次交易之后的或与本次交易同时交割的任何文件（包括投资意向书、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的权利，发行人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同样享有该等权利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5	<b>回购权：</b> 若（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2）现有股东（即民生药业，下同）和/或发行人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增资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3）有其他股东要求现有股东（即民生药业）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且该等回购要求经发行人和/或现有股东同意或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即民生药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6	<b>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b> 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即民生药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7	<b>优先购买权：</b> 如现有股东（即民生药业）有意向任何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议转让股权。 <b>共同出售权：</b> 如在投资方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时，对于转让股东（即民生药业）有权转让的股权，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比例，共同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或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相应发行人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该等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3)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且目前仍处于终止状态，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该等条款不再恢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 (1) 终止协议的签署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审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已较为确定，为适应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上市申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经协商一致后于 2021 年 11 月就《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所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

#### (2)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与 7 名新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 1.1 条	各方确认，《股东协议》第五条“股东特别权利”之“5.1 优先认购权”“5.2 反稀释权”“5.3 优先清算权”“5.5 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十四条“其他条款”之“14.1 投资方最优惠条款”以及《股东协议》第六条“股东会”、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监事”条款自 <b>甲方（即发行人，下同）</b>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第 1.2 条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四条“承诺事项”之“4.4 合格上市”条款、第六条“上市承诺和回购权”之“6.1 上市承诺”条款以及第八条“其他条款”之“8.9 最惠投资人待遇”条款自 <b>甲方向</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
第 2 条	各方确认，由 <b>乙方（即民生药业，下同）</b> 作为义务相对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回购条款（即《股东协议》约定的第四条“股权转让”条款以及第五条“股东特别权利”之“5.4 回购权”及《增资协议》第六条“上市承诺和回购权”之“6.2 回购权”条款）的终止约定按照原《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自 <b>甲方向</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格上市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相关回购条款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但若 <b>甲方</b> 自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格上市审核机构否决/退回 <b>甲方</b> 上市申请，或 <b>甲方</b> 出现明确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的，则该等条款应全部恢复且自始有效（该等条款和规定在恢复效力后对其停止执行期间具有追溯力）。 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审核部门对相关协议的终止有新的规定或提出进一步地审核监管意见， <b>丙方（即 7 名新股东）</b> 确认并承诺根据届时要求进行调

整。
----

根据 7 名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后确认，《终止协议》签署后，各方就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无其他补充性约定、替代性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义务相对方的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不存在触发效力恢复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及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条款被触发或执行的情形。

###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0 年 10 月，赛诺菲以 9 亿元受让民生健康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2017 年 3 月民生药业以 1 亿元受让赛诺菲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发行人（健康有限）的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历史股东赛诺菲，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4. 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对赛诺菲收购和出售发行人股权同期是否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中国市场的消费者保健产业企业股权事项进行查询，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取得华润三九（证券代码：000999）关于与赛诺菲合作的相关公告，了解在收购和出售发行人股权同期，赛诺菲在中国市场的消费者保健产业投资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增资款支付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实缴的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 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外商投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背景

根据华润三九（证券代码：000999）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历史股东赛诺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 2 次股权转让，即 2010 年 10 月赛诺菲受让民生药业持有的健康有限 60% 股权，后于 2017 年 3 月将前述受让股权转让给民生药业。赛诺菲入股和退出健康有限系基于母公司法国赛诺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赛诺菲集团”，赛诺菲集团系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业务覆盖制药、人用疫苗和动物保健等领域）的产业规划和调整而做出的商业安排。

2010 年，赛诺菲集团看好消费者保健（Consumer Health Care）产业中国市场的发展，为快速进入该领域，其以股权收购方式入股已在相关市场领域具备品牌、产品和营销网络基础的公司。由此，赛诺菲集团先后收购了从事消费者保健产业的健康有限（主要 OTC 品牌“21 金维他”）、美华太阳石公司（根据美华太阳石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在中国从事妇幼保健相关业务；主要 OTC 品牌“好娃娃”“康妇特”，品牌持有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取得了相应 OTC 品牌及其营销网络。本次收购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与发展，赛诺菲集团并未实现预期市场目标，因

此在 2017 年调整中国消费者保健市场经营战略，将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控股权转让。

## （2）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① 2010 年 10 月，赛诺菲收购健康有限 60% 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民生药业将其所持健康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赛诺菲的价格合计为 9 亿元，系赛诺菲与民生药业在健康有限于转让基准日（2010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础上，并结合“21 金维他”品牌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当时的健康有限的产品销售情况和转让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A、根据赛诺菲与民生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1 金维他”产品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 亿元、4.78 亿元。

B、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正大评字[2010]第 028 号《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2 月 28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763.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674.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62.96%。

### ② 2017 年 3 月，赛诺菲转让健康有限 60% 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赛诺菲将其所持健康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民生药业的价格合计为 1 亿元，系赛诺菲与民生药业结合健康有限过往经营情况及其于转让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当时转让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荣成评字[2016]第 71 号《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健康有限 2016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 亿元；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2,524.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33.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54.85%。

### ③ 赛诺菲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 A、股权转让的作价方式一致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赛诺菲后确认，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交易价格均系在健康有限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21 金维他”品牌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前景，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值 (万元)	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	交易作价 (万元)	交易作价与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 (%)
2010 年赛诺菲收购健康有限 60% 的股权	7,658.28	81,404.808	收益法	962.96	90,000.00	10.56
2017 年赛诺菲转让健康有限 60% 的股权	-1,514.874	9,920.184	收益法	754.85	10,000.00	0.80

如上表所述，健康有限历史上 2 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方式一致，交易价格与健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较小，且 2 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收益法。据此，健康有限历史上 2 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主要系健康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存在差异所致。

B、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定价与赛诺菲同时期收购和出让资产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菲收购及出让从事消费者保健业务的健康有限、太阳石集团有关股权的交易作价均系在商业评估基础上，由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如下：

项 目		健康有限	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品牌		21 金维他	好娃娃、康妇特
收购时	交易时间	2010 年 (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标的股权份额	60.00%	100.00%
	标的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0.768 亿元	—
	标的股权净资产评估值	8.14 亿元	—
	品牌销售收入	2007 年度 3.62 亿元 2008 年度 4.78 亿元	2008 年 2-12 月约 3.82 亿元 2009 年度约 4.87 亿元
	交易作价	9 亿元	折合人民币约 30.48 亿元
出售时	交易时间	2017 年 (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标的股权份额	60.00%	70.00%
	标的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	-0.15 亿元	0.02 亿元

	标的股权净资产 评估价值/公允价值	0.99 亿元	1.05 亿元
	销售收入	2016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82 亿元	2017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0.90 亿元
	交易作价	1 亿元	0.99 亿元
	<b>转让与收购价格的折价率（指“&lt;收购价格-出售价格&gt;/收购价格”）</b>	<b>88.89%</b>	<b>95.34%</b>

注：根据美华太阳石公司公开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赛诺菲集团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开披露的年度/半年度报告，赛诺菲集团收购美华太阳石的交易总价折合人民币约为 34.52 亿元；美华太阳石公司在被法国赛诺菲收购前，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分销业务，其中医药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品牌为“好娃娃”“康妇特”，2009 年度美华太阳石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的营业毛利额占其毛利总额的比例为约 88.30%，据此，赛诺菲集团原取得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成本暂按其购买美华太阳石公司的交易作价的 88.30% 计算。

鉴于上述公开披露数据未单独披露收购标的单一作价及资产情况，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销售收入、股权出售作价等数据系根据赛诺菲集团、美华太阳石公司、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述，赛诺菲出让健康股权价格较收购价格的折价率与赛诺菲集团出让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时的折价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 综上所述，赛诺菲收购和出让健康有限股权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健康有限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并结合健康有限整体营收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历次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注册资本实缴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增资的基本情况	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单价	定价依据
2009 年 12 月	民生药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8,873 万元设立健康有限	民生药业初始设立健康有限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2010 年 1 月	健康有限的全资股东民生药业向健康有限增资 3,907 万元，其中 3,906.9170 万元为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0.803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扩大健康有限的经营规模所需	1 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020 年 8 月	健康有限的全资股东民生药业以货币方式向健康有限增资 11,020 万元	扩大健康有限的经营规模所需	1 元/每注册资本	健康有限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021年3月	普华凌聚以 5,393.2584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4% 的股权	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推进上市工作，且发行人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	5.04 元/ 每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综合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按照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1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启星投资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硕博投资以 2,696.6292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2% 的股权			
	和盟医智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与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入股，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发行人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经发行人及民生控股协调，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方式向发行人投资		
	景牛管理以 1,617.9775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2% 的股权			
	景亿管理以 1,348.3146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1% 的股权			
	瑞民管理以 1,078.6517 万元向健康有限增资，取得其 0.8% 的股权			

## （2）历次增资定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0 年和 2020 年民生药业向发行人增资时，民生药业系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其基于发行人扩大经营的资金需求作出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启动上市程序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结构，推进上市工作，进一步扩大经营，决定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基于对发行人业务和行业的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发行人扩大经营亦需要资金支持，经发行人与民生控股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关联公司员工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鉴于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已有较明确的上市预期，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民生健康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经全体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民生药业协商一致后按照投前 12 亿元估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04 元/每注册资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 （二）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的完善

针对题述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之“（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中已列表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在“三、关于入股价格异

常”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中，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合理性。

####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拆借**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多笔大额资金拆借，且发行人为控股股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结合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逐条说明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2）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及规模、长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现金流状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回复的调查表、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主要产品清单以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续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民生控股控制的财务数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清单，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负债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融资情况、银行借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6. 取得民生控股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其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纠纷的情况；

7. 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了解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其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以及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及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和民生控股关于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内部关于其与民生控股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核查资金拆借时健康有限所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民生控股的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抵押解除证明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债务违约纠纷。

### 核查意见：

**（一）结合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逐条说明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民生控股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

##### （1）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单体）2019年至2021年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毛利率（%）		0.03	0.04	0.04
净利润（万元）		1,139.93	1,889.77	2,158.54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210,892.45	194,820.97	130,1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万元）	202,424.02	166,672.22	130,642.57

##### （2）民生控股的大额未付债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138,055.89万元，其中银行短期借款82,260.00万元、应付票据35,000.0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21,015.33万元，具体如下：

债务类型	具体债务类型	债权人/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区间
银行短期借款	自有房产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00.00	2022年6月至11月
	担保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1,90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2,500.00	2022年12月
	保证金质押贷款		3,000.00	2022年2月
	担保贷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00.00	2022年10月
	担保贷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300.00	2022年4月至6月
	担保及自有房产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70.00	2022年3月至11月
	保证金质押贷款		6,99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贷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200.00	2022年4月
	小计			<b>82,260.00</b>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4,500.00	2022年4月至12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	2022年4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2022年3月至9月
小计			<b>35,000.00</b>	—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民生药业	19,179.33	—	
合计			<b>136,439.33</b>	—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到期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均已清偿。

2. 发行人与民生控股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支付利息情况等

(1) 发行人与民生控股拆借原因及必要性、借款及偿还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基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整改、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从民生控股处借入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因扩充经营队伍、拓展营销渠道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向民生控股拆借资金的情形，后逐步向民生控股偿还拆借款项。同时，健康科技基于经营需要，存在从民生控股阶段性借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从民生控股借入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借入日期	偿还日期
民生健康	4,121.16	2017.09.22	2020.02.19 至 2020.03.02
健康科技	1,679.26	2020.03.02	2020.12.31

#### ② 民生控股从发行人处借入资金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贸易业务，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其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经营资金。基于前述业务情况，民生控股主要因资金过桥临时周转和贸易业务的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处借入资金，单笔资金占用时间总体较短，具体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民生健康	1,300.00	2019.03.29	2019.04.11
	700.00	2019.11.04	2019.11.08
	700.00	2020.01.02	2020.01.08
	700.00	2020.02.22	2020.02.22
	1,878.84	2020.03.02	2020.06.01 至 2021.01.11
	3,000.00	2020.08.26	2020.08.31
	8,020.00	2020.08.26	2020.12.31

	1,300.00	2020.09.16	2020.09.18
	3,000.00	2020.10.09	2021.01.04
	1,000.00	2020.10.29	2021.01.04
	2,500.00	2020.10.30	2021.01.04
	850.00	2020.12.30	2021.01.04
	643.05	2021.01.04	2021.03.18
	8,358.95	2021.01.05	2021.01.11至2021.03.17
	850.00	2021.01.07	2021.01.07
	2,928.97	2021.01.07	2021.03.17至2021.03.18
	197.33	2021.01.20	2021.03.18
	1,096.92	2021.03.11	2021.03.18
	1,100.00	2021.03.12	2021.03.18
健康科技	1,020.74	2017.10.31	2020.03.02
	300.00	2018.10.15	2020.03.02
	7,213.02	2020.12.30	2020.12.30
	4,058.95	2020.12.31	2021.01.06
	2,902.58	2020.12.31	2021.01.07
	4,300.00	2021.01.04	2021.01.05
	1,556.95	2021.01.04	2021.03.11至2021.03.12
	4,058.95	2021.01.05	2021.01.05
	4,058.95	2021.01.06	2021.01.06
	2,020.74	2021.01.07	2021.01.07
	636.82	2021.01.11	2021.03.12
	647.73	2021.01.20	2021.01.20

## （2）资金拆借利息确认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3月清理、规范完毕，且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

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资金拆借利息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民生健康	日均余额（万元）	2,565.55	5,278.26	-4,252.68
	年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金额（万元）	111.60	229.60	-184.99
健康科技	日均余额（万元）	512.36	-1,284.37	1,397.14
	年利率（%）	4.35	4.35	4.35
	利息金额（万元）	22.29	-55.87	60.78

注：日均余额指全年每日资金拆借余额平均数，正数指应收取民生控股利息，负数指应付民生控股利息。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利息确认方法进行确认，前述会议认为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相关资金拆借的利息已参照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合理公允。

### （3）资金拆借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健康科技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健康有限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健康科技以及民生控股已就该等资金拆借事项共同签署《合同书》，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约定。同时，根据健康有限当时适用的《关联公司借款程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据，该等拆借款项支付划转前均已履行了健康有限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的审批程序，符合健康有限当时适用的《关联公司借款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 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 （1）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总资产（万元）		189,104.37	168,590.58	132,391.23
总负债（万元）		138,055.89	127,698.44	93,564.36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万元）	210,892.45	194,820.97	130,1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万元）	202,424.02	166,672.22	130,642.57

如上表所述，最近三年，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 （2）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 根据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1 家，分布的业务领域以医药相关产业为主，同时涉及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物业出租和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1%	8,897.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1-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3,00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2	民生天津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1,0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1-3	民生研究院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5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1	源昶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股 100.00%	5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2	科诺管理	民生研究院和科诺管理合计持股 95.00%	200.00	股权投资
1-3-3	梯诺科技	民生研究院持有 1.00% 的出资份额并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3,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1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6.4849%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8.31	股权投资
2-2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8.65	股权投资
2-3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的出资份额 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7.98	股权投资
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1,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3-1-1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1,500.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4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8,800.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6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8,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6,525.00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6-1-1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口腔诊疗

②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中从事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企业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从事药品研发及其他业务领域的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根据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其单体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A、民生药业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9.75	148,920.33	155,008.6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40.20	43.57	45.10
净利润（万元）	17,630.45	6,154.75	8,409.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946.86	10,656.55	6,155.74

#### B、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0.86	35,519.74	35,618.97
毛利率（%）	28.23	28.87	25.53
净利润（万元）	3,721.04	3,616.29	2,210.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00.63	6,399.32	9,452.31

#### （3）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结合民生控股的经营、资产以及负债情况，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① 民生控股的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97.33 万元，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裕。

##### ② 民生控股所持不动产及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并经民生控股说明，民生控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08 号 3 号楼商业用房合计 8,178.88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抵押估值合计为 16,81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浙商银行（SH.601916）1,777 万股股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该等股份的市值合计为 6,219.50 万元。

##### ③ 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相关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贸易业务风险较小。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 ④ 民生控股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财务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的情形。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 138,055.8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2,260.00 万元、应付票据 35,000.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21,015.33 万元。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负债中，不存在民生控股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民生控股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

#### （4）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且未被质押

① 根据民生控股、民生药业、民生厚泽、景牛管理、景亿管理以及瑞民管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前述企业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股权质押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融资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以及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或无力偿还的即将到期大额债务，民生控股短期内的偿债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融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的负债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二）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 1. 发行人过往关联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已清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据、发行人过往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和抵押权注销证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2021年3月清理、规范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且前述对外担保已于2021年6月30日解除。

## 2. 2021年6月30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自首次申报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结合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及规模、长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次数、规模以及清理情况

##### （1）资金拆借的次数、规模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于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每年度拆借次数总体较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次数及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民生健康	次数	7	10	2
	金额规模（万元）	15,175.24	22,948.84	2,000.00
健康科技	次数	7	4	—
	金额规模（万元）	17,280.15	15,853.81	—

##### （2）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21年3月底清理、整改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

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 （1）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过往签署的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和抵押权注销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发行人过往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民生药业因经营资金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申请贷款。鉴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担保物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健康有限）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7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签署编号为026C11020170012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健康有限以其所持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民生药业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62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

### （3）过往担保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有限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时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民生药业已于2017年8月21日及2020年8月20日就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作出股东决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为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通过的表决结果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健康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担保对应债务及解除担保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抵押权注销证明》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提前到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民生药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民生药业提供的担保债务清单及对应的银行融资协议和借款还款的证明材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出具的《贷款业务情况说明》，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累计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 72,59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药业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前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民生药业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民生药业在发行人（健康有限）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的银行融资均已按期清偿本息，不存在发行人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 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监管，并通过财务部、内审部执行与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此外，发行人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从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仓储管理及人事管理方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实现企业有效的内部控制。

##### ②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发生于一人有限公司阶段，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事项均已根据健康有限当时适

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过往为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健康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也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2）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具体举措

### ① 完善内控制度

如上所述，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 ② 优化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审部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 ③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项承诺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 （3）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底清理、规范完毕关联资金往来；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已采取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举措；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亦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王侃*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9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869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 .....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 .....	21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财务不规范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财务不规范事项，包括为控股股东转贷及提供担保、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等。资金流水核查显示，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简称民生控股集团）存在集团内公司互相大额转贷及内部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结合民生控股集团的资金管理情况及规范性水平、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2）说明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所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情况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现金流状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及主要产品清单以及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续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数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清单，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负债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融资情况、银行借款期限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6. 取得民生控股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其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纠纷的情况；

7. 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了解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其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民生控股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大额未付债务情况以及民生控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及民生控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和民生控股关于资金拆借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有限内部关于其与民生控股资金拆借的审批单，核查资金拆借时健康有限所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民生控股的资金拆借的审议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为民生药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抵押解除证明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解除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形；

1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至今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



urt.gov.cn)对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债务违约纠纷;

18.取得民生控股集团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情况的说明》,确认其已提供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19.对民生控股集团交易大额资金流水(指“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其资金来源、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手信息,核查民生控股集团大额资金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20.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集团银行理财的相关合同(抽样)或其出具的说明,核查民生控股集团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1.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关于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说明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调拨(拆借)管理制度》《往来户结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核查民生控股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2.取得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民生控股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其是否存在因资金违规使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3.取得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过往财务不规范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一)结合民生控股集团的资金管理情况及规范性水平、发行人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 1.民生控股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民生控股在资金控制方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调拨(拆借)管理制度》《往来户结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审批制度。

民生控股的货币资金支付使用按照请款、审批、支付的程序执行，其中：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民生控股在资金控制方面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相分离。

(2)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 (<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 (<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 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fwf.zj.gov.cn>) 对民生控股行政处罚情况的查询，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因资金违规使用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情形；同时，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各年度财务报表均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民生控股偿债风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的未付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以及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组成，该等债务的还款周期稳定，民生控股因该等未付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 (1) 民生控股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其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相应风险较小。民生控股（单体）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094.87	172,696.59	129,422.51
净利润（万元）	1,139.93	1,889.77	2,158.54
资产负债率（%）	73.01	75.74	70.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468.43	28,148.74	-527.77

如上表所述，最近三年，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其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 (2) 民生控股债务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银行借款清单、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负债总额为 138,055.89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 82,260.00 万元、应付票据 35,000.00 万元和其他应付款 21,01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具体类型	债权人/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区间
银行短期借款	房产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00.00	2022年6月至11月
	担保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1,90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2,500.00	2022年12月
	保证金质押借款		3,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500.00	2022年10月
	担保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8,300.00	2022年4月至6月
	担保及房产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6,000.00	2022年11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0	2022年2月
	担保及保证金质押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70.00	2022年3月至11月
	保证金质押借款		6,990.00	2022年3月至12月
	担保及保证金抵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200.00	2022年4月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4,500.00	2022年4月至12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	2022年4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2022年3月至9月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民生药业	19,179.33	-	
合计			136,439.33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已到期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均已按期清偿。

### （3）民生控股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应付票据台账、银行承兑协议、企业信用报告、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民生控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股票情况，结合民生控股的经营、资产以及负债情况，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① 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97.33 万元。

### ② 民生控股持有不动产及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的不动产权证书、银行借款（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民生控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股票情况并经民生控股说明，民生控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08 号 3 号楼商业用房合计 8,178.88 平米，前述房产的抵押估值合计为 16,81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浙商银行（SH.601916）1,777 万股股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该等股份的市值合计为 6,219.50 万元。

### ③ 民生控股报告期内持续经营

根据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的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民生控股还从事国内贸易业务，相关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进行，贸易业务风险较小。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民生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22.51 万元、172,696.59 万元和 186,094.87 万元，整体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

④ 民生控股和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负债

根据民生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主要合作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民生控股财务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民生控股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人就此查封、诉讼或执行担保资产的情形。

如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控股的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以及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组成，该等债务的还款周期稳定，且民生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不动产、上市公司股票等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约 76,234.83 万元，占其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的比例为 65.01%。据此，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 3. 民生控股集团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1）民生控股集团各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独立开设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民生控股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形。

（2）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各公司之间主要由于转贷事项、临时资金周转或自身经营的需要导致存在资金往来，各类型往来款项具体构成情况本所律

师将在本题回复第（二）部分“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之“（1）大额往来款具体情况”中进行详细说明。

上述民生控股集团内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主要如下：

往来类型	发生原因
银行转贷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民生控股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为其转贷资金提供临时性资金通道情形
临时性资金周转	银行贷款周转、集团内往来清理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
资金拆借	主要系从事国内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支付采购货款导致的资金需求

如上所述，银行转贷和临时性资金周转均属于短时间过桥性质款项，未形成长时间资金占用；国内贸易业务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采购货款，民生控股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从集团内其他公司拆借的资金金额相对较小。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转贷、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事项，但该等情形均发生于发行人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已在股改或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规范完毕，且未因该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整改情况

① 针对转贷事项，自 2021 年 3 月健康科技通过民生控股取得的银行贷款到期清偿后至今，健康科技未再发生通过关联方转贷事项。

健康科技取得了贷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本行所发生的所有借款，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正常履行该等合同，未损害本行的利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与本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3 月清理、规范完毕，且借款方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利息补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关联资金拆借。

③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已解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为民生药业提供抵押担保且已解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司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和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

##### ① 针对转贷事项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对转贷行为进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和管理权限，确保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贷款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资金管理规范。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 ② 针对资金拆借事项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 （4）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余杭监管组等金融监管部门专项召开会议并出具临平金融办纪要〔2022〕4 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事宜的会议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官网（<http://hangzhou.pbc.gov.cn/hangzho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官网（<http://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以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fwf.zj.gov.cn>）对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往存在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完善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监管，并通过财务部、审计部执行与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

发行人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发生于股改前的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等不规范事项均已于首次申报基准日前（2021年6月30日）整改、规范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报告期内过往发生的资金拆借和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也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 4. 结合具体制度和规定内容说明防范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的具体措施

#### （1）制定专项制度

如上所述，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①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②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③ 根据发行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其防范资金占用风险的主要措施为：A、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决策和实施，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公司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B、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C、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关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④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部每半年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⑤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需就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

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避免再与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行为，若民生健康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民生健康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 （3）前述制度及措施的执行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应决策机构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同时，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认为：“民生健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该等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二）说明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 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1）大额往来款具体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内大额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用途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民生药业	银行转贷	128,937.84	128,937.84
	临时性资金周转	95,999.49	92,742.90
	资金拆借	17,108.84	15,648.00
	小计	<b>242,046.17</b>	<b>237,328.73</b>
民生控股	银行转贷	503,197.00	514,500.19
	临时性资金周转	41,655.02	41,379.94
	资金拆借	23,371.97	21,482.64
	小计	<b>568,223.98</b>	<b>577,362.77</b>
民生滨江	银行转贷	254,289.88	254,289.88
	临时性资金周转	26,967.14	26,517.14

	资金拆借	4,543.61	2,500.00
	小计	285,800.63	283,307.02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60.00
	小计	-	360.00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60.00	849.00
	小计	860.00	849.00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65.00	-
	小计	465.00	-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84.00	-
	小计	384.00	-
民生厚泽	银行转贷	161,784.37	161,784.37
	临时性资金周转	12,653.81	11,544.96
	资金拆借	1,660.00	698.59
	小计	176,098.17	174,027.92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117,687.86	117,687.86
	临时性资金周转	6,000.00	6,088.84
	资金拆借	500.00	8,750.11
	小计	124,187.86	132,526.81
民生高科	资金拆借	700.00	6,100.00
	小计	700.00	6,100.00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7,880.00	7,880.00
	资金拆借	2,998.00	3,035.50
	临时性资金周转	2,060.00	2,023.78
	小计	12,938.00	12,939.28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5,780.50	5,800.00
	资金拆借	3,390.00	2,498.00
	银行转贷	3,050.00	3,050.00
	小计	12,220.50	11,348.00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	银行转贷	1,510.00	1,510.00

技术有限公司	临时性资金周转	500.00	500.00
	资金拆借	500.00	-
	小计	<b>2,510.00</b>	<b>2,010.00</b>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1,800.00	1,800.00
	资金拆借	-	200.00
	小计	<b>1,800.00</b>	<b>2,000.00</b>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3,148.91	3,148.91
	资金拆借	1,200.00	500.00
	小计	<b>4,348.91</b>	<b>3,648.91</b>
杭州民生汇泽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转贷	228,423.12	228,423.12
	临时性资金周转	4,491.61	5,991.61
	资金拆借	-	1,000.00
	小计	<b>232,914.73</b>	<b>235,414.73</b>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民生控股集团内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各公司基于银行转贷及临时性资金周转形成的往来，资金拆借的金额相对较小。

## （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根据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理财合同（抽样）、理财产品发行说明（抽样）及民生控股集团内各公司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种类	收入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产品说明
银行协定存款	420,796.53	420,271.26	对公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普通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定额金额的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并按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39,098.65	144,757.45	以现金管理型产品为主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理财产品”、杭州银行“幸福99卓越智选银行理财计划”等
结构性存款	33,463.63	41,140.00	主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等
定期存款	30,791.10	28,571.00	主要包括定期存单及普通定期存款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民生控股集团单笔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

## 2. 民生控股集团是否存在投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和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风险均较小。

### （1）理财产品投资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第（二）部分回复“1. 集团内大额往来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之“（2）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所述，民生控股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投资风险较小。

### （2）股权投资

根据民生控股填写的调查表、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1 家，分布的业务领域以医药相关产业为主，同时涉及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物业出租和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民生药业	民生控股持股 78.21%	8,897.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肿瘤肝病类药物及大输液等处方药的生产与销售
1-1	民生滨江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3,000.00	药品生产与销售：主要系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1-2	民生（天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1,000.00	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服务
1-3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生药业持股 100.00%	5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1	杭州源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1-3-2	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73.5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1-3-3	杭州梯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5.00%	100.00	创新药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2	民生厚泽	民生控股持股 100.00%	3,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系嘉兴启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

				持有 20.00% 的出资份额
2-1	景牛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6.4849%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8.31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2	景亿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12.4961%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8.65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3	瑞民管理	民生厚泽持有 7.4478%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17.98	股权投资；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78.2060%	1,0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系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7844% 的出资份额
3-1	民生高科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00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3-1-1	杭州民生峰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高科持股 51.00%	1,500.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4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6.4629%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1	浙江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00.00	宠物饲料的生产销售
4-2	安吉豪森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65.04%	8,800.00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6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持股 51.00%	8,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集团内持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1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多仁医疗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2.7586%	6,525.00	口腔种植体生产销售
6-1-1	杭州民生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0	口腔诊疗

根据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中从事医药相关产业的生产企业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从事药品研发及其他业务领域的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根据民生药业和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其单体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① 民生药业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709.75	148,920.33	155,008.60
净利润（万元）	17,630.45	6,154.75	8,409.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946.86	10,656.55	6,155.74

## ②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330.86	35,519.74	35,618.97
净利润（万元）	3,721.04	3,616.29	2,210.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00.63	6,399.32	9,452.31

### 3. 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过往与民生控股集团内的资金拆借已整改、规范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基于偿还银行贷款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整改、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控股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过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3 月底清理、整改完毕，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借款方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及借用天数计算，向出借方支付相应的资金补偿款，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民生控股集团的银行账户清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

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

根据中汇会审[2022]4435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

###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和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473号），认为：“民生健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4）民生控股因未偿债务引发的偿债风险较小

如本所律师在本题回复第（一）部分“2. 民生控股偿债风险情况”中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可预见的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民生药业往来款，不存在对集团外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情况。民生控股与主要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或债务违约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民生控股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不动产、上市公司股票等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约76,234.83万元，占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的比例为65.01%。据此，民生控股因前述债务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

### （5）民生控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 and 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风险均较小。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与民生控股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已于 2021 年 3 月清理、规范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与民生控股集团之间发生新的资金往来。同时，民生控股因其期末负债引发的系统性偿债风险较小，其对外投资亦不存在重大风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控股集团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集团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相关产业、宠物饲料、医疗器械（含口腔诊疗）、自有闲置及租赁物业服务 and 股权投资（主要为集团内公司的持股平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民生控股集团内的大额往来及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委托持股的清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股东层面长期存在委托持股。申报后，尚余 2 名职工委托民生控股持有民生药业股份。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清理。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和安排，说明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解除情况。

（2）说明未能在申报前清理委托持股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杭州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名册》，核查民生药业自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职工持股情况；

2. 民生药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和注销文件、民生药业历次职工股对外转让时的持股职工名单、历史上职工入股及退股等职工持股相关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历史的职工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3. 访谈部分民生药业改制时的持股职工，核查民生药业历史的职工持股及其清理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控股与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签署的委托合同、委托股份管理办法，核查民生控股与该等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关于委托股份的管理约定；

5.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原持股员工签署的持股意向选择文件、民生控股与 28 名委托持股职工之间委托关系形成及解除的相关文件、委托持股职工劳动合同解除及退休证明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民生药业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及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民生药业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

### 核查意见：

####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和安排，说明委托持股的形成过程和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曾存在 28 名职工委托持有民生药业股权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规范完毕，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该等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 （1）委托持股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4 月，民生药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杭政〔1999〕17号）、《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杭政〔1998〕23号）等改制政策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民生药业职工组建职工持股会参与企业改制，持有民生药业股权。2007年12月，民生药业工会委员会根据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及民生药业的股东会决议，将当时职工持有的民生药业股权以每股7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民生控股。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当时职工的签收表，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2008年完成支付。至此，民生药业因改制形成的职工股已全部清退。

2011年2月，因部分退股的持股职工有重新持股的意向，经与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协商，并书面征询原全体持股职工持股意愿后，共有28名原持股职工以每股5.91元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员工退出时7元每股的税后收入+民生控股持股期间的资金成本-民生控股持股期间已取得分红”）向民生控股重新购入民生药业股权。鉴于前述持股人数较多及所持股数相对分散的情况，为便于后续股权管理，经民生控股与持股职工协商，民生控股代持前述职工持有相应股权。由此，民生药业形成委托持股关系。

## （2）委托持股的管理

为明确委托股权的管理与规范，经与28名委托持股职工协商，民生控股就此制定了《民生控股员工委托股份管理办法》并与其签署委托持股合同。根据前述文件约定，委托持股职工与民生控股已就委托持有股权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解除委托持股的约定主要为：① 委托方要求且经民生控股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合同的，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② 委托方与民生药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含辞职、因违法违纪被辞退、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委托持股合同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③ 委托方死亡的，委托持股合同自然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④ 委托方退休后五年内委托持股合同继续有效，五年期满后一个月内，委托持股合同终止，委托股权由民生控股回购。

## 2. 委托持股的清理

### （1）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8名职工的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民生控股已依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民生药业涉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清理、规范完毕，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2）委托持股清理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8名委托持股职工解除委托持股的情形为：12名委托持股职工构成委托持股文件约定的解除情形（8名职工为提前离职、3名职工为退休满五年、1名员工为死亡），16名职工为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委托持股职工	委托持股数量（股）	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回购单价（元/股）	解除委托持股及款项支付时间	解除委托持股情形
1	陈修贵	15,137	/	1.00	2011年11月	因个人原因辞职
2	包芸	7,585	/	1.00	2014年10月	因个人原因辞职
3	赵金妹	15,438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4	施锦娟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5	赵兰芳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6	陈小妹	2,299	5.33	5.33	2013年6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7	杨莉	7,585	5.63	5.63	2014年3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8	陈洪	18,157	5.63	5.63	2014年5月	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离职
9	徐鹤美	2,299	6.15	6.15	2018年5月	2013年5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10	王新龙	19,063	6.15	6.15	2018年6月	2013年6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11	陈雁	2,299	6.56	6.56	2019年2月	因委托人死亡，2019年2月经公证解除
12	傅洁	3,810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3	王渭园	19,063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4	时莹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5	卢敏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6	胡兰梅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7	张建芬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8	张玲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19	陈青	15,137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	徐伟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1	孙啸锋	3,810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2	陆小杭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3	俞海平	7,585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4	朱红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5	程春梅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6	朱云英	2,299	8.80	8.80	2020年11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7	沈晓文	2,299	10.52	10.52	2022年3月	2017年3月退休，因退休满五年解除
28	朱杰英	3,810	10.52	10.52	2022年8月	协商一致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注：根据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除因委托方辞职及因违法违纪被辞退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股外，其他委托股权回购价格参照回购情形发生时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其中，第3-8项涉及的职工系因民生药业厂区搬迁，上班通勤不便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民生药业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委托持股文件、民生药业的付款凭证、民生药业的财务报表、协商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该等员工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如上所述，除2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职工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元/股外，其余职工的委托股权回购价格系按照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时民生药业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双方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

### （3）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该等28名职工的委托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协商解除委托持股职工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其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访谈，12名职工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退休满五年或死亡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符合双方委托持股协议的约定。民生控股已根据上述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名职工经协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民生控股已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16名职工和民生控股也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 （4）民生药业过往委托持股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委托持股的相关合同及委托股份管理办法、委托持股职工离职及退休证明文件、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委托持股职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与相关委托持股职工发生争议或纠纷。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解除委托持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委托股权转让后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二）说明未能在申报前清理委托持股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是否清晰、稳定

#### 1. 申报前委托持股已做出有效的清理安排

##### （1）委托持股已做出有效的清理安排

根据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委托持股关系形成后，相关股权的管理和退出均按照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执行。同时，在民生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为进一步规范股权、清理委托持股，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与委托持股职工协商回购股权事宜，部分职工同意将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部分职工因临近退休满五年，选择继续按照委托持股文件约定办理退股事宜。由此，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有 26 名职工将其委托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委托持股关系清理、规范完毕，尚余 2 名退休职工未办理委托持股清理。

其中，1 名职工在 2022 年 3 月退休满五年，根据委托持股文件的约定，民生控股于 2022 年 3 月回购了其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为彻底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股权关系，民生药业、民生控股与仅剩的 1 名持股职工（其于 2023 年 3 月退休满五年）积极协商解除委托持股事宜，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股权回购。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 2 名持股职工及其书面确认、民生控股书面确认，截至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尚余的 2 名委托持股职工已将所持民生药业股权转让给民生控股，解除委托持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2）委托持股已清理、规范完毕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8 名职工的委托股权已转让给民生控股，民生药业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清理、规范完毕；委托持股职工和民生控股也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清晰、稳定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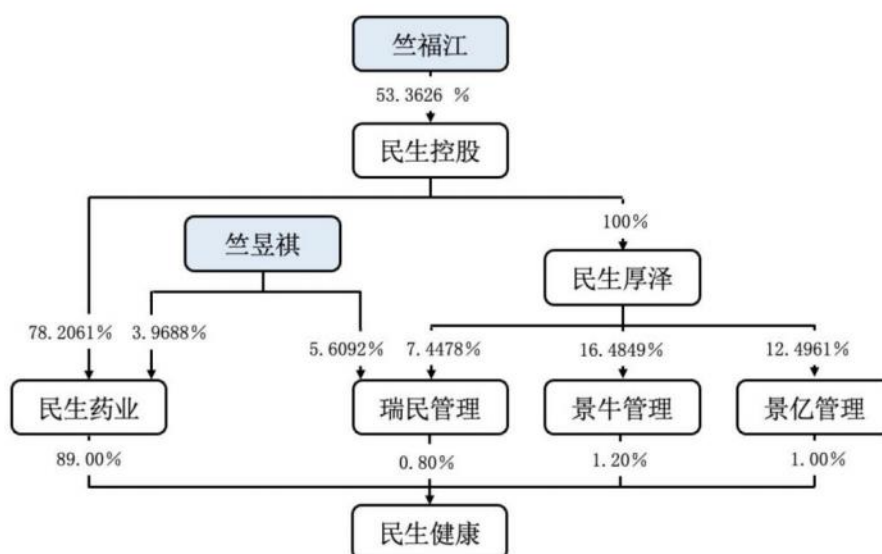
根据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民生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竺福江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控股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控股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根据民生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资料等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委托持股合同及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公司章程、民生药业及民生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持股员工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代持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代持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民生控股对民生药业的控制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民生药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与民生药业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内容一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民生药业的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7.14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899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控股全资子公司民生厚泽系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可以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24,60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瑞民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药业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景牛管理、景亿管理和瑞民管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健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过往及现有股东后确认，发行人（健康有限）现有及过往股东确认其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情况均已作出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民生健康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民生健康股东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诉讼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股份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药业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规范完毕，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清晰、稳定。

### （三）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的完善

针对题述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一、关于股份代持”之“（一）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

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之“2.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中详细披露民生药业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清理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历次审

核问询函回复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3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	29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3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	3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供应商 .....	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	3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	44
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	53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2]6791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91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6793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93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115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将在股票发行前与其签订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91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



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791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总经理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6791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及其控股股东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的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

告〔2012〕31号），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保健食品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

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926,162.08 元、61,378,830.72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512 人，该等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12 人，具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社会 保 险（人）	住 房 公 积 金（人）
已缴纳人数 （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缴纳	502	502
	委托第三方缴纳	5	5
	小 计	507	507
未缴纳原因 （人）	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 （已于次月办妥缴纳手续）	5	5
	小 计	5	5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景牛管理因合伙人钟建荣退伙，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证明以及景牛管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钟建荣访谈确认，因发行人员工钟建荣离职，其所持景牛管理的出资份额由民生厚泽回购。2022年7月22日，双方就前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钟建荣将其持有的景牛管理60.5040万元出资份额（占景牛管理出资总额的

3.7395%)以63.9868万元(自钟建荣入伙工商登记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价格转让给民生厚泽。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前述转让价款已结清,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亦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的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 (1)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

① 因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发行人办理了相应业务资质文件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20100517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4日。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JY13301840033544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6日。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非经营性-2017-0036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C12733011002738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9月27日。

② 因生产食品类别的变更，健康科技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于2022年9月6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C10633052300149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26日。

## （2）药品及保健食品批件

除因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应调整注册地址备案信息的药品注册批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变更的保健食品备案批件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变更日期	备案号	备案人
1	21 金维他®维生素 D3 软胶囊	2022.06.22	食健备 G202233001432	发行人
2	小金维他®多种维生素片	2022.06.02	食健备 G202233001268	发行人
3	21 金维他®烟酰胺维生素 C 维生素 E 片	2022.03.08	食健备 G202233000444	发行人
4	民生倍健®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	2022.03.02	食健备 G202233000503	发行人
5	21 金维他®褪黑素片	2021.12.23	食健备 G202133102652	发行人
6	21 金维他®钙镁维生素 D 维生素 K 咀嚼片	2022.05.16	食健备 G202233001057	健康科技
7	21 金维他倍+®褪黑素片	2022.03.30	食健备 G202233000737	健康科技

除上述新增或变更备案信息的保健食品备案批件外，因部分产品配方更新，发行人及健康科技已经或拟就新配方产品办理保健食品备案，因此，发行人取消了原备案号为食健备 G202233000504、食健备 G202133102447、食健备 G202133102100 等 3 项保健食品的备案登记，健康科技取消了原备案为食健备 G201833000572、食健备 G201833000571、食健备 G201833000514 等 3 项保健食品的备案登记。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期间内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1、2022年7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钟建荣离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钟建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其离职满12个月后将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控制的企业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葛求富、方静芽、钟松鹤三人退出并分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0.00%、12.50%、10.0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杭州民生药物研

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变更为 73.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022 年 6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丁建萍实际控制的企业杭州前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雪娣（丁建萍配偶）辞职，由丁建萍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建萍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雪娣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回复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元）
民生药业	食堂餐费	690,301.00
	污水处理费	186,527.11
	计量校准费	66,270.53
民生生物	蒸汽费	45,542.32
民生高科	食堂餐费	256,104.00
	水电费	30,135.20
	物业费	87,112.34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元）
民生药业	产品销售	22,120.00
民生控股	产品销售	76,732.30
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702.30
杭州民生立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9,636.46

民生高科	产品销售	47,525.66
	会场使用	3,669.72
民生生物	产品销售	3,457.70
	污水处理	50,320.74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347.96

###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民生高科的租赁协议、发票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发行人与民生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发行人与民生高科之间发生的租赁费用（不含税）为489,100.98元。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6741.573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78,483,629.63元，总资产为731,622,315.52元。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境内专利 2 项、新增境内商标 9 项、境外商标 1 项、续展商标 23 项、撤销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355353.6	一种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复方制剂中维生素 K2 的检测方法	2019.04.29	2022.08.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160555.8	包装盒（21 金维他倍+系列 9 款保健食品）	2022.03.25	2022.06.07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商标情况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45172648	第 5 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b>民生药业</b> MINSHENG PHARMA.	46638042	第 30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b>民生药业</b>	46624983	第 30 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197958	第 5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3221	第 30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81	第 32 类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1252	第 32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71	第 30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201262	第 5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新增境外商标情况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SUPER-VITA	尼日利亚	37611	第 5 类	2022.02.10-2026.06.11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商标续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服务国际分类		
1	发行人		9976563	第 5 类	2012. 11. 21- 2032. 11. 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9976561	第 5 类	2012. 11. 21- 2032. 11. 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金维他</b>	4144908	第 30 类	2012. 11. 14- 2032. 11. 13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b>21</b>	1908232	第 5 类	2002. 10. 28- 2032. 10. 27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b>SUPER VITA</b> Junior	10602340	第 5 类	2013. 08. 07- 2033. 08. 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b>SUPER VITA</b> Junior	10602339	第 30 类	2013. 08. 07- 2033. 08. 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b>SUPER VITA Junior</b>	10602338	第 5 类	2013. 08. 07- 2033. 08. 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b>SUPER VITA Junior</b>	10602337	第 30 类	2013. 08. 07- 2033. 08. 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b>小金维他</b>	10602336	第 5 类	2013. 05. 21- 2033. 05. 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b>SUPER VITA</b>	10602334	第 5 类	2013. 05. 21- 2033. 05. 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b>SUPER VITA</b>	10602333	第 30 类	2013. 05. 21- 2033. 05. 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b>金维他</b>	10602332	第 5 类	2013. 05. 21- 2033. 05. 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b>美维他</b>	10261683	第 5 类	2013. 03. 14- 2033. 03. 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b>美维他</b>	10261682	第 30 类	2013. 04. 14- 2033. 04. 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b>美维她</b>	10261681	第 5 类	2013. 03. 14- 2033. 03. 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b>美维她</b>	10261680	第 30 类	2013. 03. 14- 2033. 03. 13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b>舒诺</b>	10077343	第 30 类	2013. 03. 07- 2033. 03. 06	受让取得
18	健康科技	<b>迪莱</b>	10077344	第 30 类	2013. 03. 07- 2033. 03. 06	受让取得
19	健康科技	<b>同春坊</b>	10311182	第 30 类	2013. 05. 14- 2033. 05. 13	受让取得
20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10555545	第 5 类	2013. 04. 21- 2033. 04. 20	受让取得
21	健康科技	<b>韵益宝</b>	10555590	第 30 类	2013. 04. 21- 2033. 04. 20	受让取得
22	健康科技	<b>纤丽宝</b>	10555608	第 30 类	2013. 04. 21- 2033. 04. 20	受让取得
23	健康科技	<b>民生精力宝</b>	10555620	第 30 类	2013. 04. 21- 2033. 04. 20	受让取得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3820972 和 29716809 的 2 项核定在第 35 类商品/服务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内未使用而被撤销。

5、除上述专利、商标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6,666,221.89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50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元/季度)	用途
1	民生高科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1幢1楼113室	292.00	2022.07.01 - 2022.12.31	37,303.00	办公
2	民生高科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1幢3楼301、302、306-308、310室	1718.00	2022.07.01 - 2023.06.30	219,474.50	办公
3	民生高科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1幢3楼303室	228.00	2022.06.27 - 2023.06.30	2022.06.27-2022.09.30, 租金为30,403.80元/季度; 2022.10.01-2023.06.30, 租金为29,127.00元/季度	办公

4	健康科技	安吉翔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 3999 号第 3 幢	800.00	2022.06.01 - 2023.05.31	37,200.00	仓储
---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已就上述新增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

健康销售与上海娜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2022 年度食品/保健食品经销协议》，约定健康销售授权上海娜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产品 DHA 藻油凝胶糖果的电商渠道一级经销商，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杭州仁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2022.01.01- 2022.12.31
2	发行人	山东省德州华安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维生素 D2	---	2022.06.07- 2022.12.31
3	发行人	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HA 藻油	---	2022.06.13- 2022.12.31
4	发行人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多维预混料	---	2022.06.15- 2022.12.31
5	发行人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	广告	1,500.00	2022.01.19- 2022.02.28
6	健康科技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氨糖软骨素初乳蛋白咀嚼片、钙镁维生素 D 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	---	2022.04.30- 2023.04.30
7	健康科技	浙江顺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鱼油	---	2022.05.10- 2022.12.31
8	健康科技	帝斯曼维生素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DHA 藻油	---	2022.06.13- 2022.12.31
9	健康销售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2022.01.01- 2024.12.31

3、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应收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21.60 元、民生控股 77,962.22 元、民生生物 16,297.75 元、民生药业 3,561.24 元，发行人应付民生生物 21,201.11 元、民生药业 712.21 元、民生高科 46,962.97 元。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57,769.14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西汉光一尧药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安吉递铺玖滔食品商行应收暂付款49,028.13元。

2、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9,643,453.60元，除预提的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及应付费用款76,586,437.74元外，发行人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健康科技应付广州玖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收款1,281,416.27元。

3、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3、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钟建荣的离职证明、竞业限制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副总经理钟建荣于2022年7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一年内，钟建荣将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遵守竞业限制义务。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793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793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享受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开发区产值“破千亿”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余开委〔2022〕1号）、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企业贡献奖100,000.00元。

2、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124,200.53元。

3、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2022年安吉县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单位名单公示（第一批）》及健康科技的收款凭证，健康科技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的2022年稳岗补贴28,868.80元。

4、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临平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临平政发〔2021〕40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2〕17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拨付的首发上市获受理奖励1,500,000.00元。

5、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临平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临平政发〔2021〕40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平区资本市场和金融保障财政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临平金融办〔2022〕17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拨付的首发上市奖励（提前兑现）1,500,000.00元。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上述首发上市奖励（提前兑现）计入递延收益，发行人于2022年1-6月确认收入0.00元。

6、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杭州市2022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2〕34号）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拨付的首发上市奖励500,000.00元。

7、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22〕20号）、杭州市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发行人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430,262.42 元。

## 8、其他政府补助

根据民生药业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签订的《企业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审核及搬迁资金测算的意见》、健康有限出具的《政策性搬迁资金收支情况清算说明书》、民生药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取得拆迁补偿资金共计 84,783,685.00 元。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扣除因搬迁造成的损失 52,720,102.82 元后剩余 32,063,582.18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26,642.9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

w.zjzfwf.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h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发行人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款分别为 4,416.61 万元、3,835.50 万元、4,890.73 万元、4,585.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告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的投放场景、投放区域、投放频率、单次费用等，结合子公司健康科技营销模式变动说明广告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雇佣第三方进行推广，若是，请说明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列示应付费用款与销售费用明细的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及履行周期说明期末应付费用款金额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说明费用的归类是否准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列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说明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

2.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相关方（指年度交易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以及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业务招待费的主体，下同）的基本工商信息、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明细、抽样核查大额业务招待费（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业务招待费，下同）所附发票、审批单及打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收款对象；

5. 取得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清单以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票（抽样），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服务商（抽样）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走访确认，核查该等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相关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以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 确认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核查发行人的费用报销要求及流程, 以及费用报销要求的执行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91号《内控鉴证报告》, 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核查意见:

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 发行人为扩大品牌影响力, 提高品牌曝光度所实施的广告与促销而形成的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 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为促销物料的采购支出; 服务商协助公司提供定期拜访零售终端服务, 及其为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流向、市场分析等信息服务形成的咨询服务费; 以及发行人向职工支付的薪酬、福利费以及报销的差旅费。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费	4,570.77	45.81	9,152.23	49.53	9,542.58	56.17	5,722.03	47.29
其中: 媒体投放	2,592.77	25.99	6,057.79	32.78	7,703.69	45.34	4,989.21	41.24
电商平台推广	1,978.00	19.82	3,094.44	16.75	1,838.89	10.82	732.82	6.06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343.09	33.51	5,053.69	27.35	3,782.34	22.26	2,972.21	24.57
咨询服务费	1,289.33	12.92	2,226.91	12.05	1,897.90	11.17	1,531.04	12.65
市场推广费	375.20	3.76	1,071.17	5.80	933.93	5.50	737.95	6.10
差旅费	167.12	1.67	445.76	2.41	408.69	2.41	413.05	3.41
业务招待费	174.80	1.75	397.75	2.15	335.09	1.97	326.30	2.70
办公费	13.21	0.13	42.13	0.23	38.92	0.23	41.71	0.34

会议费	14.11	0.14	45.05	0.24	13.25	0.08	55.75	0.46
折旧费	3.60	0.04	7.25	0.04	7.34	0.04	7.57	0.06
运输费	-	-	-	-	-	-	274.77	2.27
其他	26.11	0.26	36.79	0.20	29.98	0.18	16.55	0.14
合计	9,977.33	100.00	18,478.73	100.00	16,990.03	100.00	12,098.93	100.00

结合上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与相关方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2. 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相关结算文件，发行人已与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的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就具体服务的内容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服务商根据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或结算文件，发行人对服务商提供的相应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据此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后确认，相关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审批、报销操作流程，发行人全体员工发生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需通过其建立业务及财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设置了费用申请的证明材料要求及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2]6791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大额业务费的审批单、发票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内部报销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明确反商业贿赂的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已签署《承诺书》，承诺其不得有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包括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能遵守相关廉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员工向相关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供应商包括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为经销商。

（2）发行人向大客户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 请发行人：

（1）列示直销供应商、经销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向经销供应商采购而未向直销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4）说明供应商是否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况，若是，请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

（5）结合九州通生产经营业务及《首发问答》问题 32 说明向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并销售多维元素片（21）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采购及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79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及包材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原辅料及包材的前五大供应商，下同），核查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供应商及其供应的产品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物流部、生产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情况；

4.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关于合作社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作社的法律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自然人、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的情况；

6. 通过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的情形；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对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中除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的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社供应商；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采购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核查意见：

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51%、61.51%、63.01%和63.61%，采购主要产品为维生素D<sub>2</sub>、维生素B<sub>2</sub>、多维预混料、泛酸钙、重酒石酸胆碱、益生菌粉等原辅材料及聚乙烯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采购明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网站对发行人原辅料

及包材等直接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15 项商标为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包括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其中部分授权已截止。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2）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与赛诺菲之间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协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时以及赛诺菲控股期间的商标授权情况以及商标授权的背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之间的商标授权情况；

3. 取得民生药业所持的题述 15 项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该等授权商标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了解该等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使用期限、核定使用分类等基本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的说明、民生药业与其他主体就题述商标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民生药业就题述商标的第三方授权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所持题述授权商标的其他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产品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核查其他被授权主体的业务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关于对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出具的承诺；

7.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就其向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事宜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的监播文件（抽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抽样），确认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 核查意见：

（一）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1. 商标授权的背景及商标授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系“民生”相关文字和图案商标的注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沿用了“民生”相关的文字和图案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号或商标。

同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民生健康”系列商标，仅能由已持有“民生”相关商标的在先权利人即民生药业申请注册，发行人自身无法单独作为权利人申请。进一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的规定，由此，民生药业亦无法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和法律规定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沿用“民生”商标授权使用模式，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 2. 授权使用商标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

##### （1）报告期内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共取得 15 项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 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	--------	-----	-------------------	-------------	------	------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 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 2028.01.06	普通许可	永久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 2027.05.06	普通许可	永久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 2031.11.06	普通许可	永久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 2024.07.13	普通许可	永久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 2024.05.27	普通许可	永久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 2031.03.20	独占许可	永久
7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独占许可	永久
8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永久
9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永久
10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永久
11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永久
12		9650577	第 5 类	2022.12.14- 2032.12.13	普通许可	因发行人 已无使用 需求，因 此已于 2021年5 月21日 终止授权
13		45789696	第 5 类	2021.02.07- 2031.02.06	普通许可	
14		246132	第 5 类	1986.03.15- 2026.03.14	普通许可	
15		354908	第 5 类	1989.07.20- 2029.07.19	普通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因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图形“M”“民生健康”及文字“民生”“民生健康”的组合，可以比较简洁、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该等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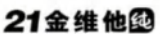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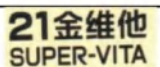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1 金维他”系列品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类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1 金维他”系列产 品收入（万元）	32,999.92	40,905.21	46,937.97	32,347.3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4,437.41	43,376.07	48,791.32	33,314.87
“21 金维他”系列产 品收入占比（%）	95.83	94.30	96.20	97.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监播文件（抽样），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21金维他**”“”“”等“21金维他”系列品牌标识，并通过视频广告、地铁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方式向终端消费者宣传推广“21金维他”品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誉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后确认，发行人“21金维他”品牌分别于2019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锐榜、2020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1年度进入“2020-2021年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品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网站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已就“21金维他”品牌申请注册系列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取得的“21金维他”系列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97849	第5类	1987.08.30-2027.08.29
2	发行人		595941	第5类	1992.05.20-2032.05.19
3	发行人		9976561	第5类	2012.11.21-2022.11.20
4	发行人		9976560	第30类	2014.05.14-2024.05.13
5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6127092	第30类	2014.08.28-2024.08.27
6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6528	第30类	2018.11.21-2028.11.20
7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SUPER-VITA	36030986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8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36025706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9	发行人		36012813	第5类	2019.12.21-2029.12.20
10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8292	第5类	2020.02.07-2030.02.06
11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12194399	第5类	2014.08.07-2024.08.06
12	发行人	<b>21金维他倍+</b>	43916910	第5类	2020.09.28-2030.09.27
13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394594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4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79727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5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406172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6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405811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7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95968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8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379704	第30类	2020.01.28-2030.01.27

19	发行人		45172648	第 5 类	2022.02.14- 2032.02.13
20	发行人		37611（尼 日利亚）	第 5 类	2022.02.10- 2026.06.11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21 金维他”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发行人向终端消费者推广的品牌主要为“21 金维他”。报告期内，发行人“21 金维他”系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且发行人已就“21 金维他”取得系列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虽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但其生产经营并不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亦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授权商标的长期使用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药业间尚有 11 项正在授权使用的商标，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为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43329866、41919093、27780599、22264812、25976193、27774356。根据前述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1 项授权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以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将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商标授权许可，在民生药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标的授权期限为永久，且在授权期间，民生药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办理注册商标的展期手续，确保相关授权商标的有效性。根据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民生药业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事项就已经民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据此，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自民生药业处取得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授权商标主要作为展示企业名称所用，不属于发行人的品牌商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集中体现于“21 金维他”系列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对授权商标并不构成重大依赖，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已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二）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1. 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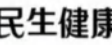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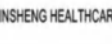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其中，独占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普通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如上所述，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仍可以自行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采取独占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不得自己使用被许可商标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 2. 授权商标的其他授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处共取得 11 项商标授权许可，其中普通许可方式 5 项、独占许可方式 6 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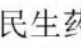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许可类型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 2028.01.06	普通许可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 2027.05.06	普通许可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 2031.11.06	普通许可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 2024.07.13	普通许可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 2024.05.27	普通许可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 2031.03.20	独占许可

7	 民生健康 MINSHENG HEALTHCARE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独占许可
8	 民生健康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9	 民生健康 MHC MINSHENG HEALTHCARE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10	 民生健康 MHC MINSHENG HEALTHCARE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11	 MINSHENG HEALTHCARE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2)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及民生药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以及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后确认，民生药业存在向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予上述普通许可商标的情形，该等被授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授权及被授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授权商标	授权方式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民生控股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滨江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3	民生高科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 3. 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使用“民生”商号注册企业名称的情形。鉴于前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自民生药业处提供授权方式取得“民生”“”系列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因此，民生药业就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 等 5 项注册商标对发行人采取普通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唯一使用“民生健康”商号和从事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业务的主体。

鉴于上述业务板块的安排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民生健康”商号在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的唯一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对发行人就“民生健康”系列商标采取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12 月民生药业将所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作价 4,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2）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及其历史股东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泽”）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签订的《合并协议》，核查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的吸收合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健康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天源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结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以及账面原值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关于商标情况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8.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员工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审[2021]5626 号《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健康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指标。

#### 核查意见：

（一）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 1. 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健康科技系由民生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民生药业派生分立民生通泽并将健康科技股权划转至民生通泽。

截至报告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民生通泽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健康科技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10 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

根据民生药业及民生通泽的股东会决议，经民生通泽及民生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民生药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民生通泽，吸收合并完成后，民生药业主体存续，民生通泽注销。据此，民生药业承继民生通泽所持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民生药业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2) 2020年12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

2020年11月25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合计7,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健康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价格为4,6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已向民生药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4,650.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有限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3) 自2020年12月，发行人向民生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健康科技100%股权后，健康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健康科技100%的股权。

## 2. 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产品清单、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民生抗力宝益生菌固体饮料等。

## 3. 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健康科技2022年6月的财务报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的总资产为98,559,876.97元、总负债为50,800,190.03元、净资产为47,759,686.94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健康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 (1) 健康科技的不动产

根据健康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持有 7 项不动产产权，具体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健康科技	安吉(国)用(2014)第02926号	开发区长乐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9,142.00	—	2063.01.31	无
2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46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6幢	—	工业	—	3,808.07	—	无
3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47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7幢	—	工业	—	4,182.64	—	无
4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48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8幢	—	工业	—	2,096.36	—	无
5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37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9幢	—	工业	—	2,505.48	—	无
6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49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0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7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4850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1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 (2) 专利

根据健康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与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一种翻转式理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41.6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一种粉剂三维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54.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一种可避免漏粉的胶囊填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7.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一种立式圆瓶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5875.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一种两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91.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一种六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封边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4.0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一种片剂包衣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664.0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一种全自动药瓶用旋盖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01.3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一种胶囊智能数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777.0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873.5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一种制粒机的颗粒长度可调型出粒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817.1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一种可自动出料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3732.7	2021.03.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一种药瓶快速称重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18.9	2021.03.19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146.7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包装袋（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385.2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包装袋（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6078.9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包装盒（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7775.6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39.4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包装盒（小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41.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69.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3.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包装盒（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4.6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6.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91.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蔓越莓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8.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红球藻叶黄素酯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9.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DHA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52.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儿童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76.0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瓶贴（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6.8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7.2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具有解酒作用的本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65814.3	2018.04.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利用益生菌制备竹笋酵素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64485.2	2017.12.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 （3）商标

根据健康科技的《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注册商标 219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健康科技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连续式装盒机、双列机、软胶囊压丸机、数粒机等，健康科技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4. 健康科技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健康科技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44	46	43	44

#### 5. 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79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健康科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元)	93,028,908.76	145,313,731.781	98,527,979.04	98,559,876.97
净资产(元)	43,318,965.31	42,018,145.92	49,002,362.18	47,759,686.94
营业收入 (元)	17,686,332.81	29,100,869.99	37,153,391.75	10,699,474.61
净利润(元)	-7,813,837.27	-1,300,819.39	6,984,216.26	-1,242,675.24

(二) 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 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1) 定价依据及评估方法

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健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51.50 万元。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系在健康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551.50 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4,650.00 万元。

(2) 决策审批程序

① 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同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8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健康科技全部股权。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时均为民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持股架构调整，相关交易作价未考虑评估的因素。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后于 2021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交易对价调整为 4,650.00 万元。

2021年3月16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健康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将股权转让交易价调整为4,650.00万元。同日，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②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事项，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自2017年4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基于整合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公司内部业务，消除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2020年11月，民生药业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和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完成了民生药业控制主体间的保健食品业务整合，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应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健康科技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收购前健康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健康科技	发行人（单体）	占比（%）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元）	93,028,908.76	455,395,754.20	20.43
	净资产（元）	43,318,965.31	288,842,576.37	15.00
	营业收入（元）	17,686,332.81	334,461,307.32	5.29
	利润总额（元）	-6,754,656.36	65,390,168.69	-10.33

如上表所述，健康科技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0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健康科技股权后无运行期限要求。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197958	第 5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3221	第 30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81	第 32 类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1252	第 32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71	第 30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201262	第 5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民生药业	46624983	第 30 类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民生药业 MINSHENG PHARMA.	46638042	第 30 类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07943	第 30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40786	第 29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19311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81	第 2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44984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2468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6553	第 2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江南同春坊	55630059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48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30304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31293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40756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95562	第 3 类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87397	第 29 类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80100	第 3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63	第 30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7	第 29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2	第 5 类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3735	第 32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1012	第 29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64202	第 30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64195	第 29 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3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55645	第 32 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3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49690	第 5 类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3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20491	第 30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6002	第 32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5	健康科技	益妈妈	50211926	第 2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3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1898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196882	第 5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8	健康科技	益咲	49958203	第 32 类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39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6252	第 3 类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40	健康科技	普瑞宝	49277659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41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38873	第 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42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27149	第 30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3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9849	第 29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4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1477	第 32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5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77597	第 5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46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77307	第 3 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47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69307	第 32 类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4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79097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74842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0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69746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咲 pu rui bao yi xiao	46566448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664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61343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4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57836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57032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701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56629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512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9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60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0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590	第 29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49204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2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7656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46618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4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486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5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425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6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99278	第 30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7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91706	第 32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8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85655	第 5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9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8864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0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84105	第 32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71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74759	第 30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2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69792	第 5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73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59395	第 5 类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74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54847	第 30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75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4634167	第 5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76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4632193	第 32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77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2706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8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12492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9	健康科技	普瑞宝减法	42203338	第 5 类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80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42200617	第 3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1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42200614	第 3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82	健康科技	<b>普瑞宝减法</b>	42193014	第 32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3	健康科技	<b>普瑞宝减法</b>	42193009	第 30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4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39630065	第 5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5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24183	第 5 类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86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39618701	第 32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7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9618698	第 30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8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12651	第 32 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89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08806	第 3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90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6748918	第 32 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91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35597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2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35559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3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32494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4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29434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5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27902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6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25746	第 5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7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23774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8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18577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9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8561	第 3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0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17126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1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7109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2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6159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3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5509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4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15497	第 30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5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4310	第 32 类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06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0914	第 3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7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42221	第 32 类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108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26205	第 30 类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09	健康科技	益爸爸	30984894	第 30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0	健康科技	益妈妈	30984215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11	健康科技	益妈妈	30981029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2	健康科技	益爸爸	30973394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3	健康科技	民生特维他	29898639	第 5 类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114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27790364	第 29 类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15	健康科技	MHC	27785297	第 5 类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116	健康科技	益吻清亲	26932188	第 30 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117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5029699	第 30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18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24863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9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17790	第 5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0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16650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1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5014525	第 5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22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4812795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3	健康科技	民生至尊	24732016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4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23988569	第 30 类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125	健康科技	小腰菌	23330143	第 32 类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26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41	第 3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7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40	第 5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8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9	第 29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9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8	第 30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30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7	第 32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31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966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2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888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3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828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4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784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5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570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6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359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7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262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8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130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9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22458526	第 10 类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140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9	第 30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41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8	第 5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42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1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3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0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39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8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7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7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6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8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5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9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4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0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3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1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2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2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1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3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0	第 32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9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8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13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95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8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4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9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3	第 3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0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2	第 33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1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1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2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0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3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9	第 32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4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8	第 33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5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7	第 29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6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6	第 31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5	第 32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8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6	第 31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69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5	第 29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0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4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1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3	第 30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172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2	第 5 类	2015. 12. 21- 2025. 12. 20	原始取得
173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1	第 32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174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50	第 30 类	2015. 10. 14- 2025. 10. 13	原始取得
175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9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6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8	第 5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7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7	第 33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8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6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9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5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0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4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1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3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2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2	第 30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83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1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4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0	第 29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85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39	第 32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6	健康科技		15113036	第 31 类	2015. 12. 21- 2025. 12. 20	原始取得
187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2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8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1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9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0	第 30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90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9	第 30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91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8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92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7	第 5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93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13624084	第 30 类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194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54263997	第 32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95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54274884	第 5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96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0007	第 5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19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42214	第 5 类	2016.02.28- 2026.02.27	受让取得
198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2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9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1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0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0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1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9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2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8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3	健康科技		12672015	第 32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204	健康科技		12671837	第 33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205	健康科技	畅颜宝	10555674	第 30 类	2013.11.21- 2023.11.20	受让取得
206	健康科技	民生畅益宝	10555653	第 30 类	2013.12.14- 2023.12.13	受让取得
207	健康科技	民生感益宝	10555643	第 30 类	2013.11.28- 2023.11.27	受让取得
208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10555620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09	健康科技	纤丽宝	10555608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0	健康科技	韵益宝	10555590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1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10555545	第 5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2	健康科技	同春坊	10311182	第 30 类	2013.05.14- 2033.05.13	受让取得
213	健康科技	迪莱	10077344	第 30 类	2013.03.07- 2033.03.06	受让取得
214	健康科技	舒诺	10077343	第 30 类	2013.03.07- 2033.03.06	受让取得
215	健康科技	山青之	5561359	第 30 类	2009.06.28- 2029.06.27	受让取得
216	健康科技	 民生汇友	4686094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17	健康科技		4686093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18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4470666	第 30 类	2007.08.14- 2027.08.13	受让取得

219	健康科技		1698533	第 30 类	2002.01.14- 2032.01.13	受让取得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2月28日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	4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3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3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一、结论意见 .....	32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供应商 .....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	4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	47
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	56

##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期间内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39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2041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41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审议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3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

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已发行股票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签收回执、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人）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委托财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3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

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健康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健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健康有限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健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的《商标档案》、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因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保健食品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业务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保健食品业务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之“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人员后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回复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

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741.573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913.86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378,830.72 元、70,290,378.16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亦即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中汇会审[2023]2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会保险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534 人，该等员工均签有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534 人，其中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为 531 人，3 名员工未缴纳均系因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该等人员已于 2023 年 1 月办妥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为 526 人，8 名员工未缴纳原因为：（1）5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未办妥缴纳手续，该等人员已于 2023 年 1 月办妥缴纳手续；（2）3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要求自行缴纳，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缴纳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引起诉讼、仲裁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民生药业以及和盟医智的出资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 1、民生药业

根据民生药业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2023）浙杭网证内字第 1829 号《公证书》、民生药业的《股东名册》

以及其出具的说明，2023年2月，民生药业的股东刘亚天将其所持民生药业0.3327%的股权合计29.6万股股票转让给其女儿刘杨。

## 2、和盟医智

根据和盟医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11月，和盟医智的合伙人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和盟医智的65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和盟医智另一合伙人王华春（系出让方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2年11月18日，和盟医智就前述出资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亦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资质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的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f.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其主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 （1）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

①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非经营性-2022-0118《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3日。

因发行人体系内业务模式的调整，相关保健食品及食品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健康销售负责，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就其原持有证书编号为JY1330184003354《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② 因新增生产保健食品的类别，健康科技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SC10633052300149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26日。

#### （2）药品及保健食品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者变更的保健食品备案批件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变更日期	备案号	备案人
1	民生小淘气®维生素D3软胶囊	2022.11.14	食健备G202233002926	健康科技
2	21金维他倍+牌辅酶Q10软胶囊	2022.11.18	食健备G202233002920	健康科技
3	小金维他®维生素C颗粒	2022.11.18	食健备G202233002921	健康科技
4	民生格林®维生素D3软胶囊	2022.11.18	食健备G202233002925	健康科技
5	民生贝健®维生素D3软胶囊	2022.11.18	食健备G202233002924	健康科技
6	21金维他倍+牌钙镁维生素D维生素K咀嚼片	2022.11.21	食健备G202233001057	健康科技
7	小金维他®钙铁锌颗粒	2023.01.18	食健备G202333000203	健康科技
8	21金维他®钙镁维生素D维生素K咀嚼片	2023.03.29	食健备G202333000841	健康科技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且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官方网站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结果公开名录专栏（[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http://femhzs.mofcom.gov.cn/fecpmvc_zj/pages/fem/CorpJWList.html)）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信息档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及不动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根据民生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1）2022年8月，原监事邵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民生药业的监事，民生药业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袁敏莉任民生药业的监事；（2）2022年11月，原董事兼总经理杨骏因民生药业内部人事调整不再担任民生药业的总经理，由原高级管理人员万青新任民生药业的总经理，由朱慧凝新任民生药业的高级管理人员；（3）2023年3月，原董事李文因民生药业股东杭州市实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调整不再担任民生药业的董事，由傅懿足新任民生药业的董事。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邵明、李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自其离职满 12 个月后将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变化如下：

### （1）关联法人的变更

① 根据民生药业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2023）浙杭网证内字第 1829 号《公证书》、民生药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出具的说明，2023 年 2 月，民生药业的股东刘亚天将其所持民生药业 0.3327%的股权合计 29.6 万股股票转让给其女儿刘杨。

根据民生控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2023）浙杭网证内字第 1830 号《公证书》以及其出具的说明，2023 年 2 月，民生控股的股东刘亚天将其所持民生控股 1.4133%合计 7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刘扬。2023 年 3 月，民生控股就前述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变化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和民生控股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 根据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12 月，民生药业将其持有的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31.25%的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民生药业持股 68.75%、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25%。

③ 根据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 3 月，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蔡剑退伙并将其持有的 12.50%出资份额转让给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民生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科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变更为 86.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新增的关联法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杭州笙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厚泽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99.2593%的出资份额；竺福江持有其0.7407%的出资份额；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杭州旭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厚泽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99.2593%的出资份额；竺福江持有其0.7407%的出资份额；竺昱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杭州景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民生厚泽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0.8333%的出资份额；竺福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杭州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笙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00%；竺昱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助动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	傅懿足担任董事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务中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傅懿足担任董事

（3）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不含税）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食堂餐费	508,736.50
	污水处理费	229,071.58
	计量校准费	53,648.75
民生生物	蒸汽费	70,389.24
民生高科	食堂餐费	290,207.20
	水电费	52,569.91
	物业费	121,149.71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12月（元）
民生药业	产品销售	4,424.77
民生控股	产品销售	11,131.64

滨江制药	产品销售	2,401.77
民生生物	污水处理	50,320.74

###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与民生高科的租赁协议、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民生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发行人与民生高科之间因前述租赁合同发生的租赁费用（不含税）为496,514.26元。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其出具的实际从事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6741.573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于申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594,101,785.02元，总资产为764,830,489.77元。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行人不动产权、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境内商标8项、续展商标4项、撤销/部分撤销商标8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5673062	第 32 类	2023. 02. 21- 2033. 02. 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SUPER VITA</b>	65114935	第 5 类	2022. 12. 07- 2032. 12. 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65136919	第 35 类	2022. 12. 21- 2032. 12. 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1金维他倍+	65061335	第 5 类	2022. 12. 14- 2032. 12. 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民生健康 MINSHENG HEALTHCARE	55226695	第 3 类	2022. 11. 28- 2032. 11. 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Let'svita!	57696310	第 29 类	2022. 01. 28- 2032. 01. 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Let'svita!	57704921	第 32 类	2022. 01. 21- 2032. 01. 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Let'svita!	57700365	第 30 类	2022. 01. 21- 2023. 01. 20	原始取得

2、发行人商标续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小金维他	8985909	第 30 类	2013. 12. 28- 2033. 12. 27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b>畅颜宝</b>	10555674	第 30 类	2013. 11. 21- 2033. 11. 20	受让取得
3	健康科技	<b>民生感益宝</b>	10555643	第 30 类	2013. 11. 28- 2033. 11. 27	受让取得
4	健康科技	<b>民生畅益宝</b>	10555653	第 30 类	2013. 12. 14- 2033. 12. 13	受让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连续三年内未在“可可”“茶”等部分具体核定的第 30 类商品/服务上使用，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4274436、4274437、9976560、9976562、4144907、4144908 和 3820971 的 7 项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具体商品/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29700269 的 1 项核定在第 35 类商品/服务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内未使用而被撤销。

4、除上述商标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592,949.66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抽样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中汇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的权属证明、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列房屋租赁事项：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不含物业)	用途
1	民生高科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1幢1楼113室	160	2023.01.01-2023.03.31	租期内合计20,160.00元	办公
			1楼113室	187	2023.04.01-2023.06.30	租期内合计23,823.80元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1幢3楼305室	75	2023.03.01-2023.06.30	租期内合计12,810.00元	办公
2	健康科技	湖州仟联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	2,096.36	2022.12.14-2023.12.31	租期内合计419,272.00元	仓储
3	健康科技	安吉递铺玖滔食品商行	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大道3999号	2,505.48	2023.01.01-2023.12.31	租期内合计481,052.16元	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已就上述新增房屋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主要财产系其股东出资或由发行人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就需办理权证的主要财产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没有设置担保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因 2022 年度经销协议期限届满以及发行人体系内负责销售的子公司健康销售的完成筹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与其经销商签订了 2023 年度经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较 2022 年度经销协议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仍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协议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健康销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3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4	发行人、健康销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5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6	发行人、健康销售	甘肃天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7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8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9	发行人、健康销售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0	发行人、健康销售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1	发行人、健康销售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2	发行人、健康销售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3	发行人、健康销售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4	发行人、健康销售	河南江中华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嚼片等保健食品	
15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6	健康销售	杭州富阳华焯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和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7	发行人、健康销售	杭州鑫业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8	健康销售	杭州至诚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片、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19	发行人、健康销售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多维元素片（21）、维生素 E 软胶囊、碳酸钙咀嚼片等维矿类 OTC 以及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等保健食品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诸城市浩天药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肌醇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2	发行人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磷酸氢钙、二氧化硅等产品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3	发行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协议	营销服务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4	发行人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框架协议	广告	预计 10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5	发行人	台州天华塑业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6	发行人	上海扬盛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包装材料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7	发行人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维生素 A、维生素 E	—	有效期至 2023. 12. 31

## 3、委外研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仍在履行的重大委外研发合同如下：

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知识产权归属
1	发行人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项目仿制药开发	370.00	有效期至2027.06	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2	发行人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项目仿制药开发	300.00	有效期至2027.06	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民生控股6,690.00元、应收民生生物7,407.75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应付民生药业138,420.51元、应付民生高科55,247.05元。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05,778.45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应收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200,000.00元，应收呼伦贝尔松鹿制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江西汉光一尧药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000.00元，应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暂付款42,706.60元。

2、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3,371,518.28元，分别为应付押金保证金1,174,400.00元、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454,697.61元以及预提的应付客户销售返利及应付费用款合计71,742,420.67元。

3、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1、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3、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2041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2041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30075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健康科技于2022年12月2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健康科技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2022年度适用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政策。

### 3、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第一条“一、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科技2022年10-12月期间适用前述税前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政策。

### 4、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平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100%、房产税减征100%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及银行回单，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审核通过单位名单公示》以及健康销售的银行回单，健康销售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留工培训补助7,000.00元。

2、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22年7月31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留工培训补助227,000.00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号）、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省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临平市监〔2022〕59号）及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省级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合计5,000.00元。

4、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2021年临平区食品生产企业专项补助的通知》（临平市监〔2022〕64号）及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2022年8月12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生产企业专项补助资金5,000.00元。

5、根据《临平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并查询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名单，发行人于2022年9月、10月和11月合计收到杭州市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一次性扩岗补贴合计19,500.00元。

6、根据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临平区2021-2022年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资金的兑现方案》（临经科〔2022〕69号）及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补助资金172,008.00元。

7、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财教〔2022〕344号）及健康科技的银行回单，健康科技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科技专项经费合计68,300.00元。

8、根据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临经科〔2022〕

113号）及发行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奖励资金100,000.00元。

## 9、其他政府补助

根据民生药业分别于2009年和2011年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收储中心、杭州市市区河道整治建设中心签订的《企业搬迁及补偿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审核及搬迁资金测算的意见》、健康有限出具的《政策性搬迁资金收支情况清算说明书》、民生药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取得拆迁补偿资金共计84,783,685.00元。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扣除因搬迁造成的损失52,720,102.82元后剩余32,063,582.18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7-12月确认收入1,126,642.9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健康销售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健康科技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hangzhou.gov.cn>）、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huzhou.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福江、竺昱祺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竺福江、总经理张海军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发行人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费用款分别为 4,416.61 万元、3,835.50 万元、4,890.73 万元、4,585.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告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的投放场景、投放区域、投放频率、单次费用等，结合子公司健康科技营销模式变动说明广告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广告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雇佣第三方进行推广，若是，请说明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4）列示应付费用款与销售费用明细的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及履行周期说明期末应付费用款金额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说明费用的归类是否准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列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各类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等，说明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取得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

2.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相关方（指年度交易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以及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业务招待费的主体，下同）的基本工商信息、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所受处罚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明细、抽样核查大额业务招待费（指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业务招待费，下同）所附发票、审批单及打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大额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及收款对象；

5. 取得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主体清单以及发行人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票（抽样），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服务商（抽样）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走访确认，核查该等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指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下同）往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相关销售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以及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 确认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核查发行人的费用报销要求及流程, 以及费用报销要求的执行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 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 核查意见:

说明发行人的相关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 发行人为扩大品牌影响力, 提高品牌曝光度所实施的广告与促销而形成的广告费和市场推广费, 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为促销物料的采购支出; 服务商协助公司提供定期拜访零售终端服务, 及其为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流向、市场分析等信息服务形成的咨询服务费; 以及发行人向职工支付的薪酬、福利费以及报销的差旅费。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广告费	7,705.13	45.04	9,152.23	49.53	9,542.58	56.17
其中: 媒体 投放	3,596.31	21.02	6,057.79	32.78	7,703.69	45.34
电商 平台推广	4,108.82	24.02	3,094.44	16.75	1,838.89	10.82
职工薪酬及 福利费	5,500.47	32.15	5,053.69	27.35	3,782.34	22.26
咨询服务费	2,305.08	13.48	2,226.91	12.05	1,897.90	11.17
市场推广费	704.51	4.12	1,071.17	5.80	933.93	5.50
差旅费	385.65	2.25	445.76	2.41	408.69	2.41
业务招待费	354.45	2.07	397.75	2.15	335.09	1.97
办公费	31.92	0.19	42.13	0.23	38.92	0.23

会议费	63.57	0.37	45.05	0.24	13.25	0.08
折旧费	7.04	0.04	7.25	0.04	7.34	0.04
其他	48.36	0.28	36.79	0.20	29.98	0.18
合计	17,106.18	100.00	18,478.73	100.00	16,990.03	100.00

结合上表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与相关方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2. 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相关结算文件，发行人已与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的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就具体服务的内容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服务商根据协议约定为发行人提供广告、咨询及市场推广服务，并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或结算文件，发行人对服务商提供的相应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据此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相关方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抽样访谈后确认，相关方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审批、报销操作流程，发行人全体员工发生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需通过其建立业务及财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设置了费用申请的证明材料要求及审批流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鉴[2023]203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大额业务费的审批单、发票及打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确认，发行人内部报销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明确反商业贿赂的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已签署《承诺书》，承诺

其不得有以各种名义、各种形式（包括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商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能遵守相关廉洁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员工向相关方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诉讼查询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作为商业贿赂诉讼相关方的情形。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广告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方式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供应商

###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供应商包括西藏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广益元医药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等。部分供应商为经销商。

（2）发行人向大客户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 请发行人：

（1）列示直销供应商、经销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向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向经销供应商采购而未向直销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3）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4）说明供应商是否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况，若是，请分析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

（5）结合九州通生产经营业务及《首发问答》问题 32 说明向九州通采购维生素 B2 并销售多维元素片（21）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采购及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203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辅料及包材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指报告期各期原辅料及包材的前五大供应商，下同），核查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的供应商及其供应的产品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生产、采购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物流部、生产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情况；

4.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关于合作社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作社的法律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自然人、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的情况；

6. 通过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的情形；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对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中除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的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的组织形式，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作社供应商；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关于采购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及合作社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核查意见：

说明是否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情况，若是，请说明个人供应商、合作社的具体情况、税收缴纳方式及税务风险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清单、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发票、入库单（抽样）、《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与矿物质补充剂系列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其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51%、63.01%和66.98%，采购主要产品为维生素D<sub>2</sub>、维生素B<sub>2</sub>、多维预混料、泛酸钙、重酒石酸胆碱、益生菌粉等原辅材料及聚乙烯瓶、包装盒等包装材料。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采购明细、合格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网站对发行人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进行查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辅料及包材等直接材料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 15 项商标为控股股东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包括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其中部分授权已截止。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2）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民生药业与赛诺菲之间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协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设立时以及赛诺菲控股期间的商标授权情况以及商标授权的背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核查发行人（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之间的商标授权情况；

3. 取得民生药业所持的题述 15 项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对该等授权商标的基本情况查询，了解该等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使用期限、核定使用分类等基本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的说明、民生药业与其他主体就题述商标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核查民生药业就题述商标的第三方授权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所持题述授权商标的其他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产品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核查其他被授权主体的业务情况；

6.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关于对发行人授权使用商标出具的承诺；

7.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核查民生药业就其向发行人进行商标授权事宜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的监播文件（抽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授权商标的使用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抽样），确认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 核查意见：

（一）结合上述商标的授权背景、报告期内使用情况、产生收益，说明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1. 商标授权的背景及商标授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系“民生”相关文字和图案商标的注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经营过程中，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沿用了“民生”相关的文字和图案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号或商标。

同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民生健康”系列商标，仅能由已持有“民生”相关商标的在先权利人即民生药业申请注册，发行人自身无法单独作为权利人申请。进一步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的规定，由此，民生药业亦无法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和法律规定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沿用“民生”商标授权使用模式，将“民生健康”系列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

#### 2. 授权使用商标的使用情况及重要性

##### （1）报告期内商标授权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共取得 15 项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2028.01.06	普通许可	永久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2027.05.06	普通许可	永久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2031.11.06	普通许可	永久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 期限	许可类型	授权期限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 2024.07.13	普通许可	永久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 2024.05.27	普通许可	永久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 2031.03.20	独占许可	永久
7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独占许可	永久
8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永久
9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永久
10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永久
11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永久
12		9650577	第 5 类	2022.12.14- 2032.12.13	普通许可	因发行人 已无使用 需求，因 此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终止授权
13		45789696	第 5 类	2021.02.07- 2031.02.06	普通许可	
14		246132	第 5 类	1986.03.15- 2026.03.14	普通许可	
15		354908	第 5 类	1989.07.20- 2029.07.19	普通许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因上述授权使用商标的主要元素为图形“”“民生健康”及文字“民生”“民生健康”的组合，可以比较简洁、直观地用于宣传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该等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1 金维他”系列品牌的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剂类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1 金维他”系列产品 收入（万元）	40,905.21	46,937.97	53,105.9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3,376.07	48,791.32	54,564.68
“21 金维他”系列产品 收入占比（%）	94.30	96.20	97.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使用的商品包装图样、广告监播文件（抽样），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突出使用“”“”“”等“21 金维他”系列品牌标识，并通过视频广告、地铁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方式向终端消费者宣传推广“21 金维他”品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誉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后确认，发行人“21 金维他”

品牌分别于 2019 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锐榜、2020 年度进入“健康中国·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2021 年度进入“2020-2021 年健康产业·品牌发展指数·TOP 品牌”、2022 年度进入“2022 年健康产业品牌榜”西普金奖药品榜。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 网站查询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21 金维他”品牌申请注册系列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所取得的“21 金维他”系列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297849	第 5 类	1987. 08. 30- 2027. 08. 29
2	发行人		595941	第 5 类	1992. 05. 20- 2032. 05. 19
3	发行人		9976561	第 5 类	2012. 11. 21- 2032. 11. 20
4	发行人		9976560	第 30 类	2014. 05. 14- 2024. 05. 13
5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6127092	第 30 类	2014. 08. 28- 2024. 08. 27
6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6528	第 30 类	2018. 11. 21- 2028. 11. 20
7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SUPER-VITA	36030986	第 5 类	2019. 12. 07- 2029. 12. 06
8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36025706	第 5 类	2019. 12. 07- 2029. 12. 06
9	发行人		36012813	第 5 类	2019. 12. 21- 2029. 12. 20
10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26128292	第 5 类	2020. 02. 07- 2030. 02. 06
11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12194399	第 5 类	2014. 08. 07- 2024. 08. 06
12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	43916910	第 5 类	2020. 09. 28- 2030. 09. 27
13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394594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4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79727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5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406172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6	发行人	21金维他<3阶>	38405811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7	发行人	21金维他<2阶>	38395968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8	发行人	21金维他<1阶>	38379704	第 30 类	2020. 01. 28- 2030. 01. 27
19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	45172648	第 5 类	2022. 02. 14- 2032. 02. 13
20	发行人	<b>21金维他</b> SUPER-VITA	37611 (尼日 利亚)	第 5 类	2022. 02. 10- 2026. 06. 11
21	发行人	21金维他倍+	65061335	第 5 类	2022. 12. 14- 2032. 12. 13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21 金维他”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授权商标用于展示企业名称，发行人向终端消费者推广的品牌主要为“21 金维他”。报告期内，发行人“21 金维他”系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且发行人已就“21 金维他”取得系列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虽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但其生产经营并不对授权商标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亦不会对其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授权商标的长期使用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民生药业间尚有 11 项正在授权使用的商标，授权商标的注册号为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43329866、41919093、27780599、22264812、25976193、27774356。根据前述授权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1 项授权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以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民生药业将持续且不可撤销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商标授权许可，在民生药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标的授权期限为永久，且在授权期间，民生药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期办理注册商标的展期手续，确保相关授权商标的有效性。根据民生药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民生药业对发行人的商标授权事项已经民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据此，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自民生药业处取得商标授权使用的情形，但该等授权商标主要作为展示企业名称所用，不属于发行人的品牌商标，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集中体现于“21 金维他”系列商标，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对授权商标并不构成重大依赖，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民生药业之间已采取的商标授权措施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二）结合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说明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普通许可的商标被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如有），以及被授权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1. 普通许可和独占许可的区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三条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分为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其中，独占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普通许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如上所述，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仍可以自行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采取独占许可方式的，商标注册人不得自己使用被许可商标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 2. 授权商标的其他授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药业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民生药业处共取得 11 项商标授权许可，其中普通许可方式 5 项、独占许可方式 6 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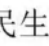
编号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国际分类	商标专用权期限	许可类型
1		1140659	第 5 类	1998.01.07-2028.01.06	普通许可
2		4144911	第 30 类	2007.05.07-2027.05.06	普通许可
3		1663182	第 30 类	2001.11.07-2031.11.06	普通许可
4		9590027	第 5 类	2014.07.14-2024.07.13	普通许可
5		3357726	第 5 类	2004.05.28-2024.05.27	普通许可
6		43329866	第 5 类	2021.03.21-2031.03.20	独占许可
7		41919093	第 5 类	2020.07.14-2030.07.13	独占许可

8	 民生健康	27780599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独占许可
9	 民生健康	22264812	第 5 类	2019.04.07- 2029.04.06	独占许可
10	 民生健康	25976193	第 30 类	2019.04.14- 2029.04.13	独占许可
11	 MINSHENG HEALTHCARE	27774356	第 5 类	2020.05.14- 2030.05.13	独占许可

(2) 根据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及民生药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商标授权合同以及被授权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后确认，民生药业存在向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授予上述普通许可商标的情形，该等被授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授权及被授权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授权商标	授权方式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民生控股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商品贸易
2	民生滨江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药品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受托加工生产和销售
3	民生高科	1140659 	普通许可	民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园区管理、物业出租

### 3. 采取不同许可方式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出具的说明、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药业、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使用“民生”商号注册企业名称的情形。鉴于前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自民生药业处提供授权方式取得“民生”“”系列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因此，民生药业就 1140659、4144911、1663182、9590027、3357726 等 5 项注册商标对发行人采取普通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4 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唯一使用“民生健康”商号和从事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业务的主体。

鉴于上述业务板块的安排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民生健康”商号在民生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体系内的唯一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民生药业对发行人就“民生健康”系列商标采取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收购健康科技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12 月民生药业将所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交易作价 4,6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2）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及其历史股东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泽”）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签订的《合并协议》，核查民生药业与民生通泽的吸收合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并查阅民生药业与健康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天源评估所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结论；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以及账面原值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情况的《证明》、关于商标情况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8.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健康科技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核查健康科技的员工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中汇会审[2021]5626 号《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健康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指标。

#### 核查意见：

（一）说明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员工人数、简要财务指标。

##### 1. 健康科技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后确认，健康科技系由民生药业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民生药业派生分立民生通泽并将健康科技股权划转至民生通泽。

截至报告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7,800.00 万元，民生通泽持有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健康科技共发生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 年 10 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

根据民生药业及民生通泽的股东会决议，经民生通泽及民生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民生药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民生通泽，吸收合并完成后，民生药业主体存续，民生通泽注销。据此，民生药业承继民生通泽所持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民生药业。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民生药业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 （2）2020年12月，健康科技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

2020年11月25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合计7,8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10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健康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价格为4,6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已向民生药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4,650.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健康科技的股东变更为健康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健康有限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3）自2020年12月，发行人向民生药业收购其持有的健康科技100%股权后，健康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健康科技100%的股权。

## 2. 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产品清单、重大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益生菌等保健食品和食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生普瑞宝牌益生菌颗粒、民生感益宝牌益生菌粉（儿童型）、民生抗力宝益生菌固体饮料等。

## 3. 健康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健康科技2022年12月的财务报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的总资产为105,468,229.74元、总负债为57,018,572.46元、净资产为48,449,657.28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健康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 （1）健康科技的不动产

根据健康科技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健康科技住所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持有 7 项不动产产权，具体如下：

编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健康科技	安吉（国）用（2014）第 02926 号	开发区长乐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9,142.00	—	2063.01.31	无
2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6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6 幢	—	工业	—	3,808.07	—	无
3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7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7 幢	—	工业	—	4,182.64	—	无
4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8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8 幢	—	工业	—	2,096.36	—	无
5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37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9 幢	—	工业	—	2,505.48	—	无
6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49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0 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7	健康科技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4850 号	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健康园区）11 幢	—	工业	—	2,359.80	—	无

### （2）专利

根据健康科技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与发行人共有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一种翻转式理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41.6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一种粉剂三维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54.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一种可避免漏粉的胶囊填充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7.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一种立式圆瓶贴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75.3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一种两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进料斗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91.4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一种六列背封粉剂包装机的封边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58374.0	2021.03.18	2021.12.17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一种片剂包衣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664.0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一种全自动药瓶用旋盖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01.3	2021.03.19	2021.12.17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一种胶囊智能数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777.0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873.5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一种制粒机的颗粒长度可调型出粒头	实用新型	ZL202120561817.1	2021.03.19	2021.12.03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一种可自动出料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63732.7	2021.03.18	2021.12.03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一种药瓶快速称重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583918.9	2021.03.19	2021.11.23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146.7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包装袋（益生菌漱口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044385.2	2021.01.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包装袋（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6078.9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包装盒（冻干奶块）	外观设计	ZL202030777775.6	2020.12.16	2021.05.18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39.4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包装盒（小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41.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69.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3.1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包装盒（普瑞宝益生菌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4.6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6.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左旋肉碱酵素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91.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蔓越莓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8.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红球藻叶黄素酯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39.X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DHA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52.5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包装盒（益生菌儿童牙膏）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276.0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瓶贴（益生菌牛乳钙压片糖果）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6.8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直筒盒（益生菌葡萄籽胶原蛋白肽固体饮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307.2	2020.03.30	2020.07.2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具有解酒作用的本草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65814.3	2018.04.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健康科技	一种利用益生菌制备竹笋酵素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364485.2	2017.12.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 （3）商标

根据健康科技的《商标注册证》《核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健康科技共拥有注册商标 219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健康科技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样），截至申报基准日，健康科技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自动化生产线、连续式装盒机、双列机、软胶囊压丸机、数粒机等，健康科技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 4. 健康科技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健康科技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科技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6	43	44

#### 5. 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03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2042号《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健康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健康科技的简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元）	145,313,731.781	98,527,979.04	105,468,229.74
净资产（元）	42,018,145.92	49,002,362.18	48,449,657.28
营业收入（元）	29,100,869.99	37,153,391.75	32,473,268.29
净利润（元）	-1,300,819.39	6,984,216.26	-552,704.90

（二）对于收购健康科技 100% 股权，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该项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结合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说明定价依据、评估方法及公允性，交易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1）定价依据及评估方法

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健康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51.50 万元。

根据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和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本次收购健康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系在健康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551.50 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4,650.00 万元。

#### （2）决策审批程序

##### ① 股权收购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健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健康有限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科技股东民生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健康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健康有限。同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8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健康科技全部股权。2020 年 11 月 25 日，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健康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民生药业出具的说明，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时均为民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持股结构调整，相关交易作价未考虑评估的因素。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后于 2021 年 3 月经双方协商根据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将交易对价调整为 4,650.00 万元。

2021年3月16日，健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天源评报字〔2021〕第028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健康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将股权转让交易价调整为4,650.00万元。同日，健康有限与民生药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②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和2021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健康有限）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事项，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已就《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健康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自2017年4月民生药业全资控股发行人后，民生控股、民生药业逐步整合下属公司业务板块，并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及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基于整合民生控股、民生药业公司内部业务，消除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2020年11月，民生药业将其所持健康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健康科技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产品清单和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维生素与矿物质类非处方药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健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相同。本次收购完成了民生药业控制主体间的保健食品业务整合，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应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中汇会审[2022]6790号《审计报告》、健康科技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收购前健康科技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健康科技	发行人（单体）	占比（%）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元）	93,028,908.76	455,395,754.20	20.43
	净资产（元）	43,318,965.31	288,842,576.37	15.00
	营业收入（元）	17,686,332.81	334,461,307.32	5.29
	利润总额（元）	-6,754,656.36	65,390,168.69	-10.33

如上表所述，健康科技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00%。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健康科技股权后无运行期限要求。

###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收购健康科技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附件一：健康科技注册商标清单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197958	第 5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3221	第 30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81	第 32 类	2022.09.07- 2032.09.06	原始取得
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健	63201252	第 32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184971	第 30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年	63201262	第 5 类	2022.09.14- 2032.09.13	原始取得
7	健康科技	民生药业 MINSHENG PHARMA.	46638042	第 30 类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8	健康科技	民生药业	46624983	第 30 类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9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07943	第 30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10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40786	第 29 类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11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19311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2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81	第 2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3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44984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4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2468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5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16553	第 29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6	健康科技	江南同春坊	55630059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7	健康科技	周同春坊	55630248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8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30304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19	健康科技	同春坊	55631293	第 32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0	健康科技	民生同春坊	55640756	第 5 类	2021.11.28- 2031.11.27	原始取得
21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95562	第 3 类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22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52287397	第 29 类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2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80100	第 3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63	第 30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7	第 29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8052	第 5 类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2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3735	第 32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51171012	第 29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2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64202	第 30 类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30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64195	第 29 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3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55645	第 32 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3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549690	第 5 类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3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20491	第 30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4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6002	第 32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5	健康科技	益妈妈	50211926	第 2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3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211898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妈妈	50196882	第 5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38	健康科技	益咲	49958203	第 32 类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39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6252	第 3 类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40	健康科技	普瑞宝	49277659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41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38873	第 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42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27149	第 30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3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9849	第 29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4	健康科技	普瑞宝利畅	48411477	第 32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45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77597	第 5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46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77307	第 3 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47	健康科技	益咲 yi xiao	46669307	第 32 类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4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79097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49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74842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0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69746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咲 pu rui bao yi xiao	46566448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2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664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61343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4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57836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5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57032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6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701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7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56629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8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喂	4655512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59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601	第 32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0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51590	第 29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1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	46549204	第 3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2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7656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3	健康科技	普瑞宝益味 PU RUI BAO YI WEI	46546618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4	健康科技	普瑞宝抑幽君	46544869	第 5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5	健康科技	普瑞宝满益	46542532	第 30 类	2021.01.21- 2031.01.20	原始取得
66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99278	第 30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7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91706	第 32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8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民生普瑞宝	45885655	第 5 类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69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8864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0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84105	第 32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71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74759	第 30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72	健康科技	普瑞宝娇原	44769792	第 5 类	2020.12.07- 2030.12.06	原始取得
73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59395	第 5 类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74	健康科技	普瑞宝佐旋	44754847	第 30 类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75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4634167	第 5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76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4632193	第 32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77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27064	第 32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8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43712492	第 5 类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79	健康科技	普瑞宝减法	42203338	第 5 类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80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42200617	第3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1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42200614	第3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82	健康科技	<b>普瑞宝减法</b>	42193014	第32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3	健康科技	<b>普瑞宝减法</b>	42193009	第30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84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39630065	第5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5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24183	第5类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86	健康科技	<b>小普瑞宝</b>	39618701	第32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7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9618698	第30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88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12651	第32类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89	健康科技	<b>普瑞宝</b>	39608806	第30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90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36748918	第32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91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35597	第5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2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35559	第5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3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32494	第5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4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29434	第3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5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27902	第32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6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25746	第5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7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23774	第32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8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18577	第30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9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8561	第32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0	健康科技	<b>民生普瑞保</b>	36017126	第3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1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7109	第30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2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6159	第30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3	健康科技	<b>小普瑞保</b>	36015509	第3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4	健康科技	<b>普瑞保</b>	36015497	第30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5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4310	第32类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106	健康科技	<b>民生小普瑞保</b>	36010914	第3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107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42221	第32类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108	健康科技	益舒静	32226205	第 30 类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09	健康科技	益爸爸	30984894	第 30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0	健康科技	益妈妈	30984215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原始取得
111	健康科技	益妈妈	30981029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2	健康科技	益爸爸	30973394	第 32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13	健康科技	民生特维他	29898639	第 5 类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取得
114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27790364	第 29 类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115	健康科技	MHC	27785297	第 5 类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116	健康科技	益吻清亲	26932188	第 30 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117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5029699	第 30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18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24863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19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17790	第 5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0	健康科技	益私清爽	25016650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1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5014525	第 5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122	健康科技	益卫舒	24812795	第 32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3	健康科技	民生至尊	24732016	第 30 类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124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23988569	第 30 类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125	健康科技	小腰菌	23330143	第 32 类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126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41	第 3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7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40	第 5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8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9	第 29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29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8	第 30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30	健康科技	民生金虫草	23295137	第 32 类	2018.03.14- 2028.03.13	原始取得
131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966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2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888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3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828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4	健康科技	民生倍健	22734784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5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570	第 29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6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359	第 32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7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262	第 30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8	健康科技	民生贝健	22734130	第 5 类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9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22458526	第 10 类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140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9	第 30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41	健康科技	洗废宝	22403168	第 5 类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142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1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3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40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家	16889539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8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7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7	健康科技	民生益宝宝	16889536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48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5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49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4	第 30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0	健康科技	民生小淘气	16889533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1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2	第 5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2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1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3	健康科技	民生益太太	16889530	第 32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4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9	第 5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5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28	第 32 类	2016.07.07- 2026.07.06	原始取得
156	健康科技	民生益先生	16889513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15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95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8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4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9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3	第 32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0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92	第 33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1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1	第 29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2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90	第 3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3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9	第 32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4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8	第 33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5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7	第 29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6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6	第 31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5	第 32 类	2015. 10. 21- 2025. 10. 20	原始取得
168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6	第 31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69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5	第 29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0	健康科技	奶趣米克	15113054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1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3	第 30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172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2	第 5 类	2015. 12. 21- 2025. 12. 20	原始取得
173	健康科技	畅元益生	15113051	第 32 类	2015. 12. 14- 2025. 12. 13	原始取得
174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50	第 30 类	2015. 10. 14- 2025. 10. 13	原始取得
175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9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6	健康科技	民生耐雀	15113048	第 5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7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7	第 33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78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6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79	健康科技	民生欧格利特	15113045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0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4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1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3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2	健康科技	民生奈斯	15113042	第 30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83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1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4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40	第 29 类	2015. 09. 28- 2025. 09. 27	原始取得
185	健康科技	民生格林	15113039	第 32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6	健康科技		15113036	第 31 类	2015. 12. 21- 2025. 12. 20	原始取得
187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2	第 29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8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1	第 5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89	健康科技	民生奶趣	15113030	第 30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90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9	第 30 类	2015. 09. 21- 2025. 09. 20	原始取得

191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8	第 29 类	2015.09.21- 2025.09.20	原始取得
192	健康科技	民生奈趣	15113027	第 5 类	2015.09.28- 2025.09.27	原始取得
193	健康科技	 民生健康	13624084	第 30 类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194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54263997	第 32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95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54274884	第 5 类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196	健康科技	益咲	49940007	第 5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197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42214	第 5 类	2016.02.28- 2026.02.27	受让取得
198	健康科技	同庆春坊	15315982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199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1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0	健康科技	同妍春坊	15315980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1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9	第 3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2	健康科技	同盈春坊	15315978	第 5 类	2015.10.21- 2025.10.20	受让取得
203	健康科技		12672015	第 32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204	健康科技		12671837	第 33 类	2014.10.21- 2024.10.20	受让取得
205	健康科技	畅颜宝	10555674	第 30 类	2013.11.21- 2033.11.20	受让取得
206	健康科技	民生畅益宝	10555653	第 30 类	2013.12.14- 2033.12.13	受让取得
207	健康科技	民生感益宝	10555643	第 30 类	2013.11.28- 2033.11.27	受让取得
208	健康科技	民生抗力宝	10555620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09	健康科技	纤丽宝	10555608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0	健康科技	韵益宝	10555590	第 30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1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10555545	第 5 类	2013.04.21- 2033.04.20	受让取得
212	健康科技	同春坊	10311182	第 30 类	2013.05.14- 2033.05.13	受让取得
213	健康科技	迪莱	10077344	第 30 类	2013.03.07- 2033.03.06	受让取得
214	健康科技	舒诺	10077343	第 30 类	2013.03.07- 2033.03.06	受让取得
215	健康科技	山青之	5561359	第 30 类	2009.06.28- 2029.06.27	受让取得
216	健康科技	 民生汇友	4686094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17	健康科技		4686093	第 30 类	2008.03.07- 2028.03.06	受让取得
218	健康科技	民生普瑞宝	4470666	第 30 类	2007.08.14- 2027.08.13	受让取得



219	健康科技		1698533	第 30 类	2002.01.14- 2032.01.13	受让取得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蓝锡霞

王侃

孙敏虎

蓝锡霞